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科创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Cellwise Microelectronics Co., Ltd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南路6号1栋402、404、408室

Cell//Wise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上市申请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声 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20,000,000 股（含 20,000,000 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 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交易所和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低于 80,000,000 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相关承诺

发行人、公司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及其他重要承诺，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重要承诺”。

二、特别风险提示

（一）供应商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99.87%、99.93% 和 99.84%。公司属于典型的 IC 设计企业，采取 Fabless 模式，将晶圆生产及封测等工序交给外协厂商负责。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已与外协加工厂商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协作关系，外协加工厂商严格按照公司的设计要求进行部分工序的作业。但是公司存在因外协工厂生产排期导致供应量不足、供应延期或外协工厂生产工艺存在不符合公司要求的潜在风险。

此外，晶圆制造、封装测试均为资本及技术密集型产业，因此相关行业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晶圆代工主要委托华虹宏力和 Tower 进行，封装测试主要委托华天科技和长电科技进行，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如果上述供应商发生不可抗力的突发事件，或因集成电路市场需求旺盛出现产能紧张等因素，晶圆代工和封装测试产能可能无法满足需求，或价格可能出现上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为经销模式，对前五名经销商的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96%、72.04%和 62.94%，集中度相对较高，符合行业的经营特征。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采购战略发生较大变化，或由于公司产品质量等自身原因流失主要客户，或目前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研发失败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模拟芯片的研发和销售，主营产品以电池管理芯片为核心，并延展至更多种类的电源管理芯片。公司在持续推出新产品的同时，需要预研下一代产品，以确保公司良性发展和产品的领先性。具体而言，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确定新产品的研发方向，与下游客户保持密切沟通，共同对下一代芯片功能进行产品定义。公司在产品研发过程中需要投入大量人力及资金，未来如果公司开发的产品不能契合市场需求，将会对公司产品销售和市场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累计未分配利润-190.18 万元，母公司口径累计未分配利润 246.12 万元，主要系由于公司研发投入较大，前期产生的收入不足以覆盖同期支出所致。如果发行人未来无法持续盈利，经营业绩下滑甚至出现亏损，可能导致未来累计未分配利润仍然为负，从而导致无法分红的风险。

（五）实际控制人为共同控制且享有益益相对较低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蒋燕波、赵建华和葛伟国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股份为 43.60%，相对较高。同期，公司实际控制人蒋燕波、赵建华和葛伟国直接或间接合计持股比例为 17.18%，相对较低。

2020 年 11 月，公司实施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实际控制人蒋燕波、赵建华和葛伟国合计被授予 84.55 万份期权，全部行权后占报告期末总股本的 4.42%。前述期权的行权将有助于提高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和享有的权益比例。

然而，如果在上市后潜在投资者通过收购控制公司股权或其他原因导致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发展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发展，产品种类不断丰富、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726.25 万元、8,873.61 万元和 18,011.74 万元。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及工业电子产品，业务发展不可避免地受到下游应用市场和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随着技术革新和产业升级换代，市场新消费需求不断涌现，但宏观经济的波动，可能影响市场整体的消费需求，包括下游客户对产品的新购和重置需求，或者公司未来不能及时提供满足市场需求的产品，将导致公司未来业绩存在较大幅度波动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本次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相关承诺.....	3
二、特别风险提示.....	3
目 录	6
第一节 释义	11
一、一般释义.....	11
二、专业释义.....	13
第二节 概览	16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6
二、本次发行概况.....	16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8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8
五、发行人技术先进性、模式创新性、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 略.....	19
六、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相关情况.....	20
七、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0
八、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1
九、募集资金用途.....	21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2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22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22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	25
四、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日期.....	25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6
一、经营风险.....	26
二、财务风险.....	28

三、法律风险.....	29
四、技术风险.....	31
五、管理风险.....	32
六、市场竞争风险.....	32
七、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32
八、实施期权激励计划影响未来利润以及稀释股权的风险.....	33
九、汇率波动风险.....	33
十、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33
十一、预测性陈述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33
十二、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34
十三、发行失败风险.....	34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5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35
三、发行人境外架构的股本形成和变化情况.....	41
四、发行人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42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7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47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及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48
八、发行人股东情况.....	50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66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72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76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77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78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79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82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作出	

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82
十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83
十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	83
十九、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84
二十、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93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95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	95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05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中的竞争状况.....	118
四、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27
五、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30
六、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	132
七、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137
八、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144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45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45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147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147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47
五、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148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49
七、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149
八、同业竞争.....	151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54
十、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制度.....	163
十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65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66
一、财务报表.....	166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173

三、关键审计事项.....	174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76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76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表.....	188
七、主要税种税率、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189
八、主要财务指标.....	190
九、经营成果分析.....	191
十、财务状况分析.....	213
十一、所有者权益.....	228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229
十三、资本性支出情况分析.....	232
十四、持续盈利能力情况分析.....	232
十五、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232
十六、期后事项、承诺及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32
十七、盈利预测报告.....	233
十八、股利分配政策.....	233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34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234
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236
三、未来发展规划.....	245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248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248
二、股利分配政策.....	256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59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259
五、重要承诺.....	261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291
一、重要合同.....	291
二、对外担保情况.....	294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294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294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的情况.....	294
第十二节 声明	295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95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296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297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总裁声明.....	298
发行人律师声明.....	299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00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01
验资机构声明.....	302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03
第十三节 附件	304
一、附件.....	304
二、查阅时间和地点.....	304

第一节 释义

一、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赛微微	指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赛微	指	东莞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赛微有限	指	东莞赛微微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上海赛而微	指	上海赛而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萨摩亚赛而微	指	Cellwise Microelectronics Co., Ltd
上海分公司	指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芯微电子分公司
深圳分公司	指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伟途投资	指	东莞市伟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聚变投资	指	东莞市聚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微合投资	指	东莞市微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聚核投资	指	珠海市聚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岳峰投资	指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物联网创投	指	上海物联网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邦盛赢新	指	苏州邦盛赢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亦合	指	北京武岳峰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岭观	指	上海岭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弘盛技术	指	深圳市前海弘盛技术有限公司
毕方一号	指	深圳市毕方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微梦想控股	指	深圳微梦想控股有限公司
邦盛聚源	指	南京邦盛聚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钜威	指	东莞钜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钜威储能	指	上海钜威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BVI 钜威	指	PowerWise Holdings Co., Ltd, 钜威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钜威	指	Powerwise New Energy Co., Limited, 钜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开曼芯威	指	Powercell Wise Holdings Corporation, 芯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萨摩亚赛微	指	Cellwise Holdings Co., Ltd

Bigway Holdings	指	Bigway Holdings Co., Ltd
Intact Victor	指	Intact Victor Investment CORP
香港欣威	指	香港欣威电子有限公司
欣旺达	指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New Passage	指	New Passage Limited
Newmargin	指	Newmargin Partners LTD
United Star	指	United Star International INC.
Affluent Spring	指	Affluent Spring Investments Limited
华虹宏力	指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Tower	指	Tower Semiconductor, Ltd.及其关联方
华天科技	指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电科技	指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领旺	指	南京领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创乾	指	南京创乾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电网	指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含其分支机构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本次发行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公司律师/锦天城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机构/天职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沃克森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制度》	指	《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指	《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指	《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指	《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
报告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除非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释义

集成电路、IC	指	Integrated Circuit，即集成电路，是采用一定的工艺，将一个电路中所需的晶体管、电阻、电容和电感等元件及布线连在一起，制作在一小块或几小块半导体晶片或介质基片上，然后封装在一个管壳内，成为具有所需电路功能的微型结构
芯片	指	集成电路的载体，也是集成电路经过设计、制造、封装、测试后的结果
模拟集成电路、模拟芯片	指	一种处理连续性模拟信号的集成电路芯片。狭义的模拟芯片，其内部电路完全由模拟电路的基本模块构成；广义的模拟芯片还包括数模混合信号芯片和射频前端芯片
电源管理芯片	指	在电子设备系统中担负起对电能的变换、分配、检测及其他电能管理的职责的模拟芯片
电池管理芯片	指	对电池电能的变换及其他电能管理的职责的芯片
电池安全芯片	指	用于电池状态监控和电池单体均衡，通过实时监测每节电池或电池包，避免出现过充、过放、过流和短路等故障的模拟芯片
电池计量芯片	指	用于确定电池的电量状态和健康状态，进行电池荷电状态估算的模拟芯片
充电管理芯片	指	可将外部电源转换为适合电池充电的电压，并在充电时进行检测及各种管理功能的模拟芯片
线性稳压器、LDO	指	具有将输入的较高电压转换为稳定的输出电压的电子元件
DC/DC转换器	指	将输入直流电压高效率的转换为另一直流电压的电子元件
负载开关芯片	指	具备切断额定负荷电流和一定的过载电流功能的模拟芯片
限流开关芯片	指	具备在接入的负载发生过流现象时提供过流保护功能的模拟芯片
IDM	指	Integrated Device Manufacture，即集成器件制造，是从设计，到制造、封装测试以及投向消费市场一条龙全包的企业

Fabless	指	无晶圆厂芯片设计企业（亦指该等企业的商业模式），只从事芯片的设计和营销，而将晶圆制造、封装和测试等步骤分别委托给专业厂商完成
晶圆厂、Foundry	指	集成电路领域中专门负责生产、制造晶圆的厂家
晶圆	指	Wafer，指经过特定工艺加工，具备特定电路功能的硅半导体集成电路圆片，经切割、封装等工艺后可制作成 IC 成品
中测	指	晶圆生产完成后、封装前的测试，筛查出晶圆上不合格的芯片，不再进行封装，以节约封装成本。
封测	指	封装、测试的简称；封装指把硅片上的电路管脚，用导线接引到外部接头处，以便于其它器件连接；测试指把已制造完成的半导体元件进行结构及电气功能的确认，以保证半导体元件符合系统的需求
光罩	指	又称 Mask、光掩模、掩模版，光罩是根据芯片设计公司设计的集成电路版图来生产制作的，一套光罩按照芯片的复杂程度通常有几层到几十层不等，晶圆制造商根据制作完成的光罩进行晶圆生产
流片	指	为了验证集成电路设计是否成功，必须进行流片，即从一个电路图到一块芯片，检验每一个工艺步骤是否可行，检验电路是否具备所需要的性能和功能。如果流片成功，就可以大规模地制造芯片；反之，则需找出其中的原因，并进行相应的优化设计——上述过程一般称之为工程试作流片。在工程试作流片成功后进行的大规模批量生产则称之为量产流片
BCD	指	BCD 是一种结合了 BJT、CMOS 和 DMOS 的单片 IC 制造工艺
SoC	指	电池的荷电状态（State of Charge），指电池中剩余电荷的可用状态
SoH	指	电池健康状态（State of Health），当前电池相对于新电池存储电能的能力
FastCali	指	一种电池电量算法
TWS 耳机	指	真无线立体声（True Wireless Stereo）耳机
POS 机	指	一种多功能终端，把它安装在信用卡的特约商户和受理网点中与计算机联成网络，就能实现电子资金自动转账，它具有支持消费、预授权、余额查询和转帐等功能，使用起来安全、快捷、可靠
AIoT	指	即“AI+IoT”，指的是人工智能技术与物联网在实际应用中的落地融合
5G	指	5th-Generation，即第五代移动电话行动通信标准
布图、版图	指	确定用以制造集成电路的电子元件在一个传导材料中的几何图形排列和连接的布局设计
ESD	指	静电放电，静电在日常生活中无处不在，降低静电放电对电子产品的破坏、损伤至关重要
PSRR	指	电源纹波抑制比，是输入电源变化量（以伏为单位）与转换器输出变化量（以伏为单位）的比值
PMU	指	PMU（power management unit）就是电源管理单元，一种高集成的、针对便携式应用的电源管理芯片。
OVP	指	Over Voltage Protection，简称 OVP，过压保护电路，其作用是为下游电路提供保护，使其免受过高电压的损坏

ADC	指	Analog to Digital Converter, 模数转换器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 简称 ODM, 原始设计制造商, 指一家厂商根据另一家厂商的规格和要求, 设计和生产产品, 受托方拥有相应设计能力和技术水平
863 计划	指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 主管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 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日期	2009年11月2日
英文名称	Guangdong Cellwise Microelectronics Co., Ltd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17日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蒋燕波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南路6号1栋402、404、408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南路6号1栋402、404、408室
控股股东	东莞市伟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	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
行业分类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验资机构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20,000,000股（含20,000,000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 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20,000,000股（含20,000,000股，且不低于本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00%

	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数量为准)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无
发行后总股本	80,000,000 股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市盈率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发行前每股收益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发行市净率	【】		
发行方式	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无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保荐费用、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消费电子电池管理及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工业领域电池管理及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新能源电池管理芯片研发项目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 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网上、网下申购日期	【】		
网上、网下缴款日期	【】		

股票上市日期	【】
--------	----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5,128.47	7,382.03	5,905.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1,303.02	5,635.99	4,588.5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15%	15.57%	14.11%
资产负债率（合并）	25.29%	23.65%	22.30%
营业收入（万元）	18,011.74	8,873.61	6,726.25
净利润（万元）	3,245.86	367.95	341.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245.86	367.95	341.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072.05	801.26	147.86
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万元）	4,661.76	1,047.08	341.6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264	不适用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	0.6085	不适用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90%	7.20%	7.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05%	15.67%	3.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947.68	809.67	50.12
现金分红（万元）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3.17%	32.60%	27.61%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主要财务指标”的注释。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模拟芯片的研发和销售，主营产品以电池管理芯片为核心，并延展至更多种类的电源管理芯片，具体包括电池安全芯片、电池计量芯片和充电管理等其他芯片。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产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池安全芯片	8,484.75	47.11%	4,832.26	54.46%	2,166.90	32.22%
电池计量芯片	5,721.92	31.77%	1,845.32	20.80%	2,589.06	38.49%
充电管理等其他芯片	3,805.06	21.13%	2,196.03	24.75%	1,970.29	29.29%
合计	18,011.74	100.00%	8,873.61	100.00%	6,726.25	100.00%

五、发行人技术先进性、模式创新性、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致力于模拟集成电路的设计以及相关技术的开发,通过多年的持续研发投入,公司在模拟芯片设计领域积累了一批有自身特色的核心技术,并以此为基础,研发出了一批高性能、高附加值的产品。公司产品的性能指标总体上已与业内知名竞品相当,部分指标已实现超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拥有专利 3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在中国境内登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22 项。凭借性能优良、品质可靠的产品,公司已累计了包括戴尔、惠普、联想、三星、史丹利百得、TTI、东成电动、OPPO、荣耀、小米、九号智能、仁宝电脑、闻泰科技、歌尔股份、万魔声学、科沃斯、安克创新、公牛电器等在内的优质终端客户。

公司始终以“技术创新”作为发展战略方向,秉承“创新、协作、共赢、包容”的企业文化,致力成为技术领先的集设计、研发及技术服务于一体化的专业化模拟集成电路企业,成为客户值得信赖、可托付重任的合作伙伴。未来,公司将继续以下游市场需求为导向,进行新产品的研发,丰富现有产品服务体系,扩大下游市场覆盖面,推动公司产品结构升级;同时,公司将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加强对电池管理芯片基础核心技术与前沿技术的研究,提升公司的自主研发及创新能力,强化公司的技术研发优势,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四) 发行人取得的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的情况”。

六、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相关情况

(一) 公司符合行业领域要求

公司所属行业领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一代信息技术	公司主营业务为模拟芯片的研发和销售，所属行业为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归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中的集成电路设计（I6520）。
	<input type="checkbox"/> 高端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二) 公司符合科创属性要求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geq 5\%$ ，或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geq 6,000$ 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8,922.83万元，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33,611.60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26.55%，满足大于5%的要求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 $\geq 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发行人报告期末研发人员为42人，占总人数的比例为46.67%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 ≥ 5 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11项，包含境外专利3项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geq 20\%$ ，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 ≥ 3 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18-2020年营业收入分别为6,726.25万元、8,873.61万元和18,011.74万元，复合增长率为63.64%，大于20%

综上，公司所属行业领域及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

七、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6026号），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18,011.74万元，净利润3,245.8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072.05万元。结合可比公司在境内二级市场的估值情况，预计发行人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八、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九、募集资金用途

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消费电子电池管理及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3,888.38	23,888.38
2	工业领域电池管理及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6,300.20	26,300.20
3	新能源电池管理芯片研发项目	14,046.97	14,046.97
4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680.71	4,680.71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000.00	12,000.00
合计		80,916.26	80,916.26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时机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及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分配投资建设。

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银行申请贷款或其他途径自筹解决。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资金需求量，公司将根据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公司将按照经营需要及相关管理制度，将剩余资金用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20,000,000股（含20,000,000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 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价格	【】元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机构将安排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发行前每股收益	【】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发行市盈率	【】
发行市净率	【】
发行方式	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Cellwise Microelectronics Co., Ltd
------	--

法定代表人	蒋燕波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南路6号1栋402、404、408室
电话	0769-22852036/22234645
传真	0769-22234645
董事会秘书	刘利萍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贺青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电话	021-3867 6666
传真	021-3867 0666
保荐代表人	任飞、寻国良
项目协办人	陈健
项目组成员	田方军、张蕾、宣彤、应佳、刘宇繁、林继超

(三)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经办律师	张优悠、王朝、谢辉

(四) 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颜羽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8
电话	010-66413377
传真	010-66412855
经办律师	张璇、宋阳周

(五) 发行人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邱靖之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外文文化创意园12号楼

电话	021-51028018
传真	021-58402702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兴华、李玮俊

(六)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伟建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37 幢三层 305-306
电话	010-52596085
传真	010-88019300
经办资产评估师	滕浩、卢江

(七) 发行人验资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邱靖之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电话	021-51028018
传真	021-58402702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兴华、李玮俊

(八) 发行人验资复核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邱靖之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电话	021-51028018
传真	021-58402702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兴华、李玮俊

(九)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十)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	-------------------

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十一) 收款银行

名称	【】
开户单位	【】
开户账号	【】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日期

发行安排	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网上、网下申购日期	【】
网上、网下缴款日期	【】
股票上市日期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主要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经营风险

（一）供应商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99.87%、99.93% 和 99.84%。公司属于典型的 IC 设计企业，采取 Fabless 模式，将晶圆生产及封测等工序交给外协厂商负责。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已与外协加工厂商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协作关系，外协加工厂商严格按照公司的设计要求进行部分工序的作业。但是公司存在因外协工厂生产排期导致供应量不足、供应延期或外协工厂生产工艺存在不符合公司要求的潜在风险。

此外，晶圆制造、封装测试均为资本及技术密集型产业，因此相关行业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晶圆代工主要委托华虹宏力和 Tower 进行，封装测试主要委托华天科技和长电科技进行，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如果上述供应商发生不可抗力的突发事件，或因集成电路市场需求旺盛出现产能紧张等因素，晶圆代工和封装测试产能可能无法满足需求，或价格可能出现上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为经销模式，对前五名经销商的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96%、72.04% 和 62.94%，集中度相对较高，符合行业的经营特征。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采购战略发生较大变化，或由于公司产品质量等自身原因流失主要客户，或目前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宏观经济和行业波动风险

半导体行业是面临全球化的竞争与合作并得到国家政策大力支持的行业，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行业法规和贸易政策等宏观环境因素的影响。未来，如果国

内外宏观环境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处于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伴随全球集成电路产业从产能不足、产能扩充到产能过剩的发展循环，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也存在一定程度的行业波动。随着产能的逐渐扩充，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能获得充足的产能和资源支持，面临较好的发展机遇；而当产能供应过剩后，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若无法保持技术优势和研发创新能力，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四）下游市场需求及半导体行业周期变化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电池安全芯片、电池计量芯片和充电管理等其他芯片，公司产品已进入多家知名 ODM 制造商供应链，广泛应用于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电动工具、轻型机动车辆、无绳家电（如吸尘器）、智能可穿戴设备（如 TWS 耳机）、智能手机、移动电源、充电类产品及无人机等行业知名品牌的终端产品中。公司下游行业较为分散，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但宏观经济波动及国民经济收入水平会对消费电子和工业电子行业的景气程度产生较大影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此外，公司所处的半导体行业，除受到下游终端应用需求的影响，还受到产业政策、技术升级、市场结构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周期性。近年来，我国政府鼓励半导体行业的发展，各地政府制定优惠政策促进半导体企业发展。未来，随着行业竞争格局稳定，技术及工艺不断成熟稳定，半导体行业发展速度可能呈现周期性下滑，公司的经营业绩也将面临周期性变化的风险。

（五）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发展，产品种类不断丰富、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726.25 万元、8,873.61 万元和 18,011.74 万元。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及工业电子产品，业务发展不可避免地受到下游应用市场和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随着技术革新和产业升级换代，市场新消费需求不断涌现，但宏观经济的波动，可能影响市场整体的消费需求，包括下游客户对产品的新购和重置需求，或者公司未来不能及时提供满足市场需求的产品，将导致公司未来业绩存在较大幅度波动的风险。

（六）与南京领旺和南京创乾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向南京领旺和南京创乾销售电池安全芯片、电池计量芯片和充电管理等其他芯片，南京领旺和南京创乾的最终系受公司股东钱进控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钱进持有公司 1.22% 股份。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分别为 1,270.71 万元、3,069.98 万元和 4,316.49 元，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8.89%、34.60% 和 23.96%。

若未来上述经销商客户及其下游客户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对公司的采购发生变化，导致对公司的订单减少，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一）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累计未分配利润-190.18 万元，母公司口径累计未分配利润 246.12 万元，主要系由于公司研发投入较大，前期产生的收入不足以覆盖同期支出所致。如果发行人未来无法持续盈利，经营业绩下滑甚至出现亏损，可能导致未来累计未分配利润仍然为负，从而导致无法分红的风险。

（二）销售价格和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9.81%、61.75% 和 60.37%，总体保持稳定。然而，公司综合毛利率受产品售价、产品结构等因素综合影响。为了确保市场竞争力，公司必须根据市场需求不断进行技术的迭代升级和创新。若公司未能正确判断下游需求变化，或公司技术实力停滞不前，或公司未能有效控制产品成本，或竞争对手大幅扩产、采取降价措施等导致公司产品售价下降、产品收入结构向低毛利率产品倾斜等，进而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下降，将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三）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41.77 万元、1,503.24 万元和 3,788.14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23%、24.70% 和 27.30%。由于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存货的绝对金额随之上升。如果公司未来下游客户

需求、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不能有效拓宽销售渠道、优化库存管理,可能导致存货无法顺利实现销售,将使公司存在增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

(四) 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分别为 527.63 万元、1,498.23 万元和 2,004.7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66%、24.62%和 14.45%。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末净额增长与收入规模上升密切相关。虽然公司主要客户资信状况良好,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绝对金额可能逐步增加。如果未来公司应收账款管理不当或者由于某些客户因经营出现问题导致公司无法及时回收货款,将增加公司的经营风险。

三、法律风险

(一) 实际控制人为共同控制且享有益益相对较低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蒋燕波、赵建华和葛伟国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股份为 43.60%,相对较高。同期,公司实际控制人蒋燕波、赵建华和葛伟国直接或间接合计持股的比例为 17.18%,相对较低。

2020 年 11 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实际控制人蒋燕波、赵建华和葛伟国合计被授予 84.55 万份期权,全部行权后占报告期末总股本的 4.42%。前述期权的行权将有助于提高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和享有的权益比例。

然而,如果在上市后潜在投资者通过收购控制公司股权或其他原因导致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发展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 外汇登记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蒋燕波、赵建华和葛伟国曾通过境外自然人陈龙驹控制的 Bigway Holdings 代持股份的方式,从而间接享有赛微有限的权益,但是未办理外汇登记管理手续。上述股权代持情况已经解除。

经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官网 (<http://www.safe.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官网 (<http://www.safe.gov.cn/guangdong/>),公司实际控制人蒋燕波、赵建华和葛伟国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

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上述事项自发生至今已届满两年的行政处罚追诉时效。

针对前述未办理外汇登记管理手续，公司实际控制人蒋燕波、赵建华和葛伟国已作出明确承诺：将全部承担前述个人境外投资手续相关事项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权主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关手续补办责任、承担因未能办理相关境外投资及/或外汇登记等手续而遭受的任何损害、处罚（包括但不限于支付滞纳金、罚款或其他款项的）或其他损失；如本人未能办理前述相关的境外投资及/或外汇登记等手续事项后续被有权主管部门认定为违反国家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等法律法规，由此导致公司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的，本人将足额赔偿/补偿公司的该等全部损失，并放弃向公司追索的权利。

（三）发行人子公司存在未办理发改主管部门的境外投资备案手续的风险

公司子公司萨摩亚赛而微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设立，已办理商务部门及外汇管理部门的相关程序，但未办理发改委主管部门的境外投资备案手续。上述事项的发生主要系发行人当时对国家境外投资管理体制和有关规定缺乏全面了解，发行人后续已进一步规范内部控制措施。

根据当时适用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萨摩亚赛而微因上述事项可能面临被发改有关部门责令其停止项目实施，并提请或者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和行政责任的风险。

根据对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的现场咨询，受访工作人员表示，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已无法补办该等境外投资的备案手续。

经查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https://www.ndrc.gov.cn/>）、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http://drc.gd.gov.cn/>）、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官网（<http://dgdg.dg.gov.cn/>），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因境外投资项目未办理发改部门境外投资相关核准或备案手续而受到发改主管部门的调查，亦未被责令中止或停止实施上述境外投资项目并限期改正。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因前述未办理发改委备案手续受到相关发改主管部门要求停止实施项目的监管措施，相关责任人员亦未因上述程序瑕疵事项被追究法律责任和行政责任，且上述事项自发生至今已届满两年的行政处罚

追诉时效。

2021年3月1日，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证明确认，经核查，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记录。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燕波、赵建华和葛伟国已作出明确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其境外投资事项未能办理发改主管机关备案手续而遭受任何损害、处罚（包括但不限于支付滞纳金、罚款或其他款项的）或承担任何其他法律责任的，本承诺人将督促公司和/或其子公司履行完善相关手续，并将全额补偿/赔偿承担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放弃就此向公司或其子公司追索的权利。

四、技术风险

（一）研发失败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模拟芯片的研发和销售，主营产品以电池管理芯片为核心，并延展至更多种类的电源管理芯片。公司在持续推出新产品的同时，需要预研下一代产品，以确保公司良性发展和产品的领先性。具体而言，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确定新产品的研发方向，与下游客户保持密切沟通，共同对下一代芯片功能进行产品定义。公司在产品研发过程中需要投入大量人力及资金，未来如果公司开发的产品不能契合市场需求，将会对公司产品销售和市场竞争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因技术升级导致的产品迭代风险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科技技术更新速度较快。公司经过多年对电池管理芯片的研发，已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未来如果公司不能根据行业内变化做出前瞻性判断、快速响应与精准把握市场或者竞争对手出现全新的技术，将导致公司的产品研发能力和生产工艺要求不能适应客户与时俱进的迭代需要，逐渐丧失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研发积累，公司自主研发了一系列核心技术，这些核心技术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核心机密。为保护公司的核心技术，公司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并通过申请专利、集成电路版图设计等方式对核心技术进行有效保护。公司尚有多项产品和技术正处于研发阶

段，公司的生产模式也需向委托加工商提供相关芯片版图，不排除存在核心技术泄密或被他人盗用的风险。

五、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增长较快，资产规模、员工人数持续增长，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规模和人员规模也将进一步增长，对公司组织管理制度及管理体系提出更高的要求。此外，经销模式下，若公司进一步扩大经销商规模和覆盖区域，公司的管理范围将扩大，对经销商的管理难度亦将加大。因此，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经营规模扩张的需要，管理制度及管理体系未能及时调整和完善，公司将面临较大的管理风险。

六、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产品所在市场的参与者主要包括与公司产品相同或相似的部分具有资金及技术优势的境外知名企业，以及部分国内芯片设计公司。同时，国内芯片设计行业发展迅速，如果未来参与企业数量增加，或将加剧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风险，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消费电子电池管理及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工业领域电池管理及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新能源电池管理芯片研发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将增加，加之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建设项目普遍具有研发投入大的特点，项目实施期间的研发费用投入亦将快速提升。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对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资源配置、市场拓展和法律及财务风险管理等各方面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虽然公司已在电池管理及电源管理芯片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审慎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环境变化、产业政策变动、产品技术变革、公司项目管理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都可能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按期实施及正常运转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公司利润水平下降的风险。

同时，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行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核心员工流失或未能按照预期招聘到相应数量的符合条件的员工，或由于市场因素使得人力成本快速上升，将对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及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八、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影响未来利润以及稀释股权的风险

2020年11月，发行人制定了《东莞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股权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260.9719份股票期权，涉及股票总数为260.9719万股，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13.64%。2021年6月2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基于股份制改造导致股本数量的变化，公司根据2020年度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调整机制，将激励期权数量由原260.9719万份相应调整为818.1818万份，期权行权价格由原3.52元/份相应调整为1.12元/份。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公司上述股权激励计划需要在等待期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将减少公司未来期间的净利润。同时，如果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全部行权，将相应稀释其他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

九、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出口商品、进口原材料主要使用美元结算。报告期内，受人民币汇率水平变化的影响，公司汇兑损益的金额分别为-97.38万元、-22.08万元和67.45万元。随着生产、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外汇结算量将继续增大。如果结算汇率短期内波动较大，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和出口产品销售价格仍将直接受到影响，进而可能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3.35%、15.67%和50.05%。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和股本总额较发行前有所增加，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和达产需要一定时间，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十一、预测性陈述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招股说明书刊载有若干预测性的陈述，涉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未来市场需求、

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业务发展目标、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等方面的预期或相关的讨论。尽管公司及公司管理层相信，该等预期或讨论所依据的假设是审慎、合理的，但亦提醒投资者注意，该等预期或讨论是否能够实现仍然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鉴于该等风险及不确定因素的存在，本招股说明书所刊载的任何前瞻性陈述，不应视为本公司的承诺或声明。

十二、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的价格不仅受到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发展潜力等内在因素的影响，还会受到宏观经济基本面、资本市场资金供求关系、投资者情绪、国外经济社会波动等多种外部因素的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上述而背离其投资价值，直接或间接对投资者造成损失。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十三、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若本次发行时有效报价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法律规定要求，或者发行时总市值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的，本次发行应当中止，若发行人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超过交易所规定的时限或者中止发行注册程序超过3个月仍未恢复，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或将会出现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Cellwise Microelectronics Co., Ltd.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蒋燕波
公司成立时间	2009 年 11 月 2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17 日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南路 6 号 1 栋 402、404、408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南路 6 号 1 栋 402、404、408 室
邮政编码	523808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及负责人	证券事务部/刘利萍
联系电话	0769-22852036/22234645
传真号码	0769-22234645
公司网址	www.cellwise-semi.com
电子信箱	ir@cellwise-semi.com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1、东莞赛微的设立情况

2009 年 11 月，蒋燕波、葛伟国、刘鲁新、刘洋、彭艳梅签署《东莞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东莞赛微。东莞赛微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其中，刘鲁新以货币出资认购 600.00 万股股份，对应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蒋燕波以货币出资认购 100.00 万股股份，对应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葛伟国以货币出资认购 100.00 万股股份，对应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刘洋以货币出资认购 100.00 万股股份，对应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彭艳梅以货币出资认购 100.00 万股股份，对应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设立时，刘鲁新受托为武栢泓出资并持有发行人 50% 股权，彭艳梅受托

为劳开陆出资并持有发行人 10% 股权，具体代持及解除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发行人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2009 年 11 月 2 日，东莞赛微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并取得该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东莞赛微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鲁新	600.00	60.00
2	蒋燕波	100.00	10.00
3	葛伟国	100.00	10.00
4	刘洋	100.00	10.00
5	彭艳梅	100.00	1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2、东莞赛微变更为有限公司的情况

2011 年 4 月 18 日，东莞赛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企业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由“东莞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东莞赛微微电子有限公司”。2011 年 5 月 11 日，赛微有限就本次变更事宜于东莞市工商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该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2020 年 12 月 2 日，赛微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赛微有限以 2020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后的净资产 101,379,008.15 元按 1:0.5918385 的比例折合为股本 60,000,000.00 股，余额计入资本公积金。同日，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

2020 年 12 月 10 日，赛微微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成立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事宜，并签署《公司章程》。2020 年 12 月 17 日，公司经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为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该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6,000.00 万元。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赛微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或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伟途投资	1,761.06	29.35	净资产折股
2	武岳峰投资	977.87	16.30	净资产折股
3	物联网创投	579.04	9.65	净资产折股
4	邦盛赢新	567.46	9.46	净资产折股
5	聚核投资	480.00	8.00	净资产折股
6	北京亦合	334.89	5.58	净资产折股
7	微合投资	264.25	4.40	净资产折股
8	上海岭观	241.12	4.02	净资产折股
9	弘盛技术	210.58	3.51	净资产折股
10	毕方一号	205.27	3.42	净资产折股
11	微梦想控股	183.47	3.06	净资产折股
12	葛伟国	110.40	1.84	净资产折股
13	钱进	73.00	1.22	净资产折股
14	邦盛聚源	11.58	0.19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6,000.00	100.00	-

4、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情况的说明及会计处理

截至股改基准日 2020 年 10 月 31 日，母公司财务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 -3,201.50 万元，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前期收入规模较小，而研发投入、股份支付等金额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 341.67 万元、367.95 万元和 3,245.86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90.18 万元，母公司财务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 246.12 万元，公司经营及盈利持续向好，累计未弥补亏损大幅减少，未对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造成影响。

发行人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经董事会、创立大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在整体变更时会计处理如下：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赛微有限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的实收资本为

1,913.79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3,201.50 万元，净资产为 10,137.90 万元。赛微有限以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0,137.90 万元为基础，按 1: 0.5918385 的比例折为 6,000.00 万股股份，其余 4,137.9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相关分录如下所示：

借：实收资本	19,137,941.00 元
资本公积	114,256,096.47 元
未分配利润	-32,015,029.32 元
贷：股本	60,000,000.00 元
资本公积	41,379,008.15 元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期初，赛微有限股本和股东情况

截至 2018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前身赛微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伟途投资	596.93	33.90
2	武岳峰投资	311.91	17.72
3	萨摩亚赛微	214.45	12.18
4	物联网创投	184.70	10.49
5	邦盛赢新	181.00	10.28
6	北京亦合	106.82	6.07
7	微合投资	84.29	4.79
8	上海岭观	76.91	4.37
9	邦盛聚源	3.69	0.21
合 计		1,760.69	100.00

2、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序号	时间	变更后股本（万元）	变动简介
1	2020 年 09 月	1,760.69	萨摩亚赛微将其持有发行人的 1.32% 股权转让给钱进，3.81% 股权转让给弘盛技术，3.32% 股权转让给微梦想控股，3.72% 股权转让给毕方一号。

序号	时间	变更后股本 (万元)	变动简介
2	2020年10月	1,913.79	伟途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股权转让给葛伟国，聚核投资以489.75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53.10万元。

(1) 2020年9月，赛微有限股权转让

2020年9月1日，萨摩亚赛微与钱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萨摩亚赛微将其持有的公司1.32%股权（对应公司23.29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自然人钱进。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本次转让前，Affluent Spring系萨摩亚赛微的股东，钱进委托Intact Victor代持Affluent Spring的股份，从而间接享有发行人权益。本次转让系钱进将其原于境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回落至境内直接持股。

2020年9月1日，萨摩亚赛微与弘盛技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萨摩亚赛微将其持有的公司3.81%股权（对应公司67.17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弘盛技术。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本次转让前，香港欣威持有萨摩亚赛微股权从而间接享有发行人权益。香港欣威与弘盛技术分别为欣旺达香港子公司和境内子公司，本次转让系欣旺达将其原于境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回落至境内持股。

2020年9月1日，萨摩亚赛微与微梦想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萨摩亚赛微将其持有的公司3.32%股权（对应公司58.52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微梦想控股。微梦想控股为自然人王威100%持股的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本次转让前，New Passage持有萨摩亚赛微股权从而间接享有发行人权益。New Passage股东孙晖受托为王威代持New Passage50%股权。本次转让一方面为王威将境外间接持股调整为境内持股，另一方面为孙晖将间接享有发行人的权益转让给王威，实现投资退出。

2020年9月1日，萨摩亚赛微与毕方一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萨摩亚赛微将其持有的公司3.72%股权（对应公司65.48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毕方一号。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本次转让前，Newmargin和United Star持有萨摩亚赛微股权从而间接享有发行人权益。本次转让系Newmargin和United Star决定通过股权转让实现投资退出。

2020年9月1日，赛微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上述公司股权转让并同意新章程。

2020年9月27日，赛微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该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赛微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伟途投资	596.93	33.90
2	武岳峰投资	311.91	17.72
3	物联网创投	184.70	10.49
4	邦盛赢新	181.00	10.28
5	北京亦合	106.82	6.07
6	微合投资	84.29	4.79
7	上海岭观	76.91	4.37
8	弘盛技术	67.17	3.81
9	毕方一号	65.48	3.72
10	微梦想控股	58.52	3.32
11	钱进	23.29	1.32
12	邦盛聚源	3.69	0.21
合计		1,760.69	100.00

（2）2020年10月，赛微有限股权转让及增资

2020年10月15日，伟途投资与葛伟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伟途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2%股权（对应公司35.21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葛伟国。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葛伟国将其原通过伟途投资间接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转为直接持股。

2020年10月15日，赛微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上述公司股权转让，同意聚核投资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53.10万元（对应公司增资后8%股权），并同意公司章程修订案。同日，赛微有限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0年10月29日，赛微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该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赛微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伟途投资	561.72	29.35
2	武岳峰投资	311.91	16.30
3	物联网创投	184.70	9.65
4	邦盛赢新	181.00	9.46
5	聚核投资	153.10	8.00
6	北京亦合	106.82	5.58
7	微合投资	84.29	4.40
8	上海岭观	76.91	4.02
9	弘盛技术	67.17	3.51
10	毕方一号	65.48	3.42
11	微梦想控股	58.52	3.06
12	葛伟国	35.21	1.84
13	钱进	23.29	1.22
14	邦盛聚源	3.69	0.19
合 计		1,913.79	100.00

3、2020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详见本节之“二、（一）3、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三、发行人境外架构的股本形成和变化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为内资企业，曾筹划境外上市而搭建境外架构，之后因境外上市计划终止而拆除境外架构，具体如下：

2009年，公司设立，为境内架构。

2011年，公司境外股东在英属维京群岛设立BVI钜威，将其作为境外拟上市主体。

2012年至2013年，BVI钜威设立萨摩亚赛微，并进一步调整公司境外架构。

2014年，境外拟上市主体的注册地由英属维京群岛变更为开曼群岛，因此公司境外股东在开曼群岛新设立开曼芯威，并通过股权置换方式上翻至开曼芯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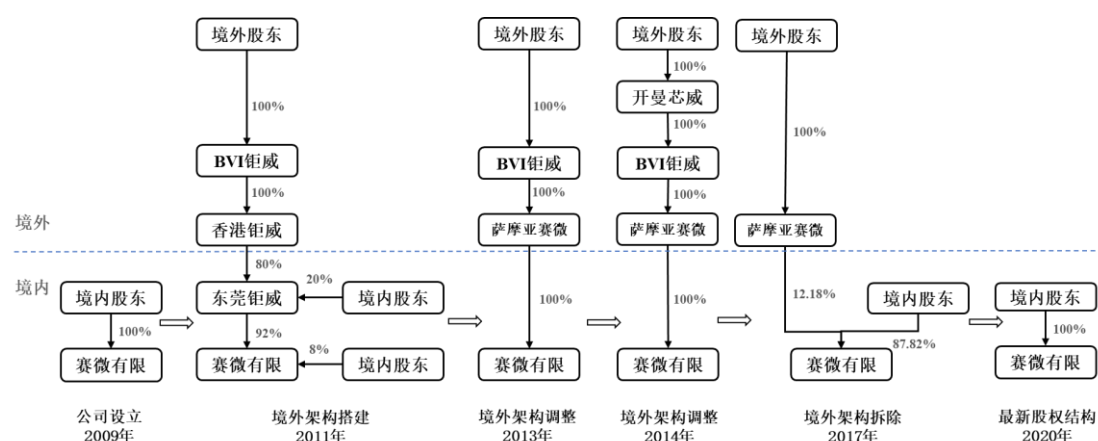
层面，间接持股 BVI 钜威。

2015 年至 2017 年，基于未来战略发展考虑，公司决定终止前述境外上市计划，筹划未来境内上市，为此拆除了前述开曼群岛境外架构，即开曼芯威的股东通过换股平移至萨摩亚赛微层面，境内股东直接在赛微有限持股，原主要的境外股东已实现退出。

2020 年，萨摩亚赛微将所持有的赛为有限股权转让给钱进、弘盛技术、微梦想控股和毕方一号，发行人剩余的境外股东退出或平移至境内持股，发行人性质亦由中外合资变更为内资公司，相关股权变动详见本节之“二、（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发行人境外架构的演变情况和涉及的境外主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图：发行人境外架构演变示意图



根据境外律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境外法律意见书签署日，BVI 钜威、开曼芯威及萨摩亚赛微等不存在股权纠纷的情形。

四、发行人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一）发行人成立时代持及解除情况

东莞赛微成立时，发行人股东刘鲁新受托为武栢宏持有发行人股权，彭艳梅受托为劳开陆持有发行人股权，该等代持真实、有效，代持情形已全部解除，具体说明如下：

1、代持形成的原因

武栢泓和劳开陆系中国台湾籍自然人。因境外人士参与公司设立的手续和程序比较复杂，因此其分别委托境内人士刘鲁新及彭艳梅代为持有东莞赛微的股权。

2、代持股本演变与解除情况

2009年11月，东莞赛微设立，刘鲁新受托为武栢泓持有东莞赛微股权，彭艳梅受托为劳开陆持有东莞赛微股权。

2011年5月，原东莞赛微股东将全部股份转让给东莞钜威和赵建华。刘鲁新、彭艳梅转让东莞赛微股权给东莞钜威后，东莞赛微层面代持解除。

其中，在东莞钜威层面，因本次转让前刘鲁新与武栢泓，劳开陆与彭艳梅等股东之间已存在代持关系，因此，本次转让后，其在东莞钜威层面代持关系仍存在。

2011年10月-12月，刘鲁新、彭艳梅等股东将其代持东莞钜威股份转让给境外股东后，所有代持股份在BVI钜威层面予以还原，相关人员代持关系解除。

代持股份演变及解除情况如下表所示：

存续期间	名义（直接）股东		名义股东 穿透至最终自然人		实际股东		备注
	股东名称	比例	股东名称	比例	股东名称	比例	
2009年11月 - 2011年5月	刘鲁新	50%	-	-	武栢泓	50%	各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履行实缴义务，代持未发生变化
		10%	-	-	刘鲁新	10%	
	彭艳梅	10%	-	-	劳开陆	10%	
	刘洋	10%	-	-	刘洋	10%	
	蒋燕波	10%	-	-	蒋燕波	10%	
	葛伟国	10%	-	-	葛伟国	10%	
	合计	100%	-	-	合计	100%	
2011年5月 - 2011年10月	东莞钜威	92%	刘鲁新	32.20%	武栢泓	32.20%	各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履行实缴义务，代持未
				9.20%	朱和昌	9.20%	
				4.60%	杨绣纺	4.60%	
				4.60%	黄明佑	4.60%	

存续期间	名义（直接）股东		名义股东 穿透至最终自然人		实际股东		备注
	股东名称	比例	股东名称	比例	股东名称	比例	
				4.60%	刘鲁新	4.60%	发生变化
			顾芳	13.80%	陈以钢	13.80%	
			彭艳梅	9.20%	劳开陆	9.20%	
			蒋燕波	4.60%	蒋燕波	4.60%	
			葛伟国	4.60%	葛伟国	4.60%	
			刘洋	4.60%	刘洋	4.60%	
	赵建华 【注 1】	8%	-	-	赵建华	8.00%	
	合计	100%	-	-	合计	100.00%	
2011 年 10-12 月	东莞钜威 【注 2】	92%	焦文玉	32.20%	武栢法	32.20%	【注 3】
			朱和昌	9.20%	朱和昌	9.20%	
			杨绣纺	4.60%	杨绣纺	4.60%	
			黄明佑	4.60%	黄明佑	4.60%	
			陈以钢	13.80%	陈以钢	13.80%	
			刘鲁新	4.60%	刘鲁新	4.60%	
			劳开陆	4.60%	劳开陆	4.60%	
			周昭成	4.60%	周昭成	4.60%	【注 4】
			蒋燕波	4.60%	蒋燕波	4.60%	
			葛伟国	4.60%	葛伟国	4.60%	
	刘洋	4.60%	刘洋	4.60%			
		赵建华	8%	-	-	赵建华	8.00%
	合计	100%	-	-	合计	100.00%	

注 1：刘鲁新受武栢法委托将代持 8% 赛微有限股份转让给赵建华；

注 2：在 2011 年 10 月转让前，东莞钜威层面，刘鲁新代持武栢法股权中，部分权益系武栢法代朱和昌、杨绣纺、黄明佑持有；顾芳系代陈以钢持股；

武栢法（焦文玉）、朱和昌、杨绣纺、黄明佑、劳开陆、周昭成分别设立全资持股 100% 的 Capital Success 和 Union Jet、L&G Limited、Stable Profit、Famous Kindway、Top Master 及 Green Joy 公司，通过持有 BVI 钜威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

注 3：焦文玉为武栢法的配偶；

注 4：周昭成系劳开陆经营的其他公司员工。劳开陆因激励员工将部分股权转让给周昭成控制主体 Green Joy。

经刘鲁新、武栢泓、劳开陆、彭艳梅等确认，该等代持安排及还原事项，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搭建境外架构期间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1、Bigway Holdings 代持及解除情况

发行人股东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刘鲁新及刘洋曾通过境外自然人陈龙驹控制的 Bigway Holdings 代持股份的方式，从而间接享有发行人权益，该等代持真实、有效，代持情形已全部解除，具体说明如下：

（1）代持形成的原因

2013 年 11 月，随着境外架构搭建完成，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刘鲁新及刘洋计划将股权转移至境外。鉴于当时外汇相关政策的限制，故上述五人通过 Bigway Holdings 代持 BVI 钜威股份，从而间接享有发行人权益。

（2）代持股本演变与解除情况

2013 年 11 月起，蒋燕波、葛伟国、刘鲁新、刘洋和赵建华先后通过 Bigway Holdings 间接持有萨摩亚赛微股份，最终间接享有赛微有限权益，代持股份演变及解除情况如下表所示：

存续期间	名义（直接）股东		名义股东 穿透至最终自然人 股东		实际股东		备注
	股东 名称	比例	股东 名称	比例	股东名 称	比例	
2013 年 11 月 - 2014 年 10 月	萨摩亚 赛微	100%	陈龙驹	13.17%	刘鲁新	3.29%	
					葛伟国	3.29%	
					刘洋	3.29%	
					蒋燕波	3.29%	
	合计	100%	合计	13.17%	合计	13.17%	
2014 年 10 月 - 2015 年 1 月	萨摩亚 赛微	100%	陈龙驹	11.07%	刘鲁新	2.77%	BVI 钜威层面 增资， Bigway Holdings 持股 比例稀 释为
					葛伟国	2.77%	
					刘洋	2.77%	
					蒋燕波	2.77%	

存续期间	名义（直接）股东		名义股东 穿透至最终自然人 股东		实际股东		备注
	股东 名称	比例	股东 名称	比例	股东名 称	比例	
							11.07%
	合计	100%	合计	11.07%	合计	11.07%	
2015年1月 - 2016年4月	萨摩亚 赛微	100%	陈龙驹	13.13%	刘鲁新	2.77%	
					葛伟国	2.77%	
					刘洋	2.77%	
					蒋燕波	2.77%	
					赵建华	2.06%	
合计	100%	合计	13.13%	合计	13.13%		
2016年4月	伟途投 资	11.94%	蒋燕波	2.89%	蒋燕波	2.89%	
			赵建华	4.02%	赵建华	4.02%	
			葛伟国	5.03%	葛伟国	5.03%	
			合计	11.94%	合计	11.94%	

2016年4月，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在境外解除与 Bigway Holdings 的代持安排，并通过伟途投资增资赛微有限在境内赛微有限层面实现持股。伟途投资中蒋燕波、葛伟国、赵建华持股比例较境外代持时变化主要系：（1）实际控制人内部股权比例的重新分配调整；（2）随着境外上市计划的终止，原拟整体上市的东莞钜威与赛微有限两个运营实体进行了拆分，其中蒋燕波、赵建华和葛伟国负责运营赛微有限，刘鲁新和刘洋运营东莞钜威，并相应持有其运营主体的股权。

经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刘鲁新、刘洋等确认该等代持安排及还原事项，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New Passage 及 Affluent Spring 代持及解除情况

2020年9月前，发行人间接股东王威曾在境外通过孙晖最终控制的 New Passage 代持发行人股权，该等代持真实、有效，代持情形已解除。

2020年9月前，发行人在册股东钱进曾在境外通过陈光全控制的 Intact Victor 代持 Affluent Spring 的股份，Affluent Spring 系萨摩亚赛微股东，钱进通过上述

代持从而间接享有发行人的股权，该等代持真实、有效，代持情形已解除。

New Passage 及 Affluent Spring 代持形成原因及解除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二、（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经王威和钱进等确认，该等代持安排及还原事项，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实际控制人外汇登记情况

实际控制人蒋燕波、赵建华和葛伟国曾委托境外第三方代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但是未办理外汇登记管理手续。经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官网（<http://www.safe.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官网（<http://www.safe.gov.cn/guangdong/>），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实际控制人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承诺：“将全部承担前述个人境外投资手续相关事项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权主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关手续补办责任、承担因未能办理相关境外投资及/或外汇登记等手续而遭受的任何损害、处罚（包括但不限于支付滞纳金、罚款或其他款项的）或其他损失；如本人未能办理前述相关的境外投资及/或外汇登记等手续事项后续被有权主管部门认定为违反国家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等法律法规，由此导致公司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的，本人将足额赔偿/补偿公司的该等全部损失，并放弃向公司追索的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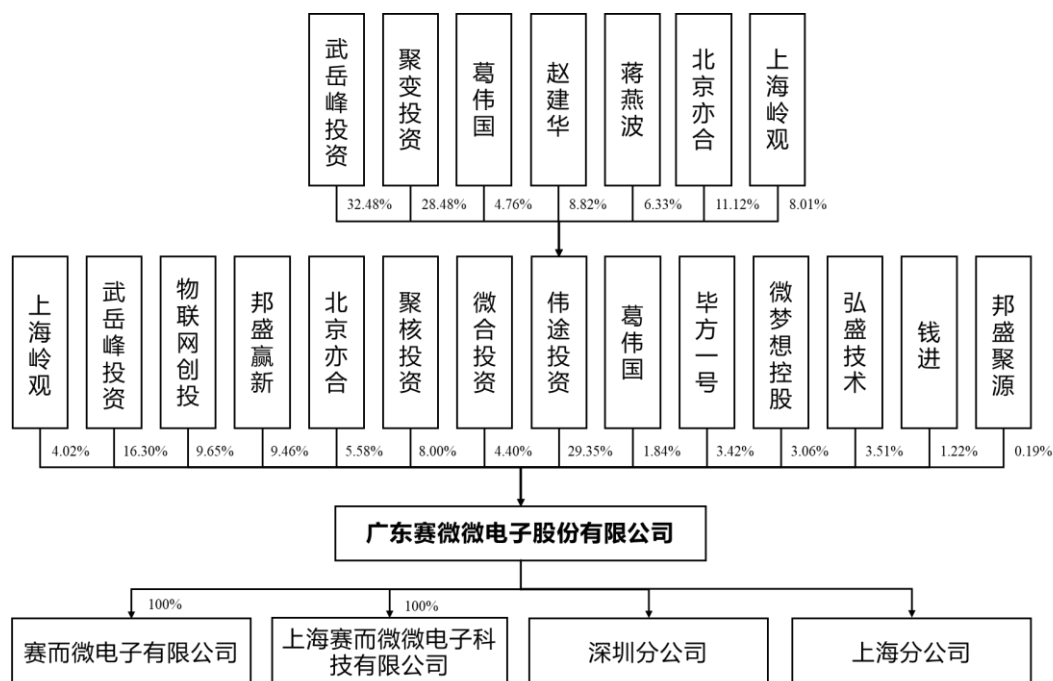
综上，发行人上述股权代持事项已解除，自上述代持还原至今，发行人现有股东以及主要历史股东对发行人现有股权结构均未有任何异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注：蒋燕波系伟途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合计持有伟途投资 19.91% 份额；蒋燕波系聚变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合计持有聚变投资 100% 份额；蒋燕波系聚核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蒋燕波持有聚核投资 0.0001% 份额，葛伟国持有聚核投资 6.90% 份额；赵建华系微合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蒋燕波、赵建华合计持有微合投资 13.40% 份额。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及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2 家分公司。发行人子公司和分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全资子公司情况

1、上海赛而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赛而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蒋燕波
成立日期	2016 年 01 月 25 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 3000 号 1 幢 A 楼 1001A-丙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 3000 号 1 幢 A 楼 1001A-丙室
经营范围	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芯片、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负责芯片的研发		
股权结构	赛微微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396.98	-363.39	299.40

注: 以上数据经天职会计师在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审计。

2、赛而微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文)	赛而微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英文)	Cellwise Microelectronics Co., Ltd		
成立日期	2016 年 08 月 25 日		
公司编号	75208		
住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经营范围	商情及产业技术调查及研究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 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业务推广		
股权结构	赛微微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33.16	-70.53	-101.61

注: 以上数据经天职会计师在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审计。

(二) 发行人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拥有 2 家分公司, 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分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芯微电子分公司
负责人	蒋燕波
成立日期	2011 年 01 月 11 日
住所	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 3000 号 1 幢 A 楼 1001A 室-乙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设计集成电路芯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深圳分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负责人	蒋燕波
成立日期	2016年03月03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朗山路19号源政创业大厦B座八层806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集成电路芯片的研究和开发，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从事集成电路芯片、电子产品、电路板系统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含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有关规定办理）。

八、发行人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伟途投资持有公司17,610,6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35%，为公司控股股东。伟途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莞市伟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年03月0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燕波		
出资总额	3,264.9013万元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南路4号2栋501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南路4号2栋501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5,854.89	5,853.06	-0.0026

注：以上数据经东莞市信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2、实际控制人

蒋燕波、赵建华和葛伟国直接或通过伟途投资、微合投资、聚核投资间接合

计控制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43.60%，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蒋燕波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英国谢菲尔德大学电子工程系硕士，身份证号码为 440301197811*****。2002 年 9 月至 2003 年 4 月，担任北京六合万通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2003 年 5 月至 2004 年 12 月，担任深圳赛意法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2005 年 1 月至 2006 年 6 月，担任意法半导体研发（深圳）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6 月担任新诺普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技术解决方案经理；2007 年 6 月至 2009 年 11 月，担任爱尔兰新思国际有限公司技术解决方案经理；200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2 月，历任赛微有限（含其前身）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2020 年 12 月至今，任赛微微董事长兼总经理。

赵建华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硕士，身份证号码为 610302197906*****。2004 年 7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深圳赛意法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2005 年 1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意法半导体研发（深圳）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2006 年 3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意法半导体研发（上海）有限公司高级设计经理；2010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历任赛微有限（含其前身）设计总监、研发总监、副总经理、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赛微微董事兼副总经理。

葛伟国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香港科技大学集成电路设计工程硕士，身份证号码为 510102197404*****。1996 年 7 月至 2004 年 10 月，历任深圳赛意法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资深设计工程师，2004 年 11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意法半导体研发（深圳）有限公司设计经理；2010 年 3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东莞钜威新能源有限公司首席技术官；200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2 月，历任赛微有限（含其前身）首席技术官、执行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赛微微董事兼副总经理。

报告期内，蒋燕波、赵建华及葛伟国为赛微微的实际控制人，主要理由如下：

（1）报告期内，蒋燕波、赵建华及葛伟国对公司股东（大）会具有控制地位。

报告期内，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三人合计支配或控制的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比例始终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

同时，报告期内，蒋燕波、赵建华和葛伟国三人在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上对公司的重大事件的表决意见均保持一致，保持一致行动。2020 年 12 月，蒋燕波、赵建华及葛伟国之间对公司控制权已通过《一致行动协议》进一步明确。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将在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就会议所要表决事项进行充分协商沟通，形成一致意见后，在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一致意见的投票；一致行动人会议由蒋燕波主持，各方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各自提出同意、反对（同意与反对互为对立意见）或弃权的表决意见，在不能形成一致意见且无对立意见时以各方多数意见作为各方共同表决意见；在不能形成有效表决意见时，蒋燕波应尽力沟通以便达成一致，实在不能达成有效表决意见的按弃权对外进行表决；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均不得以委托、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的表决权交由本协议以外的其他方行使；任何一方均不得与签署本协议之外的其他方签订与本协议内容相同、近似的协议或合同或者作出类似安排，也不会作出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其他行为；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至公司上市后满五年内有效。

（2）蒋燕波、赵建华及葛伟国对公司董事会具有重大影响

2018 年 1 月 1 日至公司股改前，公司董事会由 7 人组成，分别为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潘建岳、刘剑、张剑、姬磊。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中席位最多。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董事会由 7 人组成，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刘剑 4 人为非独立董事，刘圻、张光、王劲涛 3 人为独立董事。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为 5 位，超过半数，对公司董事会都具有重大影响。

（3）蒋燕波、赵建华及葛伟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拥有实质性影响力

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三人均为公司的创始团队成员，并长期在公司担任重要职务。报告期内，蒋燕波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负责公司的整体运营工作，并分管公司的产品销售、采购工作；赵建华担任公司研发副总经理并兼任公司研发部门负责人，分管公司研发的产品设计工作；葛伟国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公司研发的应用工程及相关测试工作。据此，报告期内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三人一直为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实际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工作，

对公司经营管理具有实质影响。

为进一步保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蒋燕波、赵建华及葛伟国出具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发行人股东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等已出具不谋求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函。

目前，发行人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在公司前身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逐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加强了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管理，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共同拥有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1、伟途投资

（1）基本情况

伟途投资直接持有赛微微 29.35%的股份，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八、（一）1、控股股东”。

（2）出资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伟途投资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燕波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6.59	6.33%
2	武岳峰投资	有限合伙人	1,060.45	32.48%
3	聚变投资	有限合伙人	929.98	28.48%
4	北京亦合	有限合伙人	363.17	11.12%
5	赵建华	有限合伙人	287.96	8.82%
6	上海岭观	有限合伙人	261.48	8.01%
7	葛伟国	有限合伙人	155.27	4.76%
合计			3,264.90	100.00%

2、武岳峰投资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通过伟途投资间接持股外，武岳峰投资直接持有赛微微 16.30% 的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 年 08 月 03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08 月 03 日至 2022 年 08 月 0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DIGITAL TIME INVESTMENT LIMITED（委派代表：潘建岳）
出资总额	199,531.2641 万元
企业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 1077 号 2196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武岳峰投资已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手续，其基金管理人均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2) 出资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武岳峰投资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Digital Time Investment Limited	执行事务合伙人	922.84	0.46%
2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5,370.49	27.75%
3	上海武岳峰浦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3,131.68	26.63%
4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3,222.30	16.65%
5	Gaintech Co.Limited	有限合伙人	20,966.96	10.51%
6	天津博达恒盛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456.83	9.25%
7	SummitView Electronic Investment L.P.	有限合伙人	6,386.06	3.20%
8	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798.78	2.41%
9	Shanghai (Z.J)Holdings Limited	有限合伙人	2,583.96	1.30%
10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45.68	0.93%
11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45.68	0.93%
合计			199,531.26	100.00%

3、物联网创投

(1) 基本情况

物联网创投直接持有赛微微 9.65% 的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物联网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14日
合伙期限	2016年01月14日至2024年01月13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上创新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秦曦）
出资总额	34,740.00 万元
企业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3638 号 2 幢 J173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物联网创投已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手续，其基金管理人均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2) 出资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物联网创投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上创新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1,505.40	4.33%
2	上海新懿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21.50	14.17%
3	SK 海力士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825.00	13.89%
4	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895.00	8.33%
5	上海研华慧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895.00	8.33%
6	尤勇	有限合伙人	2,412.50	6.94%
7	徐洁	有限合伙人	1,930.00	5.56%
8	联发博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30.00	5.56%
9	上海鸿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30.00	5.56%
10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47.50	4.17%
11	上海中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47.50	4.17%
12	中芯晶圆股权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54.50	3.61%
13	李想	有限合伙人	965.00	2.78%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4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65.00	2.78%
15	赖建生	有限合伙人	579.00	1.67%
16	王晓蕾	有限合伙人	414.95	1.19%
17	王一后	有限合伙人	347.40	1.00%
18	江之琳	有限合伙人	337.75	0.97%
19	钟建成	有限合伙人	289.50	0.83%
20	解放	有限合伙人	289.50	0.83%
21	刘仕娟	有限合伙人	289.50	0.83%
22	朱珠	有限合伙人	289.50	0.83%
23	郝爱华	有限合伙人	289.50	0.83%
24	万爱凤	有限合伙人	289.50	0.83%
合计			34,740.00	100.00%

4、邦盛赢新和邦盛聚源

发行人现有股东邦盛赢新、邦盛聚源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9.65% 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1) 邦盛赢新

①基本情况

邦盛赢新直接持有赛微微 9.46% 的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邦盛赢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年05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6年05月10日至2023年05月1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邦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郢翀）
出资总额	60,640.00 万元
企业地址	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澄阳街道相城大道 2900 号采莲商业广场六区南侧商业用房 3 楼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邦盛赢新已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手续，其基金管理人均已办理了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② 出资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邦盛赢新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邦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605.00	1.00%
2	苏州邦盛创骥创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4,035.00	72.62%
3	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湖资本 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	13.19%
4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 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00	13.19%
合计			60,640.00	100.00%

(2) 邦盛聚源

① 基本情况

邦盛聚源直接持有赛微微 0.19% 的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邦盛聚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4年09月12日
合伙期限	2014年09月12日至无固定期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行)
注册资本	100.10万元
企业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一号楼B区四楼A506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 出资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邦盛聚源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0.10	0.10%
2	王传禄	有限合伙人	10.00	9.99%
3	凌明圣	有限合伙人	10.00	9.99%
4	陈林	有限合伙人	10.00	9.99%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5	徐涵	有限合伙人	10.00	9.99%
6	丁炜鉴	有限合伙人	10.00	9.99%
7	郜翀	有限合伙人	10.00	9.99%
8	姬磊	有限合伙人	10.00	9.99%
9	赵楷	有限合伙人	10.00	9.99%
10	郭小鹏	有限合伙人	10.00	9.99%
11	彭玉萍	有限合伙人	10.00	9.99%
合计			100.10	100.00%

5、聚核投资

(1) 基本情况

聚核投资直接持有赛微微 8.00% 的股份，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市聚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26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10 月 26 日至 2030 年 10 月 25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燕波
出资总额	489.75 万元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71866（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出资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聚核投资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燕波	执行事务合伙人	0.0003	0.0001%
2	朱炜礼	有限合伙人	33.79	6.90%
3	杨健	有限合伙人	33.79	6.90%
4	葛伟国	有限合伙人	33.79	6.9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5	周军	有限合伙人	28.90	5.90%
6	邹佳伟	有限合伙人	20.28	4.14%
7	林葳青	有限合伙人	20.28	4.14%
8	余方舟	有限合伙人	20.28	4.14%
9	刘刚	有限合伙人	20.28	4.14%
10	曹明仲	有限合伙人	20.28	4.14%
11	黄伟烽	有限合伙人	20.28	4.14%
12	刘春鸿	有限合伙人	13.35	2.73%
13	杨剑	有限合伙人	13.35	2.73%
14	曾抗	有限合伙人	13.35	2.73%
15	曹会宾	有限合伙人	13.35	2.73%
16	罗西	有限合伙人	13.35	2.73%
17	高志宇	有限合伙人	13.35	2.73%
18	顾仲跃	有限合伙人	13.35	2.73%
19	卢凯	有限合伙人	13.35	2.73%
20	杨世杰	有限合伙人	8.45	1.73%
21	顾美华	有限合伙人	8.45	1.73%
22	韩文涛	有限合伙人	8.45	1.73%
23	刘利萍	有限合伙人	8.45	1.73%
24	齐超民	有限合伙人	8.45	1.73%
25	陈旭雷	有限合伙人	8.45	1.73%
26	赵芳兰	有限合伙人	8.45	1.73%
27	侯星	有限合伙人	8.45	1.73%
28	肖华	有限合伙人	8.45	1.73%
29	黄东栩	有限合伙人	8.45	1.73%
30	朱淳斌	有限合伙人	8.45	1.73%
31	张诚	有限合伙人	7.11	1.45%
32	胡昱敏	有限合伙人	2.22	0.45%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33	马飞	有限合伙人	2.22	0.45%
34	彭霞玉	有限合伙人	2.22	0.45%
35	刘帮	有限合伙人	2.22	0.45%
36	刘兴国	有限合伙人	2.22	0.45%
37	张磊	有限合伙人	2.22	0.45%
38	包立峰	有限合伙人	2.22	0.45%
39	胡琳	有限合伙人	2.22	0.45%
40	林海松	有限合伙人	2.22	0.45%
41	陈昱	有限合伙人	2.22	0.45%
42	郑厚银	有限合伙人	2.22	0.45%
43	许晶	有限合伙人	2.22	0.45%
44	李强华	有限合伙人	2.22	0.45%
45	叶喜梅	有限合伙人	2.22	0.45%
合计			489.75	100.00%

6、北京亦合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通过伟途投资间接持股外，北京亦合直接持有赛微微 5.58% 的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武岳峰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4 年 09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2014 年 09 月 18 日至 2024 年 09 月 17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亦合高科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潘建岳）
出资总额	51,000.00 万元
企业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甲 5 号 3 号楼 1001-4 室
经营范围	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

	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注:北京亦合已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手续,其基金管理人均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2) 出资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京亦合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亦合高科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5,000.00	9.80%
2	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39.22%
3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9.61%
4	江苏武进高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9.80%
5	常州市武进区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 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9.80%
6	黄学良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6%
7	王建东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6%
8	李志祥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6%
9	祝昌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6%
10	戚国强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6%
11	贵州瑞和制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6%
合计			51,000.00	100.00%

7、微梦想控股和弘盛技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微梦想控股和弘盛技术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合计持有公司 6.57%股份,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九、(五)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8、上海岭观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岭观直接持有赛微微 4.02%的股份,通过伟途投资间接持有赛微微 2.35%的股权,合计持有赛微微 6.37%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岭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年06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7年06月19日至2027年06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慧
出资总额	1,800.005万元
企业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东平镇东风公路399号9318室(东平镇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礼仪服务，集成电路的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岭观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家荣	普通合伙人	10.00	0.56%
2	朱慧	普通合伙人	5.00	0.28%
3	潘建岳	有限合伙人	527.50	29.31%
4	武平	有限合伙人	527.50	29.31%
5	庄骊宇	有限合伙人	150.00	8.33%
6	王萍	有限合伙人	100.00	5.56%
7	蒋新	有限合伙人	100.00	5.56%
8	刘小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	5.56%
9	王宏宇	有限合伙人	50.00	2.78%
10	顾文军	有限合伙人	50.00	2.78%
11	谢秋	有限合伙人	50.00	2.78%
12	刘剑	有限合伙人	25.00	1.39%
13	冯志云	有限合伙人	20.00	1.11%
14	邢明	有限合伙人	10.00	0.56%
15	邵勤	有限合伙人	10.00	0.56%
16	许伟	有限合伙人	10.00	0.56%
17	薛喻文	有限合伙人	5.00	0.28%
18	蒋玮	有限合伙人	5.00	0.28%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9	李斌	有限合伙人	5.00	0.28%
20	张丹茹	有限合伙人	5.00	0.28%
21	马砚秋	有限合伙人	5.00	0.28%
22	郑凯	有限合伙人	5.00	0.28%
23	吴一亮	有限合伙人	5.00	0.28%
24	蔡颖	有限合伙人	5.00	0.28%
25	沈苑如	有限合伙人	5.00	0.28%
26	彭延岩	有限合伙人	5.00	0.28%
27	鲍志伟	有限合伙人	5.00	0.28%
合计			1,800.01	100.00%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之外，公司控股股东伟途投资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之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蒋燕波、赵建华及葛伟国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情况说明	主营业务
1	伟途投资	蒋燕波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控股企业，无其他业务
2	聚核投资	蒋燕波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员工持股平台，无其他业务
3	微合投资	赵建华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员工持股平台，无其他业务
4	聚变投资	蒋燕波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无其他业务

1、伟途投资

伟途投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八、（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聚核投资

聚核投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八、（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3、微合投资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东莞市微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年03月04日
合伙期限	2016年03月04日至无固定期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建华
出资总额	729.65万元
企业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南路4号2栋502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微合投资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建华	执行事务合伙人	82.74	11.34%
2	朱炜礼	有限合伙人	154.20	21.13%
3	杨健	有限合伙人	109.07	14.95%
4	黄伟烽	有限合伙人	90.27	12.37%
5	徐玮	有限合伙人	67.70	9.28%
6	周军	有限合伙人	67.70	9.28%
7	黄东栩	有限合伙人	33.85	4.64%
8	黄中华	有限合伙人	30.09	4.12%
9	顾仲跃	有限合伙人	15.05	2.06%
10	蒋燕波	有限合伙人	15.04	2.06%
11	赵芳兰	有限合伙人	9.03	1.24%
12	高志宇	有限合伙人	7.52	1.03%
13	陈刚	有限合伙人	7.52	1.03%
14	余方舟	有限合伙人	7.52	1.03%
15	谢雷	有限合伙人	6.02	0.82%
16	曾抗	有限合伙人	3.76	0.52%
17	杜燕燕	有限合伙人	3.76	0.52%
18	齐超民	有限合伙人	3.01	0.41%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9	杨剑	有限合伙人	3.01	0.41%
20	陈旭雷	有限合伙人	3.01	0.41%
21	刘刚	有限合伙人	3.01	0.41%
22	邹佳伟	有限合伙人	3.01	0.41%
23	施军	有限合伙人	2.26	0.31%
24	陈磊	有限合伙人	1.50	0.21%
合计			729.65	100.00%

4、聚变投资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东莞市聚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年06月26日
合伙期限	2017年06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燕波
出资总额	511.81万元
企业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南路4号2栋502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聚变投资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燕波	执行事务合伙人	262.94	51.38%
2	赵建华	有限合伙人	192.54	37.62%
3	葛伟国	有限合伙人	56.32	11.00%
合计			511.81	100.00%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伟途投资和实际控制人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五）公司与股东之间的特殊权益安排

发行人历史上曾与股东签订相关协议涉及特殊权益安排，具体如下表所示：

工商登记时间	享有特殊权益股东	特殊权益安排概述
2016年6月	物联网创投	公司治理安排、业绩承诺及估值补偿、股权回购、强制售股、反稀释、跟随出售、最优惠待遇、股权转让限制等
2016年12月	物联网创投、邦盛赢新、邦盛聚源	公司治理安排、业绩承诺及估值补偿、股权回购、强制售股、反稀释、跟随出售和整体出售、最优惠待遇、优先清算、股权转让限制等
2017年6月	物联网创投、邦盛赢新、邦盛聚源、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	公司治理安排、股权回购、强制售股、反稀释、跟随出售和整体出售、最优惠待遇、优先清算、转让限制等
2020年9月	物联网创投、邦盛赢新、邦盛聚源、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	公司治理安排、股权回购、强制售股、反稀释、跟随出售、整体出售、最优惠待遇、优先清算、转让限制、拖售权等

2020年12月17日，发行人及前述对赌协议签署方共同签署了《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①《股东协议》项下关于公司治理结构相关事宜以及各方之间关于对赌回购、强制出售、跟随出售、优先权、反稀释、最优惠待遇、股权转让限制、优先清算等股东特殊权利安排均自公司IPO事宜通过证监局辅导验收并向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并获受理之日起终止失效且自始无效；②各方之间、各方与公司之间以及各方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未就业绩承诺、上市承诺、对赌安排、股份回购、优先权利等特殊股权权利事宜达成任何其他约定或者安排；③各方未曾发生违反《股东协议》、《章程》项下股东特殊权利等约定的事宜，各方之间、各方与公司和其他股东之间就《股东协议》和公司股权权属事宜不存在任何现实或者潜在的纠纷或者争议，不存在其他任何特殊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发行人相关特殊权益安排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通过证监局辅导验收并向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的申请材料获受理之日起终止失效，且不存在恢复条款情形，相关条款已清理彻底。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总股本、本次发行及公开发售的股份，以及本次发行及公开发售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6,000万股，本次发行股份2,000万股，且占发行

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含本数）。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伟途投资	17,610,600	29.35%
2	武岳峰投资	9,778,735	16.30%
3	物联网创投	5,790,435	9.65%
4	邦盛赢新	5,674,623	9.46%
5	聚核投资	4,799,999	8.00%
6	北京亦合	3,348,874	5.58%
7	微合投资	2,642,485	4.40%
8	上海岭观	2,411,190	4.02%
9	弘盛技术	2,105,813	3.51%
10	毕方一号	2,052,741	3.42%
合计		56,215,495	93.69%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葛伟国	110.40	1.84%	董事兼副总经理
钱进	73.00	1.22%	无

（四）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持股情况。

（五）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申报前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包括弘盛技术、毕方一号、微梦想控股、钱进、聚核投资及葛伟国。

1、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变化情况

（1）最近一年发行人通过增资引进的新投资者情况

时间	股东名称	增资金额（万元）	认购注册资本（万元）	单价（元/每出资额）	定价依据
2020.10	聚核投资	489.75	153.10	3.20	协商确定

聚核投资增资原因系设立员工股权激励平台。

(2) 最近一年发行人因股权转让导致的新增投资者情况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金额 (万元)	转让出资额 (万元)	单价(元/每 1元出资额)	定价依据
2020.9	萨摩亚赛微	弘盛技术	1,030.02	67.17	15.33	协商定价
2020.9	萨摩亚赛微	毕方一号	1,004.06	65.48	15.33	协商定价
2020.9	萨摩亚赛微	微梦想控股	897.40	58.52	15.33	协商定价
2020.9	萨摩亚赛微	钱进	357.07	23.29	15.33	协商定价
2020.10	伟途投资	葛伟国	35.21	35.21	1.00	平价转让

上述股权转让原因详见本节之“二、(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2、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持股情况及基本信息

关于聚核投资的基本情况请详见本节之“八、(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申报前一年其他新增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 弘盛技术

弘盛技术直接持有赛微微3.51%的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前海弘盛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02月07日
注册资本	15,000.00万元
企业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自动化技术及新能源技术开发外包、业务流程外包；计算机软件、信息技术与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电动车及其零部件的技术研发与销售；电池、手机、笔记本电脑、移动电源、可穿戴电子设备、塑胶制品及其零配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电池管理系统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换流器、逆变柜、逆变器、光伏逆变器、汇流箱、开关柜、移动储能系统、微电网系统、户用储能系统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工业自动化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设备及配件、数控装备及配件、精密电子产品模具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大型自动化系统与生产线综合解决方案设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高科技企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物业管理；电动车租赁；自有物业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提供机动车停放服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弘盛技术控股股东为欣旺达，实际控制人为欣旺达的实际控制人王威和王明旺，弘盛技术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00.00%
合计		15,000.00	100.00%

(2) 毕方一号

毕方一号直接持有赛微微 3.42% 的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毕方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 年 03 月 13 日
出资总额	8,655.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金花路 29 号安骏达仓储大厦 2 层 21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前海德弘联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章焕城)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创业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

注：毕方一号已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手续，其基金管理人均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毕方一号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深圳市前海德弘联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0.06%	执行事务合伙人
2	王明旺	2,400.00	27.73%	有限合伙人
3	郎洪平	2,200.00	25.42%	有限合伙人
4	杨学明	1,800.00	20.80%	有限合伙人
5	赖民德	2,050.00	23.69%	有限合伙人
6	刘会龙	100.00	1.16%	有限合伙人
7	汪小娟	100.00	1.1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655.00	100.00%	

毕方一号的普通合伙人为深圳市前海德弘联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前海德弘联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12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以上均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不含其他限制项目）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刘军辉

（3）微梦想控股

微梦想控股直接持有赛微微 3.06% 的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微梦想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06月16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企业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安桃花源科技创新园主楼306室
主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市场营销策划；会展会务策划；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网络平台系统开发，软件开发及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微梦想控股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王威，微梦想控股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威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4）钱进

钱进持有发行人 73.00 万股股份，直接持有赛微微 1.22% 股份。钱进的基本情况如下：

钱进，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20107196006*****，住所：南京市玄武区*****。

（5）葛伟国

葛伟国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4.71% 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葛伟国的基本情况如下：

葛伟国，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510102197404*****，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关于葛伟国的简历请详见本节“八、(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新增股东聚核投资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与伟途投资、微合投资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聚核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蒋燕波，葛伟国、刘利萍为聚核投资有限合伙人，蒋燕波、葛伟国、刘利萍为发行人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新增股东葛伟国为发行人董事，且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除此之外，聚核投资、弘盛技术、毕方一号、微梦想控股、钱进和葛伟国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4、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聚核投资、弘盛技术、毕方一号、微梦想控股、钱进和葛伟国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5、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聚核投资、弘盛技术、毕方一号、微梦想控股、钱进和葛伟国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六)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伟途投资和聚核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蒋燕波，微合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赵建华，微合投资、聚核投资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伟途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聚变投资为伟途投资的有限合伙人。蒋燕波、赵建华及葛伟国持有伟途投资、微合投资、聚变投资及聚核投资份额情况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八、(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武岳峰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伟途投资 32.48%的财产份额。北京亦合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伟途投资 11.12%的财产份额。上海岭观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伟途投资 8.01% 的财产份额。

武岳峰投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 Digital Time Investment Limited, Digital Time Investment Limited 股东为潘建岳、武平及 Bernard Anthony Xavier, 三者合计持有其 100% 股权。其中, 潘建岳和武平系上海岭观的有限合伙人, 分别持有上海岭观 29.31% 和 29.31% 的份额。

北京亦合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常州亦合高科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亦合”), 常州亦合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中清正合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中, 潘建岳和武平分别直接或间接持有北京中清正合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25% 和 38.25% 的股权。

北京亦合和武岳峰投资委托代表为潘建岳。

邦盛赢新和邦盛聚源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为南京邦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邦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均为郜翀、凌明圣及郭小鹏, 三者合计持有其 100% 的股权(份额)。

弘盛技术为欣旺达全资子公司, 欣旺达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威和王明旺。王威持有微梦想控股 100% 股权, 王明旺作为有限合伙人并持有毕方一号 27.73% 份额。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 公司董事会成员

本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每届任期 3 年, 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提名人	任期
1	蒋燕波	董事长、总经理	伟途投资、微合投资	2020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6 日
2	葛伟国	董事、副总经理	伟途投资、微合投资	
3	赵建华	董事、副总经理	伟途投资、微合投资	
4	刘剑	董事	武岳峰投资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提名人	任期
5	刘圻	独立董事	伟途投资、微合投资	
6	张光	独立董事	伟途投资、微合投资	
7	王劲涛	独立董事	武岳峰投资	

上述董事简历如下：

蒋燕波、赵建华和葛伟国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之“八、（一）、2、实际控制人”。

刘剑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6 年 9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世芯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工程师，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新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售前工程师，2013 年 8 月至今，任武岳峰资本董事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赛微有限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赛微微董事。

王劲涛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06 年 7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助理研究员，2009 年 12 至 2019 年 11 月，任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副教授，2019 年 12 月至今，任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教授，2020 年 12 月至今任赛微微独立董事。

张光先生，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广东财经大学华商学院教师，2011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上海汇鼎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201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上海市世基律师事务所律师，2013 年 4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深圳市神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监事，2013 年 6 月至今，任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2020 年 12 月至今任赛微微独立董事。

刘圻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02 年 7 月至今，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财务管理系教授，2020 年 12 月至今任赛微微独立董事。

（二）公司监事会成员

本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提名人	任期
1	姬磊	监事	邦盛赢新	2020年12月17日至2023年12月16日
2	张剑	监事	物联网创投	
3	高平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 监事	职工大会	

上述监事简历如下：

张剑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硕士学历。1998年8月至2001年6月，任昆山凯特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技术部工程师；2001年6月至2010年6月，任昆山市协泰计算机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2010年7月至2011年5月，任上海上创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1年6月至2015年5月，任上海上创新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5年5月至2017年3月，任上海睿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17年4月至今，任嘉兴上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2016年6月至2020年12月，任赛微有限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赛微微监事。

姬磊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7年5月至2011年9月，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工程师，2011年9月至2014年2月，任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4年2月至今，任江苏邦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6年8月至2020年12月，任赛微有限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赛微微监事。

高平女士，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8月至2008年7月，任河源龙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市场部文员；2008年8月至2013年9月，自由职业；2013年10月至2014年5月，任丽宾电子通讯（东莞）有限公司人事文员；2014年9月至2016年7月，任东莞市左恩酒业有限公司任会计助理；2016年10月至2017年8月，任东莞市大岭山和裕五金塑胶制品厂会计；2018年11月至今，任赛微微出纳，2020年12月至今任赛微微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共有4名高级管理人员，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任期
1	蒋燕波	总经理	2020年12月17日至 2023年12月16日
2	赵建华	副总经理	
3	葛伟国	副总经理	
4	刘丽萍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蒋燕波、赵建华和葛伟国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之“八、（一）、2、实际控制人”。

刘丽萍女士，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0年1月至2006年10月，任运时通（中国）家具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7年10月至2014年9月，任东莞明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1月至2016年2月，任武汉麦禾包装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5月至今，历任赛微有限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20年12月至今任赛微微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赵建华、朱炜礼和杨健，核心技术人员认定综合考虑研发能力、研发成果、研发经济效益、学历背景以及曾经承担过的研发项目情况等，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1	赵建华	董事、副总经理
2	朱炜礼	资深设计经理
3	杨健	资深设计经理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赵建华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之“八、（一）、2、实际控制人”。

朱炜礼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电子工程系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11年6月，任意法半导体研发（上海）有限公司设计经理，2011年6月至今，历任公司设计经理、资深设计经理。

杨健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测

试计量技术及仪器专业硕士学历。2007年4月至2010年7月，在意法半导体研发（上海）有限公司任高级设计工程师，2010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设计工程师、资深设计工程师和资深设计经理。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葛伟国直接持有公司1.84%股份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直接持股的公司名称	在直接持股的公司中的出资比例 (%)	间接持有本公司的权益比例 (%)
蒋燕波	董事长、总经理	伟途投资	6.33	6.24
		聚变投资	51.38	
		微合投资	2.06	
		聚核投资	0.0001	
赵建华	董事、副总经理	伟途投资	8.82	6.23
		微合投资	11.34	
		聚变投资	37.62	
葛伟国	董事、副总经理	伟途投资	4.76	2.87
		聚变投资	11.00	
		聚核投资	6.90	
刘剑	董事	上海岭观	1.39	0.06
张剑	监事	上海睿朴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10.00	0.019
姬磊	监事	邦盛聚源	9.99	0.02
刘利萍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聚核投资	1.73	0.14
朱炜礼	资深设计经理	微合投资	21.13	1.48
		聚核投资	6.90	

姓名	公司职务	直接持股的公司名称	在直接持股的公司中的出资比例 (%)	间接持有本公司的权益比例 (%)
杨健	资深设计经理	微合投资	14.95	1.21
		聚核投资	6.9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不存在上述人员的其他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节“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披露的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对外投资比例
蒋燕波	董事长、总经理	聚变投资	51.38%
		聚核投资	0.0001%
		伟途投资	6.33%
		微合投资	2.06%
赵建华	董事、副总经理	聚变投资	37.62%
		微合投资	11.34%
		伟途投资	8.82%
葛伟国	董事、副总经理	聚核投资	6.90%
		聚变投资	11.00%
		伟途投资	4.76%
刘剑	董事	上海岭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
		上海岭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
刘圻	独立董事	湖北欣和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0.00%
		湖北百益康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
		红塔区千圻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部	100.00%
张光	独立董事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对外投资比例
王劲涛	独立董事	科可瑞尔（天津）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6.25%
张剑	监事	上海睿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姬磊	监事	南京邦盛聚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
刘利萍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聚核投资	1.73%
朱炜礼	资深设计经理	聚核投资	6.90%
		微合投资	21.13%
杨健	资深设计经理	聚核投资	6.90%
		微合投资	14.95%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表内容外，蒋燕波及葛伟国已将持有的全部东莞钜威的出资份额转出，双方已签订相关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待办理。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1、薪酬组成和确定依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年终奖金和社保福利等组成。本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非独立董事和监事若在公司任职则领取薪酬，未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领取薪酬。

2、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公司制定了《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其中规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或经董事会授权后由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作出决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均按照《公司章程》、《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履行了审议程序。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薪酬情况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万元）	593.09	542.42	504.47
利润总额（万元）	3,677.94	202.69	296.73
占比	16.13%	267.61%	170.01%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度领取薪酬情况

序号	姓名	现任职位	2020 年度（万元/税前）
1	蒋燕波	董事长、总经理	107.70
2	赵建华	董事、副总经理	128.19
3	葛伟国	董事、副总经理	115.71
4	刘剑	董事	-
5	张光	独立董事	-
6	刘圻	独立董事	-
7	王劲涛	独立董事	-
8	张剑	监事	-
9	姬磊	监事	-
10	高平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8.31
11	刘利萍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5.88
12	朱炜礼	资深设计经理	99.34
13	杨健	资深设计经理	87.97

注：上述为相关人员实际获取的薪酬，不含股份支付费用

除此以外，上述人员未在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发行人关系
蒋燕波	董事长、总经理	聚变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间接股东
		聚核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伟途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
赵建华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微合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刘剑	董事	巨风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监事	—
		上海维安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
		南京品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恒泰柯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
		上海焯映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奉加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
		昆腾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
刘圻	独立董事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	教授	—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张光	独立董事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级合伙人	—
王劲涛	独立董事	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	教授	—
张剑	监事	河南中拓石油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重庆上创新微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	—
		上海新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总裁助理、投资总监	—
		无锡麦姆斯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
		昆山市兴利车辆科技配套有限公司	董事	—
		光梓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	—
		嘉兴上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董事	—
		南通赛勒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发行人关系
		江苏尚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陕西正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
		上海众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江苏泰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
		江苏乐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芯来智融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	—
		北京宏锐星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上扬软件（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	—
		上海烜翊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华极光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
		北京大华宏泰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
		苏州金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
		重庆集诚汽车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
		广州新锐光掩模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荣耀电子材料（重庆）有限公司	董事	—
姬磊	监事	江苏邦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
		芯翼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
		深圳云英谷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
		神顶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董事	—
		苏州岭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深圳衡宇芯片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衡宇芯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董事	—
		苏州钧舵机器人有限公司	董事	—
		苏州海光芯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
		南京凯奥思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
葛伟国	董事、副总经理	—	—	—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发行人关系
杨健	核心技术人员	—	—	—
朱炜礼	核心技术人员	—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蒋燕波、葛伟国已辞任上海钜威储能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正在办理中。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等亲属关系。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协议

本公司与除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和外部监事以外的其他董事及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签有《劳动合同》，其中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及核心技术人员另签订《保密、知识产权与不竞争协议》，同时公司与独立董事签有包含保密条款的《董事聘任合同》。此外，公司与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刘利萍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2020年度期权激励计划协议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履行情况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二）重要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重要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违反承诺和协议的情况。

十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十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一）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时间	成员	董事会人数	变动原因
2019.01-2020.12	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刘剑、张剑、姬磊、潘建岳	7	/
2020.12 至今	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刘剑、刘圻、张光、王劲涛	7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二）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时间	成员	监事会人数	变动原因
2019.01-2020.12	顾美华	1	/
2020.12 至今	高平、张剑、姬磊	3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时间	成员	高管人数	变动原因
2019.01-2020.12	蒋燕波	1	/
2020.12 至今	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刘利萍	4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注：赵建华和葛伟国在有限公司阶段为公司核心人员，分别负责产品研发以及应用工程和测试，其在有限公司期间因未履行相关高管聘任程序未将其作为高管列示，但在公司经营中实际履行高管职责。

（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公司上述人员变动系正常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保持稳定，上述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最近2年的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了必要、合法、有效的法律程序。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

变化情况。

十九、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实施完成的股权激励

为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稳定核心员工和提高公司的经营状况，公司采用间接持股的方式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微合投资、聚核投资和聚变投资均系以发行人员工为主体，以持有发行人股份为目的设立的持股平台，具体情况如下：

1、微合投资

（1）基本情况

微合投资设立于 2016 年 3 月，现持有公司 264.248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40%。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微合投资的股东情况详见本节之“八、（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2）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微合投资仅投资发行人并持有发行人股份，未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未委托基金管理人对其资产进行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因此，微合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未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3）员工持股平台人员离职后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

①离职后股份处理

根据微合投资合伙协议、微合投资及其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本次上市前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的锁定期内，微合投资合伙人所持微合投资的财产份额拟转让退出的，能向本合伙企业合伙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转让。

②股份锁定期

微合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承诺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

者保护”之“五、（一）股份锁定的承诺”和“五、（二）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4）员工持股平台确认股份支付

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进行了会计处理并确认了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

2、聚核投资

（1）基本情况

聚核投资设立于 2020 年 10 月，现持有公司 479.999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8.00%。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聚核投资的股东情况详见本节之“八、（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2）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聚核投资仅投资发行人并持有发行人股份，未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未委托基金管理人对其资产进行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因此，聚核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未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3）员工持股平台人员离职后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

①离职后股份处理

根据聚核投资合伙协议约定，有限合伙人服务期届满前，除合伙协议另有规定外，有限合伙人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终止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A. 有限合伙人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行为等合伙协议第三十八条所述情形导致其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终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自行或指定其他第三方有权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成本回购价格（成本回购价格=合伙人为取得拟回购部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实际支付的原始成本-持有该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期间对应已获得的分红，下同），回购该

合伙人持有的本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B.如有限合伙人能够胜任工作岗位且本身无过错，仅因公司或其子公司原因导致有限合伙人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终止劳动关系、聘用关系（如公司或其子公司违法无故解除与有限合伙人的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相关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到期后公司或其子公司无故不同意续期等，但公司经济性裁员情形除外），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自行或指定其他第三方有权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按服务期履行情况确定的回购价格回购该合伙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C.有限合伙人退休的，其已经取得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继续由其本人享有，但该合伙人仍应遵守本协议；

D.除上述情形外，如有限合伙人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劳动关系、聘用关系终止的，则(a)如相关情形发生在公司合格上市前，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自行或指定的其他第三方有权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成本回购价格回购有限合伙人持有的全部激励股权；(b)如相关情形发生在公司合格上市后、合格上市锁定期届满前，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自行或指定其他第三方有权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按服务期履行情况确定的回购价格回购该合伙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②股份锁定期

聚核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重要承诺”。

(4) 员工持股平台确认股份支付

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进行了会计处理并确认了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

3、聚变投资

(1) 基本情况

聚变投资设立于2017年6月，通过持有伟途投资间接持有公司501.549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36%。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聚变投资的股东情况详见本节之“八、（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2) 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聚变投资仅投资发行人控股股东伟途投资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未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未委托基金管理人对其资产进行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因此，聚变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未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3) 员工持股平台人员离职后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

聚变投资为实控人持股平台，未约定离职后股份处理。聚变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承诺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重要承诺”。

(4) 员工持股平台确认股份支付

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进行了会计处理并确认了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

(二)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的期权激励计划

为了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和技术骨干形成有效激励，发行人决定实施期权激励计划，即《东莞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期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

1、基本内容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共向 68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占发行人目前总股本的 13.64%。具体情况如下：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实施期权激励计划，拟合计向 60 名激励对象以及部分预留对象共授予 260.97 万份股票期权，涉及股票总数为 260.97 万股，占董事会审议本计划时公司总股本 1,913.79 万股的 13.64%。其中，首次授予激励期权 242.41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 92.89%，占本激励计划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2.67%；预留激励期权 18.56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 7.11%，占本激励计划制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97%。本次激励的涉及的激励股权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普通

股股份。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每份期权作价 3.52 元，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11 月 2 日，至激励对象获授激励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2020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913.7941 万元转增至 6,000 万元。基于该调整变化，2021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履行相关程序，本次激励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了相应调整，将激励期权数量由原 260.97 万份相应调整为 818.18 万份，期权行权价格由原 3.52 元/份相应调整为 1.12 元/份；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享有的期权数量和比例也按照前述调整机制进行了调整。

另外，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激励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发行人按照前述调整机制，共向 8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激励期权 58.2000 万份，行权价格为 1.12 元/份。预留激励期权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2 日，至激励对象获授激励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2、制定期权激励计划的程序

2020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2020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人监事决定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发表了监事对 2020 年度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2020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2021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激励期权的议案》等议案，根据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增加相应调整了行权价格。

2021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激励期权的议案》等议案。

3、发行人期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及执行情况

(1) 激励对象范围

本次激励的激励对象原则上应为已与公司及/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合称“公司及其子公司”）建立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下列人员：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管理人员、业务骨干和技术人员；③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人员。

(2) 标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普通股股权（份）。本次激励拟授予的期权数量为 260.97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3.64%。其中，首次授予激励期权 242.41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 92.89%，占本激励计划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2.67%；预留激励期权 18.56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 7.11%，占本激励计划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97%。

2020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913.7941 万元转增至 6,000 万元。基于该调整变化，2021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履行相关程序，本次激励期权的数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了相应调整，将激励期权数量由原 260.97 万份相应调整为 818.18 万份。

公司全部有效的期权激励计划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5%，且设置预留权益已授予完毕。

(3)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在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蒋燕波	10.46	4.01	0.55
2	赵建华	46.98	18.00	2.45
3	葛伟国	27.11	10.39	1.42
4	其他员工	176.42	67.60	9.04

在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蒋燕波	32.79	4.01	0.55
2	赵建华	147.28	18.00	2.45
3	葛伟国	85.01	10.39	1.42
4	其他员工	553.10	67.60	9.04

（4）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限售安排

①激励计划有效期自激励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激励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②授予日在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授予激励对象激励期权并完成相关程序。

③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激励期权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60 个月。第二次授予激励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

④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激励期权自授予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如激励期权于公司上市后行权的，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激励期权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第一日起至激励期权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日当日止	20%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二个行权期	自激励期权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第一日起至激励期权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日当日止	2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激励期权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第一日起至激励期权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日当日止	20%
第四个行权期	自激励期权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第一日起至激励期权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日当日止	20%
第五个行权期	自激励期权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后的第一日起至激励期权授予之日起 72 个月内的最后一日当日止	20%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激励期权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第一日起至激励期权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行权期	自激励期权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第一日起至激励期权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行权期	自激励期权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第一日起至激励期权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行权期	自激励期权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第一日起至激励期权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日当日止	25%

⑤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包括：

A. 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激励对象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B.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权（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权（份）。

C. 公司上市后，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份）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D. 激励对象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前取得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E. 激励对象在公司上市后通过本计划行权认购的公司股票，自行权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上述期限届满后比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F. 公司上市后，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则等相关规定。

G. 激励对象对其所持公司股权（份）作出其他锁定承诺的，其转让行为还应遵守该等承诺。

H.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适用修改后的《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I. 公司上市后，《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关对激励对象股票转让另有其他转让限制规定的，激励对象还应遵守该等规定。

4、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与原因

本次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3.52 元/份，不低于 2019 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次行权价格因公司 2020 年 12 月股改后调整为 1.12 元/份，上述调整已履行相关程序。

5、涉及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

本激励计划的期权激励成本在公司经常性损益中列支，期权激励成本的摊销对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各年度净利润有所影响，但是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和直接减少公司净资产。本期权激励计划预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总额为 2,908.65 万元，报告期内本期权激励计划已确认 220.17 万元，公司将在期权等待期内每年对股份支付费用进行摊销，对公司净利润存在一定影响。若考虑到期权激励计划将有效促进公司发展，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针对期权激励计划，若全部行权且不考虑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期权激励计划新增股份数量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的 13.64%，对公司其他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有所稀释，但根据期权的授予股票期权总量，公司不会因期权行权而导致控制

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控制权造成重大影响。

（三）股权激励及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发行人上述股权激励及期权激励计划基于公司未来长远发展考虑，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和技术骨干形成有效激励，有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报告期内，由于实施股权激励及期权激励计划，发行人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0 万元、679.13 万元和 1,415.90 万元，未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针对期权激励计划，若全部行权且不考虑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期权激励计划新增股份数量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的 13.64%，对公司其他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有所稀释，但根据期权的授予股票期权总量，公司不会因期权行权而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控制权造成重大影响。

二十、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结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分别为 75 人、78 人和 90 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的专业结构如下：

岗位构成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研发人员	42	46.67%
管理及其他人员	27	30.00%
销售人员	21	23.33%
合计	90	100.00%

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中包含 1 名退休返聘人员。

（二）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

1、发行人境内外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外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时间	项目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差异人数及原因 ^注			
				退休返聘	新入职/离职	自愿放弃	第三方缴纳
2018.12.31	社会保险	75	68	1	2	—	4
	住房公积金	75	65	1	2	3	4
2019.12.31	社会保险	78	73	1	—	—	4
	住房公积金	78	70	1	—	3	4
2020.12.31	社会保险	90	80	1	3	—	6
	住房公积金	90	80	1	2	1	6

注 1：退休返聘，指该员工已办理退休返聘而无需缴纳；

注 2：新入职/离职，指员工为当月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入职手续而尚未缴纳，或当月缴费日前已办理离职而未缴纳；

注 3：自愿放弃，指员工因个人原因而主动申请不缴纳；

注 4：第三方缴纳，指该员工因个人原因而通过第三方缴纳。

公司、境内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已出具证明和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已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劳动与社会保障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为进一步保障公司及员工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及/或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前未按时足额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或因本次发行上市前台湾员工自行于台湾地区购买并缴纳台湾健康保险等事项被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依法认定需要补缴或者被追缴的，或因此被有关部门处以罚款、滞纳金或被追究其他法律责任，本承诺人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补缴款项、罚款、滞纳金及其他支出，并承诺此后不向公司及/或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追偿。

（三）劳务派遣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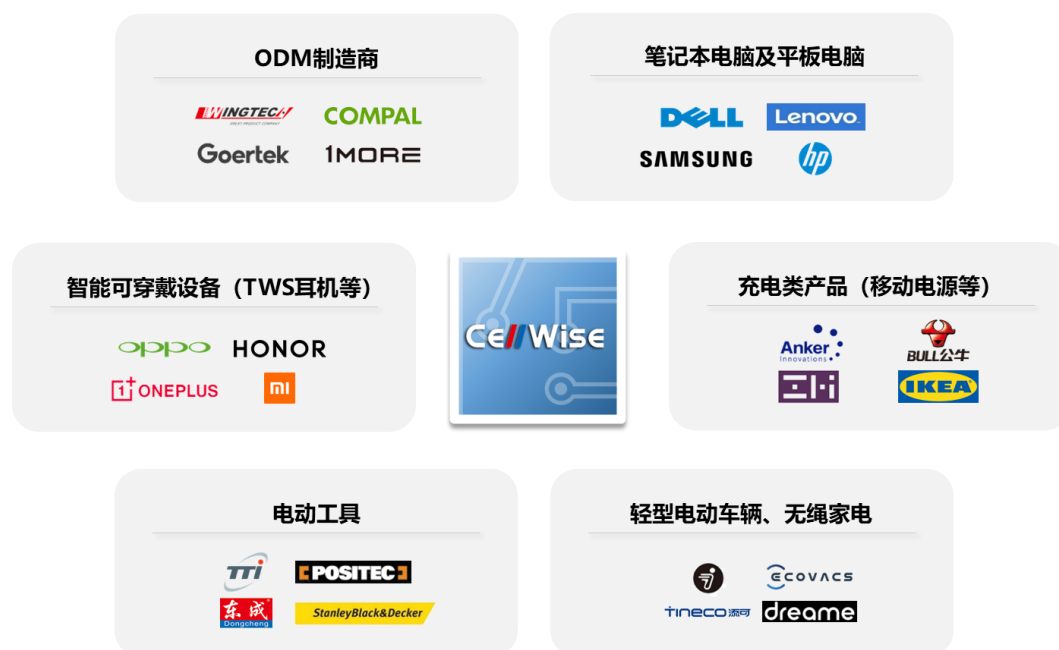
(一) 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营产品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模拟芯片的研发和销售，主营产品以电池管理芯片为核心，并延展至更多种类的电源管理芯片，具体包括电池安全芯片、电池计量芯片和充电管理等其他芯片。

电池是电子设备的重要电能来源之一。电池管理芯片能够确保电池安全稳定输出电能，是其不可或缺的关键器件。凭借在模拟芯片设计和电池电化学领域的长期研发投入，公司逐步积累了“电池特性分析、提取和建模技术”、“高精度电池计量算法以及其实现技术”等核心技术，形成了“高精度、高安全性、高稳定性、超低功耗”的芯片产品，可以有效解决电池状态监控、荷电状态估算、充电状态管理以及电池单体均衡等问题，确保电能系统正常工作，满足其“安全性、持久性和可靠性”的需求。

公司产品终端客户包括多个知名 ODM 厂商（歌尔股份、万魔声学、闻泰科技、仁宝电脑等），产品广泛应用于笔记本电脑及平板电脑、智能可穿戴设备（TWS 耳机等）、电动工具、充电类产品（移动电源等）、轻型电动车辆、无绳家电（吸尘器等）、智能手机、无人机等行业知名品牌的终端产品中。



公司立足于技术创新与自主研发，在长期的经营活动中积累了较为丰富的核心技术成果，产品性能与技术水平得到了市场的广泛认可，先后荣获了“中国 IC 设计公司成就奖之年度热门产品奖和年度最佳电源 IC 产品奖”、“中国半导体创新产品和技术奖”、“中国 IoT 产业技术创新奖”等一系列荣誉。

公司为广东省集成电路行业协会理事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锂离子电池安全标准特别工作组全权成员单位，《国家标准：电动工具用可充电电池包和充电器的安全》起草单位中唯一国内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目前已成为国内电池管理芯片行业的主要供应商之一。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致力于成为客户长期合作伙伴。未来，公司将基于自身技术沉淀，依靠核心技术为业界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和高效的解决方案，以满足客户的需求。同时，公司将积极布局新能源储能和电动汽车领域，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纵深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的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电池安全芯片、电池计量芯片和充电管理等其他芯片，分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池安全芯片	8,484.75	47.11%	4,832.26	54.46%	2,166.90	32.22%
电池计量芯片	5,721.92	31.77%	1,845.32	20.80%	2,589.06	38.49%
充电管理等其他芯片	3,805.06	21.13%	2,196.03	24.75%	1,970.29	29.29%
合计	18,011.74	100.00%	8,873.61	100.00%	6,726.25	100.00%

(1) 电池安全芯片

电池安全芯片主要用于电池状态监控和电池单体均衡，通过实时监测每节电池或电池包，避免出现过充、过放、过流和短路等故障，从而使电芯在安全稳定的范围内工作，延长电池寿命，保障使用者的安全。电池由电解质溶液和金属电极构成，具有极强的活泼性，过充、过放、过流和短路等故障容易导致电池鼓包、缩短电池寿命、甚至发生爆炸。因此，运用电池供能的产品，需要电池安全芯片进行控制保护。

公司电池安全芯片产品采用创新架构，保护精度高，功耗低。为了适应电池包中严苛的工作环境，产品设计中注重芯片稳定性，具备抗干扰、耐高压、耐 ESD 能力强的特点。凭借在模拟芯片设计和电池电化学领域的长期研发投入，公司已积累十余种上百个型号的电池安全芯片产品，单颗芯片可保护 1-16 串电池。

公司电池安全芯片主要产品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型	图片示例	主要技术特点	主要应用领域
电池安全芯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过充、过放、过流、断线、短路、温度保护、均衡等 具有过流保护后自动恢复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TWS 耳机等智能可穿戴设备 电动工具 移动电源 轻型电动车辆 无绳家电（如吸尘器） 智能手机


依托于对高标准的电池安全领域的长期耕耘，公司可以准确把握市场前沿动态及客户产品需求并开发出品质稳定、性能出众的集成电路产品。目前公司产品已广泛应用于 TWS 耳机等智能可穿戴设备、电动工具、移动电源、轻型电动车

辆、无绳家电（如吸尘器）等终端产品中。

（2）电池计量芯片

电池计量芯片用于确定电池的电量状态（SoC）和健康状态（SoH），进行电池荷电状态估算。高精度电池计量芯片可以准确提供电池电量信息，准确预估系统剩余使用时间，避免因电池荷电状态估算不准确，造成的意外停机和数据丢失等问题。

公司电池计量芯片主要产品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型	图片示例	主要技术特点	主要应用领域
电池计量芯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结合“FastCali”电池电量算法和电池建模信息，准确计算电池剩余电量 • 可监测电池在充放电状态下的电压、电流和温度 • 可适用多种类型的锂电池应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 • TWS 耳机等智能可穿戴设备 • POS 机 • AIoT 设备

依托于公司自主研发的“FastCali”电池电量算法，公司电池计量芯片可以快速计算电池状态，精准提供电池生命周期内电池荷电状态，在核心指标精度方面能达到了业界先进水平，同时具备计算开销小、静态功耗低，外围器件少的特点。

公司电池计量芯片为少数能高精度估算不同温度和不同生命周期电池荷电状态的产品。凭借“精度高、功耗低、应用方案简洁”的特点，公司电池计量芯片产品已广泛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TWS 耳机等智能可穿戴设备、POS 机和 AIoT 设备等终端产品中。

（3）充电管理等其他芯片

公司充电管理等其他芯片细分品种较多，按功能主要可分为充电管理芯片、负载开关芯片、限流开关芯片、DC/DC 转换器和线性稳压器等。公司产品应用在各种电子设备的电源系统中，完成电压转换、调节，电池充电管理以及过压过流保护等功能。

充电管理芯片产品可将外部电源转换为适合电池充电的电压，并在充电时进行检测及各种管理功能。公司充电芯片产品目前主要分为开关模式充电器和线性充电器，适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TWS 耳机等智能可穿戴设备和 AIoT 设备

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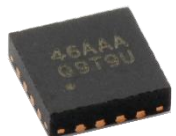
负载开关芯片具有对输入电源进行分配、管理的作用，适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TWS 耳机等智能可穿戴设备和 AIoT 设备等。

限流开关芯片具有检测电流大小，防止因电流过大导致电路损坏的作用。公司产品通过长期积累，可以兼容多种端口协议，可实现充电、通讯及数据传输多种功能，广泛应用于笔记本电脑、移动电源和充电类产品等行业国内外知名品牌的终端产品中。

DC/DC 转换器可以结合外部电感、电能等储能原件，将输入直流电压高效率的转换为另一直流电压，通常分为升压、降压、升降压等类型。公司 DC/DC 转换器可广泛应用于各种工业电子及消费电子终端产品中。

线性稳压器通过调整内部功率管的工作状态，可以将输入的较高电压转换为稳定的输出电压，具有噪声低、外围器件少的特点。公司线性稳压器产品可广泛应用于各种工业电子及消费电子终端产品中。

公司充电管理等其他芯片主要产品示例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型	图片示例	主要技术特点	主要应用领域
电池充电管理芯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适用于穿戴设备； • 集成了电源路径管理功能，可在系统负载和电池间动态分配； • 对深度放电电池，系统可即刻开机启动； • 支持 I2C 接口，充电参数可以动态调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TWS 耳机等智能可穿戴设备 • AIoT 设备
负载开关芯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超小型封装； • nA 级超低漏电流 • 输出软启动，有效减小电流冲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TWS 耳机等智能可穿戴设备 • AIoT 设备
限流开关芯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有兼容多种协议、负载检测功能、超低内阻、功耗低等特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笔记本电脑 • 移动电源等充电类产品

（二）主要经营模式

1、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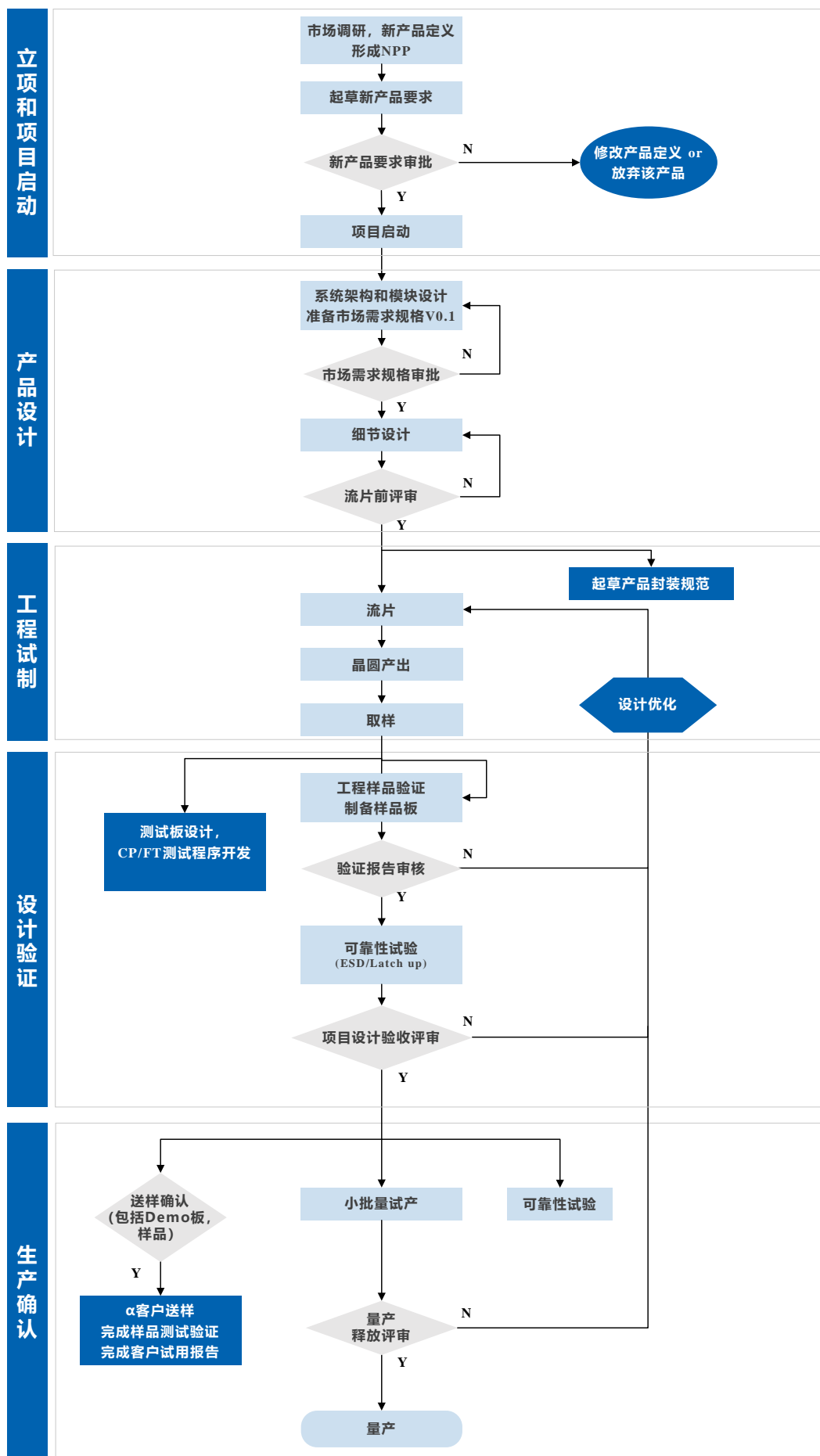
目前，集成电路行业有 IDM 模式和 Fabless 模式两种典型的经营模式。IDM 模式是集芯片设计、芯片制造、芯片封装和测试等多个产业链环节于一身的垂直

整合性模式。Fabless 模式被称为无晶圆厂模式，即只负责产品的设计研发和销售，生产环节委托 Foundry 和封装测试厂商进行。相较于 IDM 模式，Fabless 模式具有初始投资小、管理成本较低、转型灵活等特点。

公司采用集成电路行业典型的 Fabless 经营模式，专注于芯片设计与销售。该等经营模式更有助于产品更迭，缩短产品研发周期。

2、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模式包括立项与项目启动、产品设计、工程试制、产品验证和生产确认五个环节，具体示意图如下：



（1）立项和项目启动

新产品规划：市场部门依据市场及客户需求，进行市场调研，提出定义新产品。产品经理提出新产品要求，内容包括市场需求规格、市场需求与潜在客户、市场价格与竞争对手等。

策划可行性评估：由市场部、研发部、应用工程部等相关人员根据新产品要求、市场需求和规格需求，评估分析产品开发能力、计划可行性、应用范围；评估产品所需制程及适合的制程提供者；决定脚位设定；决定封装型式；评估测试平台可行性。

新产品要求审批：产品经理汇总相关部门意见，将新产品要求报产品开发会议审核，审批通过后，则由研发部开始进行新产品设计。

（2）产品设计

项目负责人依据新产品要求和市场需求规格定义完整的产品设计规格、制定产品开发计划；研发部根据规格进行电路设计、布图设计、进行流片前评审，并根据情况进行专利申请。

（3）工程试制

公司委托晶圆代工厂根据布图设计制造 Mask、进行流片；制定产品的封装规范；制定产品的测试规范；委托封装测试工厂执行产品封装和测试，制成工程样品；根据产品设计规格制定验证计划；市场部门和应用工程部门形成产品规格书。

（4）产品验证

设计及系统验证：对工程样品，依据产品设计规格执行产品功能验证，依据产品规格及目标应用执行应用验证，撰写产品研发设计验收报告，并对工程样品进行管理。

可靠性验证：对新产品样品进行可靠性试验，其中 ESD&Latch-up 实验、封装可靠性实验等可委外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和封装测试厂商进行，并形成可靠性试验报告。

试产验证：产品进入量产前对试产批进行制程评估、良率分析，寻找可以改

良制程以提升良率及稳定度的方法。形成试产 Review 报告。

若产品验证各阶段未满足预期要求，经市场、应用工程、研发等相关部门人员讨论及评估后，由项目负责人/产品经理提出设计变更需求，核准后执行设计变更。

(5) 生产确认

进行释放评审，对于符合要求的项目进行释放生产。

3、采购与生产模式

公司属于典型的 Fabless 模式，产品的晶圆制造以及封装测试由外包晶圆厂商和封装测试厂商完成。晶圆厂商根据公司提供的布图设计进行晶圆生产。公司从晶圆厂商采购晶圆后，对于部分需中测的产品，委托中测厂商进行中测，中测完成后委托封装测试厂商进行封装测试，从而得到最终产品。

4、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采用经销模式，公司与经销商的关系属于买断式销售关系，在公司将商品销售给经销商后，商品的所有权转移至经销商。

目前，半导体行业高度专业化已经成为一种趋势，芯片设计企业往往具有“轻资产”、“重研发”特点，普遍采用“全经销模式”或“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采取经销模式，基于以下方面的考虑，符合芯片设计行业特点和惯例以及公司自身发展阶段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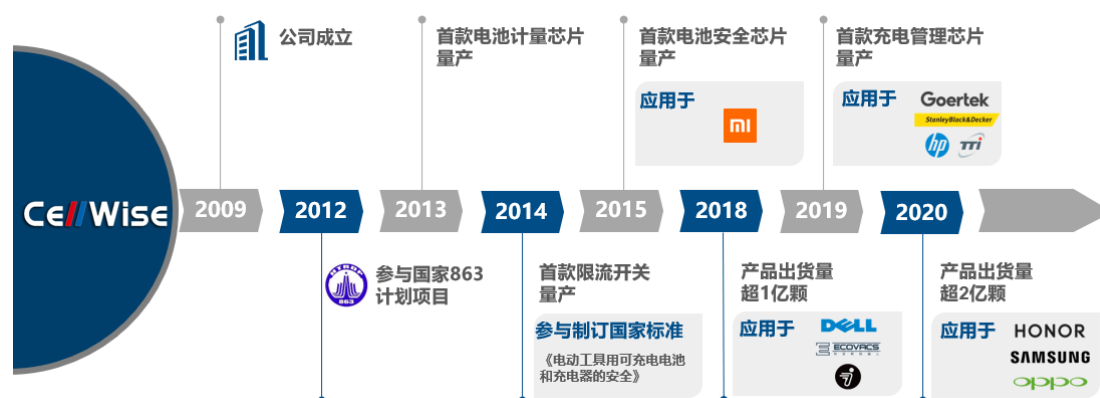
(1) 公司为典型的 Fabless 模式芯片设计企业，具有轻资产特点，注重产品研发。采用经销模式可以有效分担因业务高速扩张带来的销售支持、管理方面的成本压力，降低客户开拓及维护成本，提高交易效率。在该经营模式下，公司可以集中有限资源专注于模拟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业务，确保公司利益最大化。

(2) 芯片设计行业终端客户具有应用市场分布广泛、地域分散、体量差异大的特点，需要的电子元器件种类繁多。依托于在特定市场领域或地域建立起的销售网络和深厚的客户资源，经销商可以较好满足客户的多样性产品和备货需求。

(三) 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模拟芯片的研发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主要

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演变情况如下：



2009年，公司成立，致力于模拟芯片的研发和销售。

2012年，公司作为唯一民营企业参与方，参与国家863计划项目《电动汽车运营系统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并于2015年结项。

2013年，公司首款电池计量芯片量产，凭借优异的产品性能及超高的性价比，该产品逐步占据国内电池计量芯片市场，实现了进口替代。

2014年，公司首款限流开关芯片产品量产。同期，公司参与制订《国家标准：电动工具用可充电电池包和充电器的安全》。

2015年，公司首款电池安全芯片系列产品量产。同年，公司产品进入小米终端产品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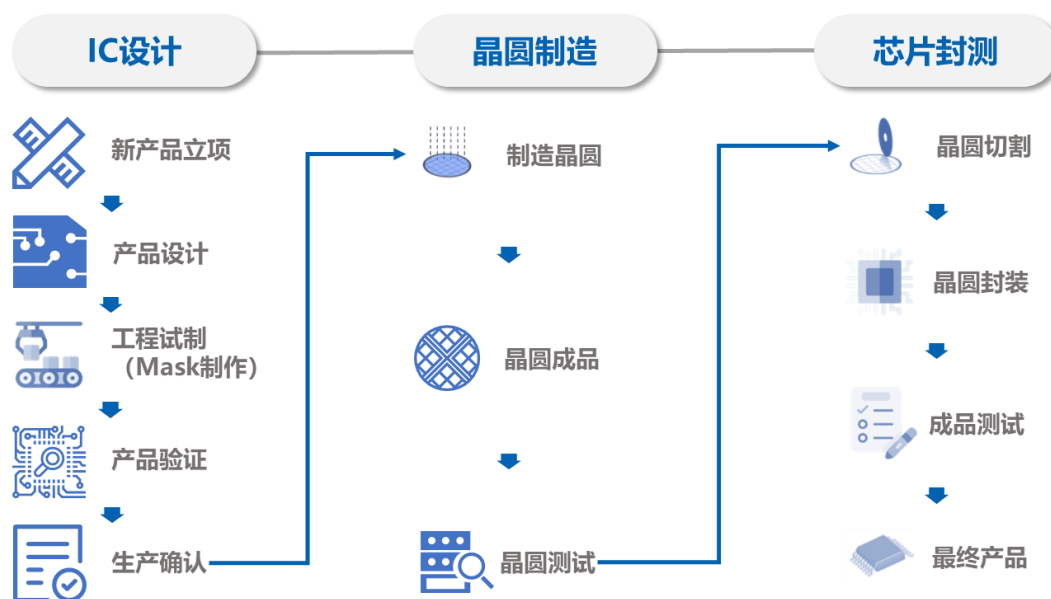
2018年，公司产品当年出货量超1亿颗。同年，公司产品进入戴尔、科沃斯、九号智能等终端产品体系。

2019年，公司首款充电管理芯片量产。同年，公司产品进入惠普、TTI、史丹利百得、歌尔股份等终端产品体系。

2020年，公司产品当年出货量超2亿颗。同年，公司产品进入三星、荣耀、OPPO等终端产品体系。

（四）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公司为典型的Fabless模式芯片设计企业，专注于模拟芯片的研发和销售，晶圆制造及封装测试等生产制造环节均通过委外方式实现，公司总体业务流程图如下所示：



（五）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为典型的 Fabless 模式芯片设计企业，专注于模拟芯片的研发和销售，公司生产加工环节均委托外部的晶圆代工厂商和封装测试厂商完成，自身从事的芯片研发和销售环节不产生污染物，不会对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为模拟芯片的研发和销售，所属行业为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归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中的集成电路设计（I6520）。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机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与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行业的主管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主要职能如下：

主管部门	部门职责
工业和信息化部	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拟订高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航空航天、信息产业等的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国家信息化工作；统筹规划公用通信网、互联网、专用通信网，依法监督管理电信与信息服务市场；开展工业、通信业和信息化的对外合作与交流；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等。
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	贯彻落实政府有关的政策、法规，向政府业务主管部门提出本行业发展的经济、技术和装备政策的咨询意见和建议；做好信息咨询工作；广泛开展经济技术交流和学术交流活动；制（修）订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及推荐标准；在行业内开展评比、评选、表彰等活动；组织行业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技术工人的培训；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反对不正当竞争，尊重、保护知识产权，推动市场机制的建立和完善等。

工业和信息化部与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构成了集成电路行业的管理体系，各集成电路企业在主管部门的产业宏观调控和行业协会的自律规范约束下，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自主承担市场风险。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公司所属的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集成电路作为信息产业的基础和核心，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性产业，2000年以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法律规范以及鼓励扶持政策，为集成电路产业建立了优良的政策环境和行业准则，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序号	名称	部门	时间	相关内容
1	《2006-2020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06	在集成电路（特别是中央处理器芯片）、系统软件、关键应用软件、自主可控关键装备等涉及自主发展能力的关键领域，瞄准国际创新前沿，加大投入，重点突破，逐步掌握产业发展的主动权。制定并完善集成电路、软件、基础电子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信息服务业等领域的产业政策。
2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	国务院	2014	着力发展集成电路设计业，围绕重点领域产业链，强化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内容与服务协同创新，以设计业的快速增长带动制造业的发展。
3	《中国制造2025》	国务院	2015	着力提升集成电路设计水平，不断丰富知识产权（IP）和设计工具，突破关系国家信息与网络安全及电子整机产业发展的核心通用芯片，提升国产芯片的应用适配能力，以“中国制造2025”战略的实施带动集成电路产业的跨越发展，以集成电路产业核心能力的提升推动“中国制造2025”战略目标的实现。

序号	名称	部门	时间	相关内容
4	《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6	制定国家信息领域核心技术设备发展战略纲要，以体系化思维弥补单点弱势，打造国际先进、安全可控的核心技术体系，带动集成电路、基础软件、核心元器件等薄弱环节实现根本性突破。
5	《“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	国务院	2016	信息产业生态体系初步形成，重点领域核心技术取得突破。集成电路实现 28 纳米（nm）工艺规模量产，设计水平迈向 16/14nm。
6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发改委	2017	将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目录。
7	《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	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在事关国家安全和全局的基础核心领域，制定实施战略性科学计划和科学工程。瞄准人工智能、量子信息、集成电路、生命健康、脑科学、生物育种、空天科技、深地深海等前沿领域，实施一批具有前瞻性、战略性的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集成电路、航空航天、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机器人、先进轨道交通装备、先进电力装备、工程机械、高端数控机床、医药及医疗设备等产业创新发展。

3、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近年来国务院及各级主管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扶持鼓励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发展的规划、政策或指导意见，为我国集成电路行业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公司作为长期专注于技术和市场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也受益于良好的产业环境，实现快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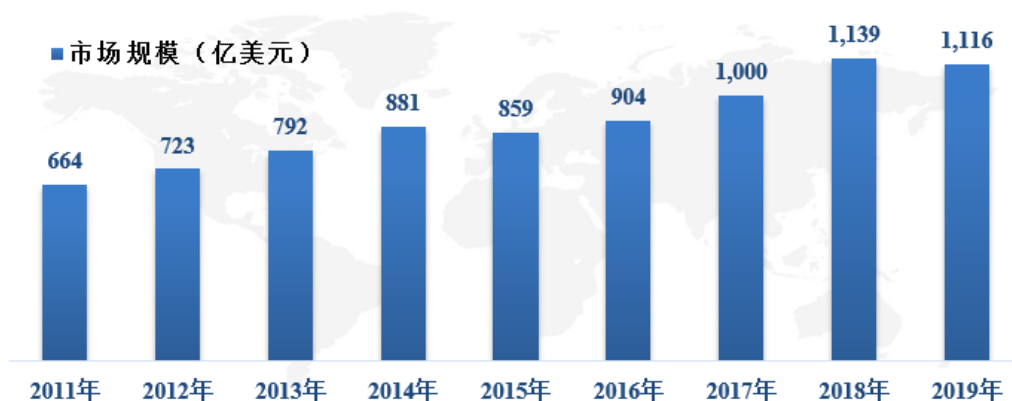
（三）行业发展情况与未来发展趋势

1、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发展概况

全球半导体行业技术的发展及集成电路制造工艺日趋成熟为设计和制造分离奠定技术基础，越来越多的集成电路企业逐渐从 IDM 模式转型为 Fabless 模式，推动集成电路设计从制造环节独立成为行业内重要的细分子行业。根据 IC

Insights 统计数据，自 2011 年以来，随着全球电子信息产业的快速发展，全球集成电路设计业总体呈现持续增长的势头。2011 年-2019 年全球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市场规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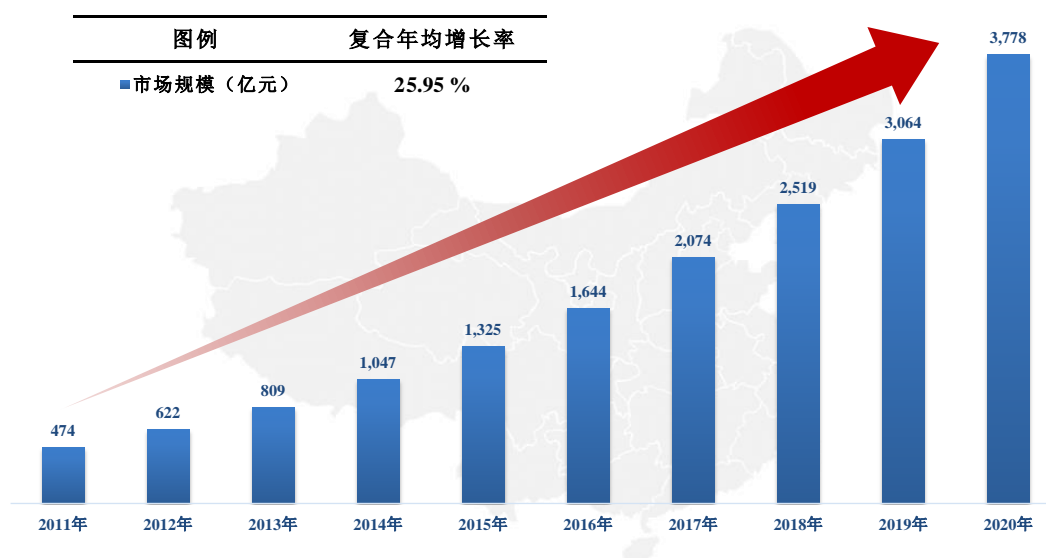
2011 年-2019 年全球集成电路设计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IC Insights

近年来随着我国集成电路设计业的持续快速发展，中国集成电路设计业在全球集成电路设计市场中的比重越来越高，已成为全球集成电路设计市场增长的主要驱动市场。根据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统计数据，2011 年-2020 年中国集成电路设计业的销售收入由 474 亿元增长至 3,778 亿元，2020 年同比增长 23%，2011 年-2020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近 26%，呈现快速增长态势。未来随着“中国制造 2025”和“互联网+”等国家发展战略的带动、国家对集成电路产业加大投入的影响以及下游电子信息产业庞大需求的带动，中国集成电路设计业仍将持续快速发展。

2011年-2020年中国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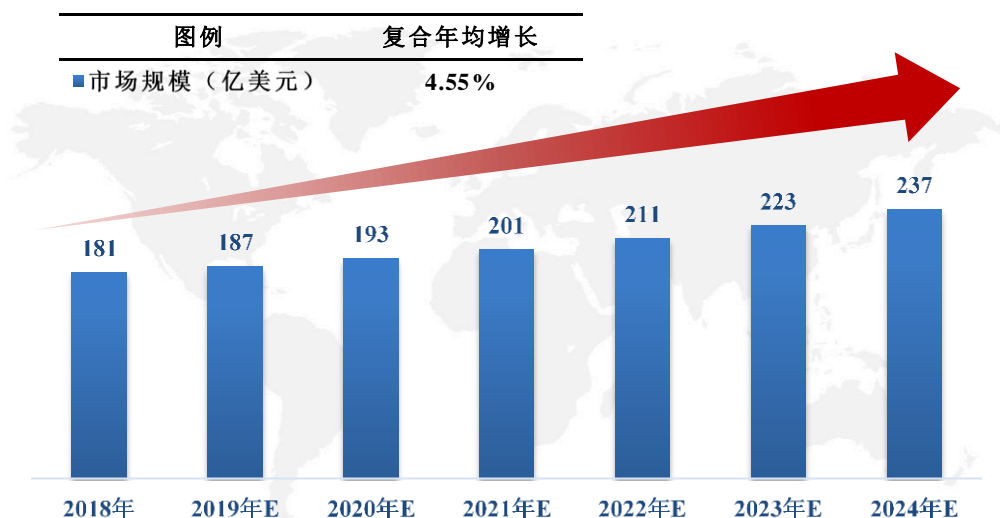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

2、电源和电池管理芯片行业发展概况

按照集成电路的细分产品，集成电路可进一步划分为模拟电路（Analog，即模拟芯片）、微处理器（Micro）、逻辑电路（Logic）和存储器（Memory），其中模拟芯片根据功能的不同主要可分为电源管理芯片和信号链芯片。电源管理芯片是实现在电子设备系统对电能的变换、分配检测、保护及其他电能管理功能的芯片，在电子产品和设备中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广泛应用于通讯、消费电子、工业控制、汽车等领域。其中，电池管理芯片是电源管理芯片的重要细分领域，也是发行人深耕多年的核心产品。

电源管理芯片产品应用广泛，是全球出货量最大的芯片产品类型之一。根据 IC Insights 统计数据，2019 年全球集成电路产品出货量约为 3,017 亿颗，其中电源管理芯片占总出货量的 21%，出货量约为 639.69 亿颗，超过排名第二和第三名类别出货量的总和，具有庞大的市场需求。根据 Mordor Intelligence 统计数据，2019 年全球电源管理芯片市场规模约为 187 亿美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增长至 237 亿美元，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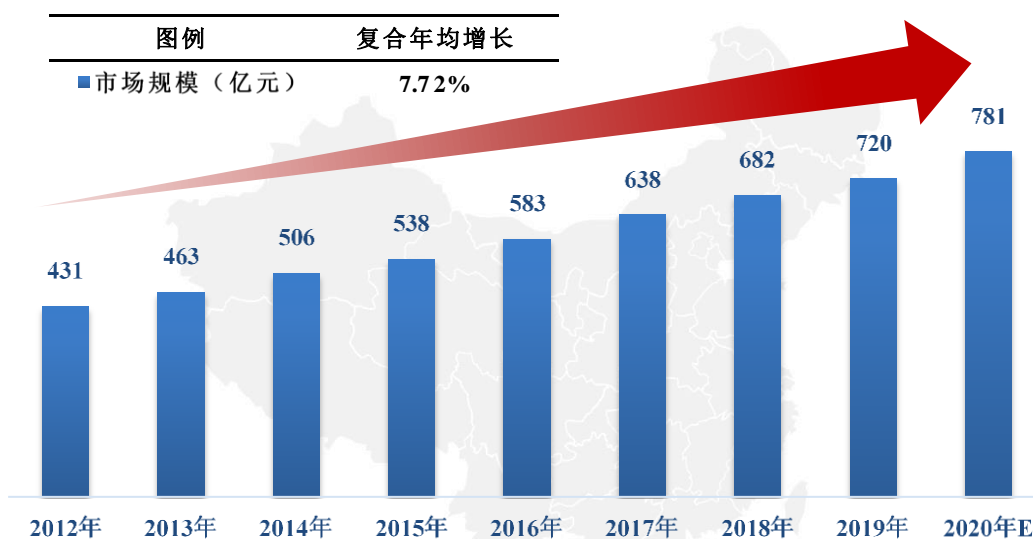
2018年-2024年全球电源管理芯片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 Mordor Intelligence

中国是全球最大的电子产品生产与消费国家，电源管理芯片市场需求巨大。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统计数据，2019年我国电源管理芯片市场规模约为720亿元，预计2020年市场规模将增长至781亿元，同比增长8%。未来随着中国国产电源管理芯片在新领域的应用拓展以及进口替代，预计国产电源管理芯片市场规模将以较快速度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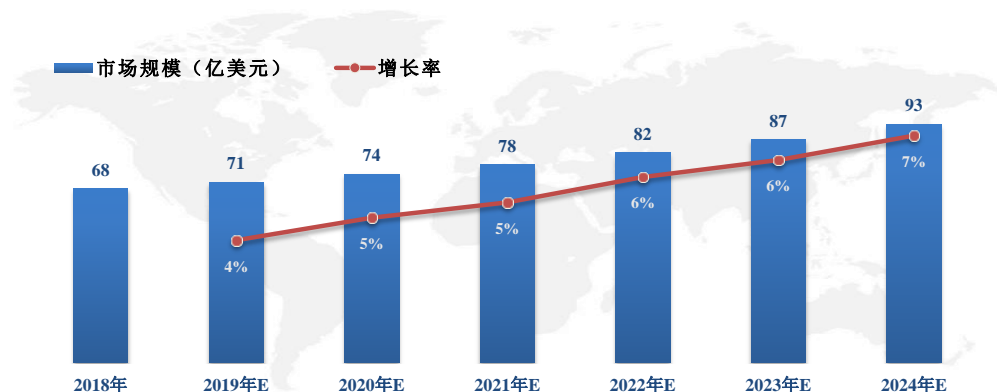
2012年-2020年中国电源管理芯片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 前瞻产业研究院、中商产业研究院

电池管理芯片属于电源管理芯片的细分领域。电池管理芯片针对电池提供电池计量、状态监控及电池保护、充电管理等功能，有效解决荷电状态估算、电池状态监控、充电状态管理以及电池单体均衡等问题，以达到保证电池系统的平稳运行并延长电池使用寿命的目的，是电池管理系统的核心器件。近年来，随着下游通讯、消费电子、工业、新能源汽车、储能等领域技术快速发展，对电池管理芯片产品的性能要求不断提升，推动电池管理芯片不断向高精度、低功耗、微型化、智能化方向不断发展，同时促进了全球电池管理芯片市场的持续增长。根据 Mordor Intelligence 统计数据，2020 年全球电池管理芯片市场规模预计为 74 亿美元，2024 年预计将增长至 93 亿美元。

2018 年-2024 年全球电池管理芯片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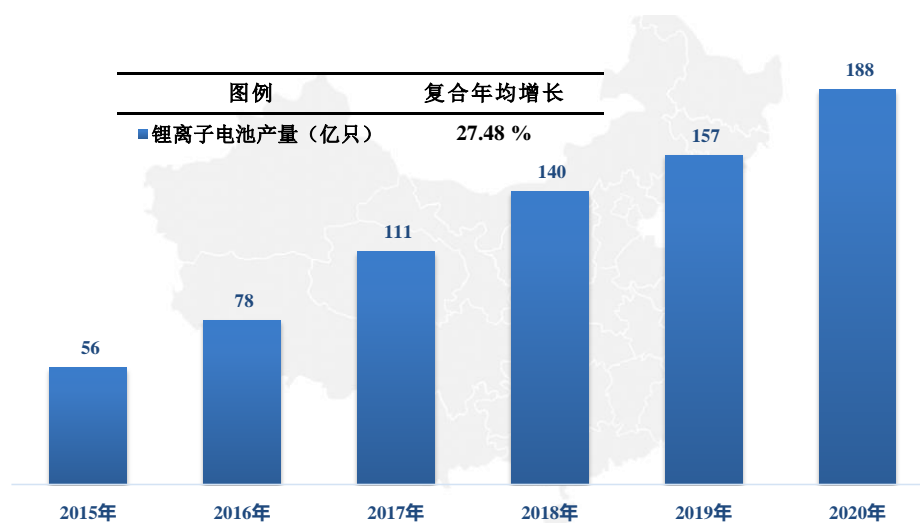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Mordor Intelligence

3、电池管理芯片下游应用领域发展情况

(1) 电池管理芯片的直接应用市场发展情况

目前，电池管理芯片的主要直接应用对象为锂离子电池。近年来，随着终端消费市场种类与规模的扩大，全球及中国的锂离子电池市场规模随之不断扩大。根据赛迪智库发布的《锂离子电池产业发展白皮书（2020版）》，2015-2019年全球锂离子电池产业规模从 224 亿美元增长到 450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19%。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5-2020 年中国锂离子电池产量从 56 亿只增长到 188 亿只，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27%，持续保持高速增长。

2015年-2020年中国锂离子电池产量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 电池管理芯片的终端应用市场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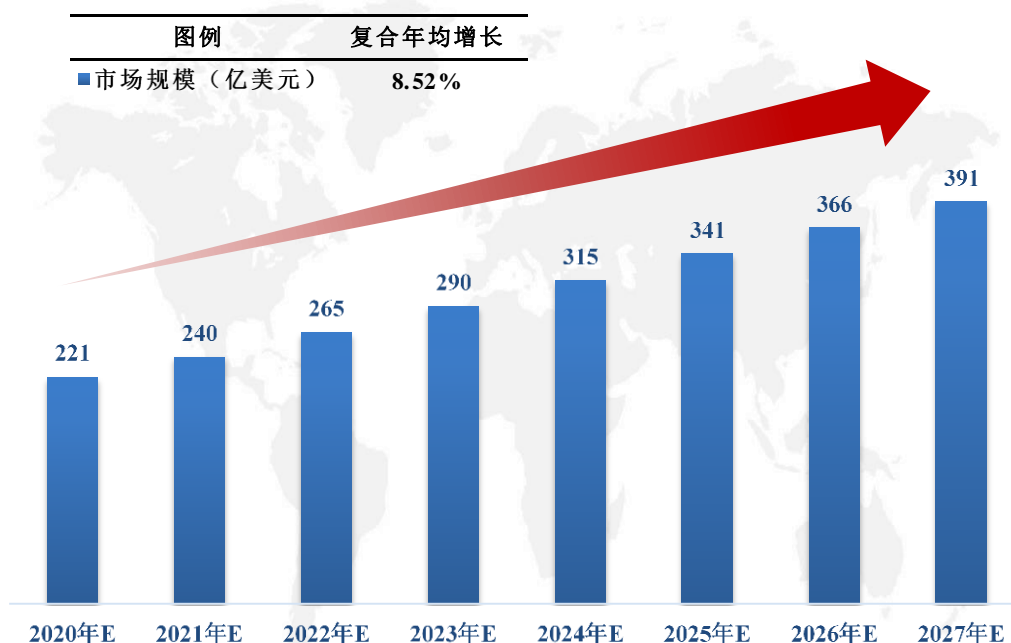
电池管理芯片在终端应用领域方面主要细分市场包括消费电子、工业、汽车、通讯及其他等领域，各领域的发展趋势和规模扩张均将为电池管理芯片快速发展带来机遇。

在消费电子领域，电池管理芯片的终端应用主要包括智能可穿戴设备（如 TWS 耳机）、AIoT 设备以及便携式消费电子产品等。以智能可穿戴设备为例，近年来随着产品功能及智能化属性不断提升，智能可穿戴设备的需求不断增长，在为人们的生活与工作带来极大便利的同时，其续航能力成为备受关注的指标。使用先进的电池管理芯片能够为智能可穿戴设备提供完备的电池管理解决方案，从而提高智能可穿戴设备续航能力，为消费者提供更好的消费体验。根据 IDC 统计数据，2019 全球可穿戴设备出货量达到 3.37 亿台，相比 2018 年的 1.78 亿台增长了 89%，全球可穿戴设备未来五年复合年增长率预计为 9%，2024 年出货量预计将达到 5.27 亿台。同时，随着近年来采用蓝牙技术的 TWS 耳机的推广，TWS 耳机成为电源和电池管理芯片在消费电子领域新的增长点。由于 TWS 耳机体积小，在低功耗、高耐压、高集成等方面要求更高，因而对电池管理芯片具备更迫切的需求。同时，TWS 耳机一般还配备充电盒，平均每副耳机连同充电盒所需电池管理芯片数量约为 3-9 颗，将带动市场规模迅速增长。根据 Counterpoint Research 统计数据，2016 年全球 TWS 耳机出货量仅为 918 万副，2020 年则达到

2.33 亿副，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122.21%，同时预计 2021 年 TWS 耳机出货量将跃升至 3.10 亿副，较 2020 年增长率约为 33%。

在工业领域市场，电池管理芯片的终端应用主要包括电动工具、轻型电动车辆、无人机、工业机器人等。工业领域产品具备电池串数多、工作电压高、电流强等特点，因而对电源和电池管理芯片技术要求较高。以电动工具为例，根据 Allied Market Research 统计数据，预计 2020 年全球电动工具市场的市场规模为 221 亿美元，预计 2027 年将达到 391 亿美元，2020-2027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超过 8%。就工具类别而言，相对于有线电动工具，近年来采用锂电池供电的无线电动工具因轻便、操作舒适、易于携带等优势，受到广大用户的欢迎，市场规模持续增长，带动电池管理及电源管理芯片的需求持续上升。根据 Allied Market Research 统计数据，预计到 2027 年无线电动工具市场规模将达到 277 亿美元，占比超过 70%。就地域市场而言，根据全球市场调研机构 EV Tank 联合伊维经济研究院共同发布的《中国电动工具行业发展白皮书（2020 年）》，2019 年全球电动工具出货量为 4.63 亿台，其中中国电动工具总产量为 3.81 亿台（含出口 3.14 亿台），市场占比超过 80%。

2019 年-2024 年全球电动工具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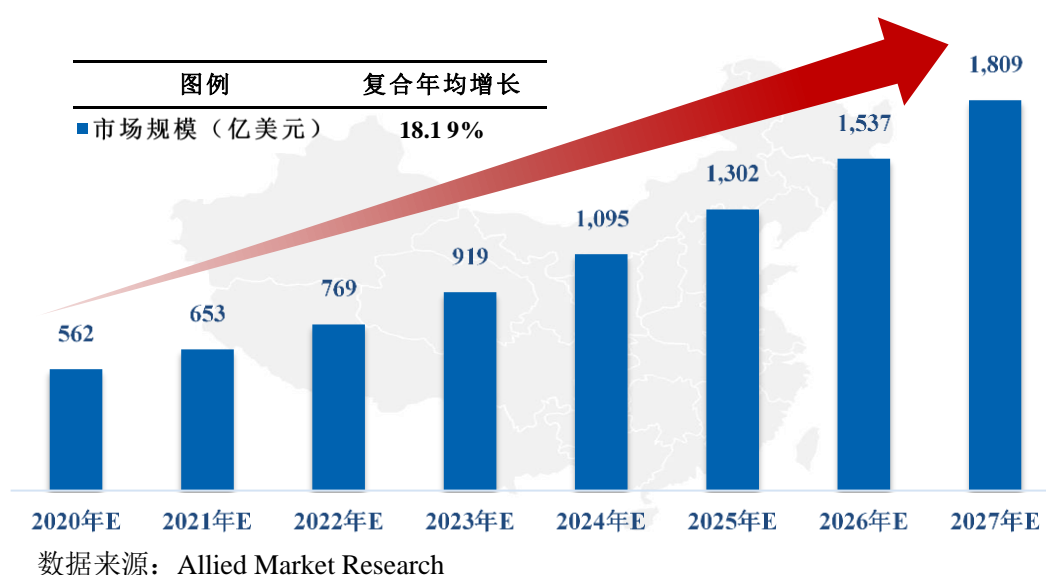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Allied Market Research

在汽车领域市场，电池管理系统在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的推动下，市场规模

预计将呈现出同步快速增长趋势。根据 Allied Market Research 统计数据，2019 年全球汽车电池管理系统市场规模约为 26 亿美元，预计将于 2027 年增长至 81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15%。其中，中国是全球新能源汽车增速较快的地区市场，根据国家工信部、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13 年-2019 年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由 1.75 万辆快速增长至 124.20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103%，呈现出爆发式增长趋势。未来在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不断支持、消费者消费能力不断提升、电动汽车制造技术不断提升等因素影响下，中国电动汽车有望继续保持快速增长趋势。根据 Allied Market Research 统计数据，预计到 2020 年-2027 年中国电动及混动汽车市场规模将由 562 亿美元增长至 1,809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超过 18%。

2019 年-2027 年中国电动及混动汽车市场规模



在通讯及其他市场，智能手机方面，手机出货量的增长以及单部手机电池管理芯片数量的增长均将有力驱动手机电池管理芯片市场的发展；通信基站方面，受益于 5G 基站数量的大幅增长以及单个基站通道数增加等因素驱动，电池管理芯片市场的空间也十分广阔。以智能手机为例，随着手机模块以及功能的复杂化，单部手机的电池管理芯片数量呈现出增长的趋势，高端智能手机在电量计、电池保护、充电管理等方面对电池管理芯片的需求持续上升，平均每部智能手机所需芯片数量达到 4 颗以上。同时，随着 5G 技术的发展，手机交互功能进一步增多，各功能模块对手机电池管理芯片的精度、功耗等性能提出了更高要求，为电池管

理芯片带来了良好的市场机遇。

4、行业技术特点和未来发展趋势

近年来，随着物联网、智能设备的应用和普及，电子整机产品性能大幅提升和不断创新，对电源和电池的效率、能耗、电能管理的智能化水平均提出了更高要求，整个电源和电池市场呈现出需求多样化、应用细分化的特点。因此，高精度、低功耗、微型化、智能化成为新一代电源和电池管理芯片技术发展的趋势。

（1）高精度

随着智能可穿戴设备（如 TWS 耳机）、物联网设备行业的快速发展，各种小容量电池供电终端设备越来越普遍，对于电池管理及电源管理芯片在各种模拟量检测及输出控制等领域都提出了更高精度的要求。以电池计量芯片为例，确定电池的电量状态和健康状态是电池计量芯片的重要使命之一，高精度电池计量芯片可以更准确地提供电池的电量信息、监测其健康状态，准确预估系统剩余使用时间及临界使用情形，避免意外停机、数据丢失、安全故障等问题。

依托于自主研发的“FastCali”电池电量算法，公司电池计量芯片可以快速计算电池状态，精准提供电池生命周期内电池荷电状态，并将误差控制在 1-3%。公司电池计量芯片为国际少数能高精度估算不同温度和不同生命周期电池荷电状态的产品，电池计量芯片产品已广泛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可穿戴设备（如 TWS 耳机）、POS 机和 AIoT 设备等终端产品中。

（2）低功耗

在电源和电池领域，芯片功耗永远是核心指标之一。移动设备的功能越来越多、整体性能和计算速度都大幅度提升，意味着对能量的需求也越来越多，在电池技术却没有突破性进展的情况下，“开源节流”是提升整机续航的主要研究方向。开源主要使用较大容量的电池，以及提供更快的充电速度，比如各大手机厂商层出不穷的快充技术以及急速放大的充电功率；节流则考虑能量的高效使用和芯片自身的功耗，高效率以及低功耗成为芯片设计的重要诉求。

赛微微的核心技术之一为超低功耗电路设计技术，通过创新的技术路线，优异的模拟及数字电路设计方法，在芯片中实现低工作功耗及低待机功耗。在电池计量芯片产品中，相对传统产品，其功耗最高可降低超过 80%，延长了系统待机

时间。

（3）微型化

随着下游终端应用产品的轻薄化需求以及应用场景的复杂化趋势，集成电路产品在保持功能稳定的同时，需要更小的体积与更少的外围器件。电池管理及电源管理芯片通过降低封装尺寸或集成不同功能的模块，能有效节省尺寸空间、实现更多功能。因此，微型化成为了电池管理及电源管理芯片重要的技术发展趋势。

赛微微联合上游供应链，开发和采用较先进工艺制程并使用小型封装，减少最终成品体积；同时优化产品设计，提高单位模块性能，以达到降低整体电路规模，并减少芯片尺寸的目的。此外，赛微微加强了对周边电路模块的集成，如 OVP 保护、Load switch、驱动电路等，减少了应用电路周边器件，节省了整个系统电路的设计空间。

（4）智能化

电源和电池管理芯片的智能化是大势所趋，只有实现智能化，才能适应平台主芯片的功能不断升级的需求。随着系统功能越来越复杂，对能耗的要求越来越高，客户对电源和电池运行状态的感知与控制的要求越来越高，电源和电池管理芯片设计不再满足于实时监控电流、电压、温度，还提出了诊断电源供应情况、灵活设定每个输出电压参数的要求。此外，电源和电池管理芯片必须和电路板上所需要供电的设备进行有效地连接，因此系统要求子系统和主系统之间更加实时的交互通讯来配合，甚至要支持通过云端进行监控管理，智能化的管理和调控愈发重要。

赛微微紧密配合终端客户的智能整机，协同研发相关智能化的电源管理芯片，相关研发工作正在按计划实施中并取得阶段性成果，赛微微的智能充电管理芯片，凭借着优异的充电精度、灵活的充电参数设置和完整的安全保护功能，获得了国内外一线厂商的认可和采用；电池安全和管理芯片，涵盖了多种应用需求，从基本的保护到智能化的平台方案，赛微微均可以提供合适的产品供用户使用；USB 智能识别芯片和电池计量芯片产品，分别针对充电协议和电池本身进行智能检测，提高整个系统的充电效率并实际检测电池状态，为用户提供良好的以及可视化的充电体验。

综上所述，未来电子产品系统功能将日益复杂化、多样化和智能化，对电源和电池管理芯片的要求也越来越高。深入地理解各个系统的特性和供电需求，并顺应高精度、低功耗、微型化、智能化的技术发展趋势，才能够为新一代电子产品提供更加精巧的量身定制的电源和电池管理保障。

（四）发行人取得的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的情况

公司自 2009 年成立以来一直深耕电池管理芯片领域，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作为唯一国内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参与起草《国家标准：电动工具用可充电电池包和充电器的安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33 项国内和国际专利。公司依托于自主研发的电池电化学特性分析、提取和数据建模技术以及“FastCali”电池电量算法，设计销售的电池计量芯片可以快速计算电池状态和内阻，精准提供电池生命周期内电池荷电状态，并将误差控制在 1-3%，系国际少数能高精度估算不同温度和不同生命周期电池荷电状态的产品，具备精度高、功耗低、反应速度快、电池跟踪能力强的特点，实现了国内电池计量芯片的部分进口替代，广泛用于客户 A、三星、OPPO、荣耀、小米、百富环球等国内外知名企业的终端产品中。

同时，公司进一步自主研发的混合信号 IC 设计技术、超低功耗电路设计技术、高压大功率工艺设计和优化技术、高精度基准源设计技术等相关科技成果，在各类产品中也得到了广泛应用。

公司的电池安全芯片及其解决方案广泛应用于史丹利百得、TTI、东成电动、九号智能、科沃斯、Dreame 等国内外知名企业的终端产品中；充电管理等其他芯片中，充电及电源管理芯片产品运用多种先进设计方案，为用户提供可以灵活配置的高性能充电管理芯片、PMU、高 PSRR LDO、低功耗 DC/DC、Load switch 等芯片，获得国内外知名品牌的认可和使用，包括客户 A、荣耀、OPPO 等；此外，另一种产品限流开关芯片除拥有小内阻、低功耗、带有负载检测功能等特点外，同时兼具充电端口控制功能，具有极其优异的产品兼容性，兼容多种协议并涵盖所有主流移动设备，广泛应用于安克创新、公牛电器、紫米、宜家等国内外知名企业的终端产品中，同时也获得了笔记本电脑厂商的青睐，包括戴尔、惠普和联想等。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始终关注终端客户需求、相应目标市场发展趋势，将处于国内先进水平的技术成果进行产业化并形成销售，实现了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获得了较高的市场认可度。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中的竞争状况

（一）发行人技术水平及特点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模拟芯片研发和销售。公司围绕电池管理芯片并延伸至电源管理芯片领域，坚持正向设计，并以自主研发、技术创新作为公司的立足之本。通过多年的持续研发投入，公司在模拟芯片设计领域积累了一批有自身特色的核心技术，并以此为基础，研发出了一批高性能、高附加值的产品。公司产品的性能指标总体上已与业内应用领域相同、功能相近的知名竞品相当，部分指标已实现超越。凭借性能优良、品质可靠，公司已形成了一批优质的 ODM 厂商和终端客户。

1、电池安全芯片

公司电池安全芯片产品采用创新架构，保护精度高，功耗低。为了适应电池包中严苛的工作环境，产品设计中注重芯片稳定性，抗干扰、耐高压、耐 ESD 能力强。以目前营收占比较高的 5 串锂电池安全芯片为例，公司产品关键性能指标与应用领域相同、功能相近的主流竞品性能相当，部分指标优于主流竞争对手，具体对比如下：

关键性能指标	公司产品	国际竞品一	国际竞品二	国际竞品三	国内竞品	与竞品对比情况
静态功耗(μ A)	15	20	34	20	15	相当
过充保护电压精度(mV)	± 25	± 20	± 25	± 25	± 25	相当
过放保护电压精度(mV)	± 80	± 30	± 80	± 80	± 50	相当
放电过流保护精度(mV)	± 5	± 10	± 10	± 15	± 10	优于
过温保护	支持	支持	支持	不支持	支持	相当
VDD 端耐压值(V)	30	30	38	28	26	相当
电池采样通道耐压值(V)	30	相邻通道耐压 6V	相邻通道耐压 5V	28	26	优于

注：竞品选取标准主要考虑应用领域相同、功能相近的主流产品。下同

2、电池计量芯片

公司电池计量芯片集成高精度、低功耗 ADC，可以免去客户板级校准的工作。基于高性能的模拟电路和自主研发的电池电量算法，公司电池计量芯片在核心指标精度方面能达到业内领先水平，同时具备计算开销小、静态功耗低，外围器件少的特点。以公司目前主流产品带外置温度检测的电池计量芯片为例，选取目前市场上与公司产品应用领域相同、功能相近的竞品对比，公司产品关键性能指标与主流竞争对手性能相当，部分指标优于主流竞争对手，具体对比如下：

关键性能指标	公司产品	国际竞品一	国际竞品二	与竞品对比情况
静态功耗(μA)	12	60	25	优于
电量最大误差(%)	3	未披露	3	相当
电压 ADC 误差 (mV) (-20~-70 $^{\circ}\text{C}$)	± 12	未披露	± 20	优于
电压 ADC 误差 (mV) (-45~-85 $^{\circ}\text{C}$)	± 20	± 30	未披露	优于
电流误差(%)	± 1	± 1.5	± 1	相当
电流 ADC 分辨率 (μV)	1.6	3.8	1.56	相当

3、充电管理等其他芯片

公司充电管理等其他芯片采用高端 BCD 工艺，灵活结合功率电子、模拟技术和数字处理，实现了“智能功率(Smart Power)”设计。产品以低功耗、低噪声、低偏移、高精度等性能满足不同应用领域的需求。以公司营收占比较高的带数据通讯的 USB 充电控制芯片、线性充电管理芯片为例，公司选取目前市场上与公司产品应用领域相同、功能相近的竞品，如下表所示，公司产品关键性能指标与主流竞争对手性能相当，部分指标优于主流竞争对手，具体对比如下：

(1) 带数据通讯的 USB 充电控制芯片

关键性能指标	公司产品	国际竞品一	与竞品对比情况
输入电压 (V)	4.5~5.5	4.5~5.5	相当
导通阻抗 (mohm)	73	73	相当
小电流限流精度 (%)	± 15	± 15	相当
大电流限流精度 (%)	± 7	± 7	相当

关键性能指标	公司产品	国际竞品一	与竞品对比情况
静态功耗(μA)	165	165	相当
鼠标/键盘唤醒功能	支持	支持	相当
负载检测功能	支持	支持	相当

(2) 线性充电管理芯片

关键性能指标	公司产品	国际竞品一	国际竞品二	与竞品对比情况
最高输入电压(V)	28	21	20	优于
恒压调整精度(%)	± 0.5	± 0.5	± 0.5	相当
恒流调整精度(%)	± 5	± 5	± 5	相当
输入静态功耗(μA)	185	1700	1000	相当
电池静态功耗(μA)	7	6.5	6.8	相当
电池放电过流精度(%)	-14 ~ +14	-24.5 ~ +19.4	-26 ~ +17	优于

(二) 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1、境外主要公司

(1) TI

德州仪器 (Texas Instruments, 以下简称“TI”) 成立于 1930 年, 总部位于美国, 系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TXN)。TI 是一家全球性的半导体公司, 主要从事设计、制造、测试和销售模拟和嵌入式处理芯片。TI 的电源管理芯片包括全系列电源管理芯片产品, 包括电池安全芯片、电池计量芯片和其他电源管理芯片, 应用领域广泛。2020 财年, TI 实现营业收入 144.61 亿美元, 净利润 55.95 亿美元。

(2) MAXIM

美信 (Maxim Integrated Products, 以下简称“MAXIM”) 成立于 1983 年, 总部位于美国, 系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MXIM)。MAXIM 是电源管理与电池管理芯片供应商, 涵盖全系列电源管理芯片产品, 包括电源管理芯片、电池计量芯片及电池安全芯片等。2020 财年, MAXIM 实现营业收入 21.91 亿美元, 净利润 6.55 亿美元。

（3）美蓓亚三美

美蓓亚三美株式会社（以下简称“美蓓亚三美”），成立于 1951 年，总部位于日本，系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479.T）。美蓓亚三美于 2017 年及 2020 年并购三美电机株式会社及艾普凌科有限公司。美蓓亚三美电源管理芯片产品包括电池安全芯片、线性稳压器、DC/DC 控制器等。2019 财年，美蓓亚三美实现营业收入 9,784.45 亿日元，净利润 469.23 亿日元。

（4）凹凸科技

凹凸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4 月，系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OIIM）。凹凸科技主营业务为 LED 背光控制芯片和电池管理专用芯片研发和销售。2020 财年，凹凸科技营业收入为 7,833.50 万美元，净利润 612.70 万美元。

2、境内主要公司

（1）圣邦股份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位于北京，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661）。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模拟集成电路芯片的设计和銷售，主要产品为信号链产品、电源管理产品，应用于通讯、消费电子、工业控制、医疗仪器、汽车电子等领域。2020 年，圣邦股份实现营业收入 11.97 亿元，净利润 2.89 亿元。

（2）中颖电子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327）。该公司主要从事集成电路芯片研发设计及销售，并提供相应的系统解决方案和售后的技术支持服务。公司电源管理领域产品主要包括锂电池管理的 MCU、锂电池管理芯片等。2020 年，中颖电子实现营业收入 10.13 亿元，净利润 2.01 亿元。

（3）比亚迪半导体

比亚迪半导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公司位于深圳市大鹏新区，为比亚迪集团旗下子公司，该公司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新型电子元器件及其相关附件

的开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产品主要覆盖功率半导体器件、IGBT 功率模块、电源管理芯片、电池保护芯片、传感及控制芯片、音视频处理芯片等。

（4）思瑞浦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系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88536）。该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模拟集成电路产品研发和销售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其产品包括信号链模拟芯片和电源管理模拟芯片。2020 年，思瑞浦实现营业收入 5.66 亿元，净利润 1.84 亿元。

（三）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在行业内的主要企业中，美蓓亚三美业务体系较为庞杂，集成电路相关业务在其整体业务中占比较低，其披露的数据与发行人可比性不高；比亚迪半导体目前尚未独立上市。因此，发行人选取 TI、MAXIM、凹凸科技、中颖电子、圣邦股份、思瑞浦作为可比上市公司。

（四）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

公司致力于模拟芯片的研发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池安全芯片、电池计量芯片和充电管理等其他芯片。凭借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及优秀的研发团队，在电池电化学特性的分析、提取和数据建模、混合信号 IC 设计技术、超低功耗电路设计、高压大功率工艺设计和优化、工艺定制和集成等领域积累了大量核心技术，使得公司的产品在行业内处于先进水平，主要产品在市场中具有一定竞争力。

在电池安全芯片方面，公司为《国家标准：电动工具用可充电电池包和充电器的安全》起草单位中唯一国内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工业和信息化部锂离子电池安全标准特别工作组全权成员单位，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蒋燕波为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下“全国电动工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凭借在细分市场长期耕耘，公司产品已广泛应用于电动工具、无绳家电（如吸尘器）等行业国内外知名企业的终端产品中，包括史丹利百得、TTI、东成电动、九号智能、科沃斯、Dreame 等国内外知名企业。

在电池计量芯片方面，目前 TI 仍占据国内电池计量芯片市场的主要份额，而发行人电池计量芯片凭借“精度高、功耗低、应用方案简洁”的特点，填补了国内在电池计量芯片领域的空白，成为国内电池计量芯片进口替代市场主要产品，

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公司电池计量芯片产品已广泛用于客户 A、三星、OPPO、荣耀、小米、百富环球等国内外知名企业的终端产品中。

在充电管理等其他芯片方面，由于该市场细分品种较多，参与企业包括 TI、MAXIM、凹凸科技、圣邦股份等国内外企业。因此，公司产品专注于国际知名客户，目前已进入笔记本电脑巨头惠普、戴尔、联想等终端产品中，也已应用于安克创新、公牛电器、紫米、宜家等知名充电类产品中。

综上所述，在国内电池及电源管理芯片领域，TI、MAXIM 等国际知名企业基于其强大的综合实力、众多的产品线，仍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而发行人主要产品所在的电池管理芯片领域仅为其众多产品线中的细分产品领域之一。相比竞争对手，公司在电池管理芯片领域的专注度更高，经过多年深耕，进行了集中的技术和资源投入，能够更为灵活和敏锐地捕捉客户需求并快速作出响应，形成了稳定的供货能力和优异的品牌认可度，从而迅速抓住进口替代的历史机遇，及时抢占市场份额。目前，公司已成为电池管理芯片领域主要的国内供应商，产品均已应用于相关行业国内外知名客户的产品中，并获得广泛认可。

（五）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①核心技术团队经验丰富，对于模拟芯片设计和电池领域有深刻理解

模拟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开发周期较长，架构和电路设计依赖人工设计而非软件自动化，部分产品需要制造及封测工艺配合。因此，模拟芯片研发人才往往需要长时间培养。公司所处的电池管理模拟芯片设计领域，更需要精通电池原理及集成电路工艺专业知识。公司管理层及研发团队曾分别就职于国际知名的集成电路领域和锂电池领域的顶尖企业，具有丰富的模拟集成电路设计经验以及电池应用技术积累。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曾参与国家 863 计划项目《电动汽车运营系统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和起草《国家标准：电动工具用可充电电池包和充电器的安全》，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已拥有 17 项发明专利，公司的技术研发人员占全部人员的比重达 46.67%。

②深耕消费级和工业级终端应用市场

公司长期专注于开发消费级和工业级电池管理芯片产品，在管理团队和技术人员带领下，积累并拥有庞大的电池数据库及产品方案，针对市场发展趋势及客户需求，始终保持高度敏感的嗅觉，新产品研发的导入速度较快。

依托已有的三大产品线，公司已形成多套满足电池安全性、持久性和可靠性的解决方案，包括智能手机/平板解决方案、智能穿戴产品解决方案、电动工具解决方案和轻型电动车辆解决方案等。随着不断为客户提供创新并有高附加值的解决方案，公司已成为国内电池管理芯片领域主要供应商，为客户实现进口替代。

(2) 产品性能突出、品质稳定

由于电池作为供电来源具有一定危险性，如果安全及管理芯片失灵，容易造成人员及财产损失。因此，电池管理芯片终端客户尤其关注产品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公司创始人及研发人员具有多年模拟集成电路领域和电池领域工作经验，对电池管理芯片领域有深刻理解和认知，凭借多项核心技术的积累，公司产品在设计上可以充分考虑客户需求，灵活调整关键指标，预留充分冗余，使得产品能稳定可靠地运用在客户的产品中，具有一定技术优势。

除此之外，在质量管理方面，公司凭借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以及与晶圆代工、封装测试厂长期的合作，将质量把控贯穿整个生产制造环节，实现产品质量控制。

(3) 服务体系完善、终端客户粘性高

电池管理芯片产品应用于终端产品中，对于电子产品的安全可靠起着重要的作用，因此终端客户对于相关芯片的导入，有着严格的要求，通常需要经过样品验证、试产、调试等一系列耗时的测试环节。同时也意味着，产品一旦导入客户终端产品体系，被替换成本较高，具有较高的门槛。

公司注重销售服务人员专业能力和客户响应效率，拥有一支经验丰富、专业技术过硬，客户响应及时的现场技术支持团队，能够高效快速解决前期导入时的问题，缩短产品导入时间。此外，公司市场及研发团队始终贴近国内市场需求，与行业顶尖客户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随着合作深入，公司逐步融入众多战略客户的新产品研发体系中，有利于形成业务协同，培养合作默契和商业粘性，

让公司产品线更多应用于客户的新老终端产品体系。

目前，公司产品已应用于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TWS 耳机等智能可穿戴设备、电动工具、充电类产品（如移动电源）、轻型电动车辆、无绳家电（如吸尘器）、智能手机及无人机等领域国内外知名企业的终端产品中。

（4）品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长期专注于电池管理芯片领域，凭借在模拟集成电路设计和电池电化学领域长期研发，以及对于专业高效的销售和技术团队的建设，公司在客户中已形成“产品稳定可靠，服务及时高效”的特点。公司以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深耕消费级和工业级领域，坚持服务各行业领先及具有发展前景企业，陪伴优质客户共同成长。

公司在电池管理芯片领域已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及服务口碑，为开拓新市场、建立合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公司目前融资渠道主要为日常经营积累及银行贷款融资为主，融资渠道较为单一。目前，电池管理芯片行业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公司为了抓住机遇，在技术研发、产品创新和团队建设等方面将需要大量资金投入。

（2）高端研发人才储备不足

公司所处的模拟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是人才密集型行业，高端研发人才需要长期的经验积累。目前公司研发人员较为充足，研发团队较为稳定，但是随着公司产品需求的增长，公司高速发展和规模的扩展，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需要大量研发人员投入，因此公司亟需加快研发人员的培养，充实高端人才队伍。

（六）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1、国家政策支持集成电路行业快速发展

集成电路作为信息产业的基础和核心，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性产业，近年来国家持续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扶持产业发展的政策，为集成电路产业的快速发展建立了优良的环境背景，包括 2000 年《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

的若干政策》、2009年《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2012年《集成电路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2016年《“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等。2020年8月，国务院在《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中提出：“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是信息产业的核心，是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关键力量。”2021年3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并提出：“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瞄准人工智能、量子信息、集成电路、生命健康、脑科学、生物育种、空天科技、深地深海等前沿领域，实施一批具有前瞻性、战略性的国家重大科技项目。”

国家持续性的政策支持为集成电路行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产业发展环境、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国内集成电路行业有望进入长期快速增长通道。

2、下游应用领域推动电源和电池管理芯片持续增长

电池管理芯片在下游应用领域方面的主要细分市场包括消费电子、工业、汽车、通讯等领域。随着电池管理芯片技术的不断发展，其应用领域仍在不断拓宽、应用程度仍在不断加深。未来几年，下游TWS耳机等智能可穿戴设备、AIoT设备以及便携式消费电子产品等消费电子市场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态势，电动工具、无人机等工业领域产品以及电动汽车、云计算和物联网市场也将迎来历史发展机遇，上述领域的发展都将对电源管理芯片产生巨大的需求，进而为电池管理芯片行业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

3、国产集成电路芯片进口替代效应不断增强

随着全球集成电路产业重心向中国转移，我国集成电路产业链逐步成熟，大量的晶圆制造及封装测试企业投产，上游工艺水平逐步提升，为国内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提供了部分产能保障。与此同时，国内企业对于芯片供应链国产化的需求日益增强。虽然目前芯片国产化整体进程仍处于初步阶段，与国际先进水平仍存在较大差距，但在部分细分产品及应用领域上，技术差距已逐步缩小。此外，包括公司在内的部分国内优秀的设计企业通过长期的研发创新、产业链资源积累以及差异化的服务实现了细分领域市场占有率的提升，整体技术水平和国外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差距不断缩小，进口替代效应不断增强。

4、国内电源及电池管理芯片设计企业规模较小

芯片设计行业周期长、投入高、工艺技术复杂，面临产品更新落后、研发失败、无法满足目标市场等风险。因此，若要在该行业保持持续的市场竞争力，要求芯片设计企业具备强大的技术实力与资金实力。在国家政策大力支持下，尽管国内电源及电池管理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在技术水平和企业规模上已有较大提高，但与国际知名企业，如 TI、Maxim 等相比，仍存在明显差距。国内电源及电池管理芯片设计行业单一企业规模较小，解决方案提供能力有限，资金实力较弱，缺乏在国际市场具备高知名度的领军企业，一定程度上制约了行业的发展。

5、集成电路设计行业高端复合型人才紧缺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对从业人员的芯片设计专业知识和经验要求较高，需要深入掌握电路设计、产品工艺、应用方案设计等多学科知识，同时需要在实践中积累经验。尽管近年来国内芯片行业人才队伍不断扩大，但仍面临高端复合型人才紧缺的局面，导致产品创新能力与竞争性较弱，成为制约行业未来成长的瓶颈因素。

四、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池安全芯片	8,484.75	47.11%	4,832.26	54.46%	2,166.90	32.22%
电池计量芯片	5,721.92	31.77%	1,845.32	20.80%	2,589.06	38.49%
充电管理等其他芯片	3,805.06	21.13%	2,196.03	24.75%	1,970.29	29.29%
合计	18,011.74	100.00%	8,873.61	100.00%	6,726.25	100.00%

（二）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颗

产品类别	2020 年度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电池安全芯片	12,595.67	11,356.19	90.16%
电池计量芯片	6,121.21	5,615.22	91.73%
充电管理等其他芯片	7,381.08	8,068.12	109.31%
产品类别	2019 年度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电池安全芯片	5,854.05	5,869.06	100.26%
电池计量芯片	1,765.06	1,943.65	110.12%
充电管理等其他芯片	6,910.16	6,998.62	101.28%
产品类别	2018 年度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电池安全芯片	3,192.55	2,438.96	76.40%
电池计量芯片	2,881.14	2,958.25	102.68%
充电管理等其他芯片	6,470.76	6,496.57	100.40%

(三) 主要产品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颗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电池安全芯片	均价	0.75	0.82	0.89
	变动比率	-9.25%	-7.33%	-
电池计量芯片	均价	1.02	0.95	0.88
	变动比率	7.33%	8.48%	-
充电管理等其他芯片	均价	0.47	0.31	0.30
	变动比率	50.30%	3.46%	-

公司主要产品价格波动原因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一）2、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分析”。

（四）不同销售模式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均为经销模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销	18,011.74	100.00%	8,873.61	100.00%	6,726.25	100.00%
合计	18,011.74	100.00%	8,873.61	100.00%	6,726.25	100.00%

注：经销模式下的客户包括经销商和贸易商。

（五）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类型
2020 年度				
1	南京创乾科技有限公司	4,316.49	23.96%	经销
2	深圳市旭锦科技有限公司	3,779.98	20.99%	经销
3	千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84.42	7.13%	经销
4	艾睿电子亚太有限公司	1,109.95	6.16%	经销
5	深圳市华富强科技有限公司	846.21	4.70%	经销
合计		11,337.06	62.94%	-
2019 年度				
1	南京领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69.98	34.60%	经销
2	深圳市旭锦科技有限公司	1,066.50	12.02%	经销
3	千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8.29	10.80%	经销
4	深圳市领翌科技有限公司	859.04	9.68%	经销
5	深圳博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39.12	4.95%	经销
合计		6,392.92	72.04%	-
2018 年度				
1	优为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488.14	22.12%	经销
2	南京领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70.71	18.89%	经销
3	千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3.75	10.31%	经销

4	深圳市领翌科技有限公司	580.13	8.62%	经销
5	润欣勤增科技有限公司	471.22	7.01%	经销
合计		4,503.95	66.96%	-

注：以下客户按最终控制方合并计算：

(1) 优为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市凌昱微科技有限公司和雷盟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2) 深圳市华富强科技有限公司和 ENE 科技公司；

(3) 南京领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南京创乾科技有限公司；

(4) 润欣勤增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深圳市旭锦科技有限公司和旭锦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6) 艾睿电子亚太有限公司、ULTRA SOURCE TECHNOLOGY CORP.和 Ultra Source Trading Hong Kong Limited

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更加高效拓展和维护客户，采用经销商集中管理模式，可以降低终端客户发现及维护成本，集中有限资源专注于产品的研发设计。

发行人的终端客户主要为消费电子、电动工具等领域的知名品牌厂商或其 ODM 厂商，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良好。

五、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采购情况

公司主要采购为晶圆和委外封测，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及占总采购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晶圆	6,163.84	65.14%	1,524.33	49.22%	1,873.34	58.25%
封测	3,297.95	34.86%	1,572.93	50.78%	1,342.67	41.75%
合计	9,461.79	100.00%	3,097.26	100.00%	3,216.0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占比变动的的原因主要系期末晶圆备货的变化所致。

（二）主要采购的价格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的价格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晶圆平均价格（元/片）	3,088.25	3,155.96	2,919.80
封装测试平均价格（元/颗）	0.11	0.10	0.08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价格变动的原因系不同产品对封测和晶圆的要求不同，采购价格也有所差异，因此产品结构的变动导致材料采购价格也所有变化。

（三）能源采购情况及价格变动趋势

公司主要从事模拟芯片产品的研发与销售，产品的生产和封装测试均以外协的形式进行。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耗用的能源主要为办公用水、用电，均由市政供应，价格稳定，且消耗量较小，占公司成本和费用的比例较低，未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四）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产品生产和加工环节的供应商包括晶圆制造企业和芯片封测厂商等。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金额	占比
2020年度				
1	Tower	晶圆	3,965.68	41.91%
2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封测	3,158.57	33.38%
3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晶圆	2,193.70	23.18%
4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封测	95.56	1.01%
5	颀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封测	32.79	0.35%
合计			9,446.30	99.84%
2019年度				
1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封测	1,497.29	48.34%
2	Tower	晶圆	1,315.97	42.49%
3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晶圆	208.36	6.73%
4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封测	69.47	2.24%
5	江阴佳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封测	3.87	0.12%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金额	占比
合计			3,094.96	99.93%
2018 年度				
1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封测	1,260.72	39.20%
2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晶圆	1,020.38	31.73%
3	Tower	晶圆	841.57	26.17%
4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封测	77.68	2.42%
5	萨摩亚赛微	晶圆	11.39	0.35%
合计			3,211.74	99.87%

注：以下供应商按最终控制方合并计算：

(1)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和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

(2) Tower Semiconductor, Ltd.及其关联方。

六、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

（一）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电子及办公设备	137.43	91.41	46.02	33.49%
仪器设备	1,212.95	419.72	793.23	65.40%
合计	1,350.38	511.13	839.25	62.15%

2、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尚无已取得权属的自有房产，日常经营业务均在租赁房屋中开展。

3、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的主要经营场所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赛微有限	东莞松山湖华科产业孵化有限公司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工业南路6号1栋402、404、408室	737.00	2020年3月8日至2023年3月7日	研发、办公
2	赛微有限	东莞松山湖华科产业孵化有限公司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工业南路6号1栋301室	167.11	2020年11月8日至2023年3月7日	研发、办公
3	赛微微	东莞松山湖华科产业孵化有限公司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工业南路6号1栋311室	196.89	2021年6月8日至2023年3月7日	研发、办公
4	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启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朗山路19号源政创业大厦B座八层806室	310.00	2019年1月11日至2022年1月10日	研发、办公
5	上海赛而微	ZHAO ** (中文名: 赵**)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3000号1幢A楼1001A	1,113.03	2019年12月26日至2024年12月25日	办公
6	上海赛而微	沈**、罗**、肖**、肖**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3000号1号楼203室	201.77	2020年10月2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办公
7	上海赛而微	沈**、罗**、肖**、肖**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3000号1号楼204室	117.05	2021年6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办公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名下无取得产权证书的国有土地。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1项中国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CeI/Wise	赛微微	第9类	10896859	2013.08.14-2023.08.13	原始取得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已授权的专利共33项，

包括发明专利 17 项。其中，境内专利 29 项、境外专利 4 项，具体如下：

(1) 境内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1	赛微微	多电源供电选择电路	ZL.201310594751.6	发明专利	2013.11.21	20 年
2	赛微微	被动式均衡电路及相应的被动式均衡方法	ZL.201310594784.0	发明专利	2013.11.21	20 年
3	赛微微	电池管理系统以及多路复用器	ZL.201310598254.3	发明专利	2013.11.21	20 年
4	赛微微	二阶梳状抽选滤波器	ZL.201310598326.4	发明专利	2013.11.21	20 年
5	赛微微	电池的电量计量系统	ZL.201310590560.2	发明专利	2013.11.20	20 年
6	赛微微	一种温度检测电路及电子设备	ZL.201310583427.4	发明专利	2013.11.19	20 年
7	赛微微	一种熔丝修调电路	ZL.201310567758.9	发明专利	2013.11.14	20 年
8	赛微微	电池均衡电路	ZL.201210027136.2	发明专利	2012.02.08	20 年
9	赛微微	电池保护电路及其方法	ZL.201210016924.1	发明专利	2012.01.17	20 年
10	赛微微	一种电池管理系统	ZL.201110115745.9	发明专利	2011.05.05	20 年
11	赛微微	基准电压电路	ZL.201820839706.0	实用新型	2018.05.31	10 年
12	赛微微	一种熔丝状态检测装置	ZL.201820830463.4	实用新型	2018.05.30	10 年
13	赛微微	一种过流保护电路及装置	ZL.201820497484.9	实用新型	2018.04.09	10 年
14	赛微微	一种电压采样电路以及电源装置	ZL.201820472015.1	实用新型	2018.04.03	10 年
15	赛微微	一种断线检测电路以及电源装置	ZL.201820368532.4	实用新型	2018.03.16	10 年
16	赛微微	一种逆电流检测系统	ZL.201820343664.1	实用新型	2018.03.13	10 年
17	赛微微	电池监测电路及系统	ZL.201520727564.5	实用新型	2015.09.18	10 年
18	赛微微	被动式均衡电路	ZL.201320744569.X	实用新型	2013.11.21	10 年
19	赛微微	电池的电量计量系统	ZL.201320740466.6	实用新型	2013.11.20	10 年
20	赛微微	一种温度检测电路及电子设备	ZL.201320733369.4	实用新型	2013.11.19	10 年
21	赛微微	储能元件管理系统	ZL.201320733431.X	实用新型	2013.11.19	10 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22	赛微微	电池均衡电路	ZL.201220039662.6	实用新型	2012.02.08	10年
23	赛微微、广东电网	基于反馈控制的电池组有源均衡电路及其控制方法	ZL.201310268478.8	发明专利	2013.06.28	20年
24	赛微微、广东电网	一种高共模抑制的电池组电压采样电路	ZL.201310270305.X	发明专利	2013.06.28	20年
25	赛微微、广东电网	一种过流检测电路	ZL.201310268507.0	发明专利	2013.06.28	20年
26	赛微微、广东电网	基于反馈控制的电池组有源均衡电路	ZL.201320384097.1	实用新型	2013.06.28	10年
27	赛微微、广东电网	一种自适应的电源电池双路供电装置	ZL.201420449118.8	实用新型	2014.08.08	10年
28	赛微微、广东电网	电池充电保护电路及充电装置	ZL.201420698332.7	实用新型	2014.11.19	10年
29	赛微微、广东电网	电池管理系统中的高压模数转换电路	ZL.201420649810.5	实用新型	2014.10.31	10年

发行人与广东电网共有专利的具体情况为：发行人于2012年2月与广东电网公司签订《知识产权共享协议》，并于2020年9月与广东电网公司下属机构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签订《共有专利维护协议》约定专利维护费用由双方共同承担。上述共有专利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较小，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2) 境外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国家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	赛微微	电池保护电路及其方法	美国	US9054529	发明专利	2012.03.21
2	赛微微	电池均衡电路	美国	US9705342	发明专利	2012.03.21
3	赛微微	电池的电量计量系统	美国	US10094881	发明专利	2013.07.31
4	赛微微	电池的电量计量系统及电池的电量计量方法	日本	特许第 6214013 号	发明专利	2013.07.31

4、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

序号	权利人	布图设计名称	登记证书号	布图设计登记号	创作完成日	申请日
1	赛微微	CW1053 多串锂电池保护芯片	第 25213 号	BS.195612752	2018.01.09	2019.10.10
2	上海赛而微	CW1055	第 30266 号	BS.195634144	2013.12.17	2019.12.05
3	上海赛而微	CW1035	第 30695 号	BS.195634136	2019.01.07	2019.12.05
4	上海赛而微	CW1030	第 30655 号	BS.195634128	2018.02.05	2019.12.05
5	上海赛而微	CW2015	第 29280 号	BS.19563750X	2013.01.24	2019.12.16
6	上海赛而微	CW3002D	第 29272 号	BS.195637526	2014.03.11	2019.12.16
7	上海赛而微	CW1233	第 29271 号	BS.195637496	2015.04.17	2019.12.16
8	上海赛而微	CW5053	第 29285 号	BS.195637615	2015.06.29	2019.12.16
9	上海赛而微	CW3042	第 29274 号	BS.195637550	2015.08.07	2019.12.16
10	上海赛而微	CW3046	第 29275 号	BS.195637585	2017.09.08	2019.12.16
11	上海赛而微	CW1072	第 29278 号	BS.19563747X	2017.09.20	2019.12.16
12	上海赛而微	CW1051_CA	第 29283 号	BS.195637453	2017.09.27	2019.12.16
13	上海赛而微	CW3002F	第 29273 号	BS.195637542	2017.10.19	2019.12.16
14	上海赛而微	CW3047	第 29284 号	BS.195637607	2017.10.20	2019.12.16
15	上海赛而微	CW6113	第 29276 号	BS.195637631	2018.06.15	2019.12.16
16	上海赛而微	HP3048	第 29279 号	BS.195637739	2018.08.08	2019.12.16
17	上海赛而微	CW2017	第 29288 号	BS.195637518	2018.09.13	2019.12.16
18	上海赛而微	GN3049	第 29292 号	BS.195637658	2018.09.13	2019.12.16
19	上海赛而微	CW1051_CD	第 29277 号	BS.195637461	2019.01.17	2019.12.16
20	上海赛而微	CW1073	第 29290 号	BS.195637488	2019.05.08	2019.12.16
21	上海赛而微	CW6305	第 29291 号	BS.19563764X	2019.08.05	2019.12.16
22	上海赛而微	CW3043	第 29606 号	BS.195637569	2017.04.14	2019.12.16

5、域名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备案许可证号	状态	注册时间	过期时间
1	赛微微	cellwise-semi.com	粤 ICP 备 2021013156 号-1	存续	2013.01.08	2023.09.26

(三) 公司主要业务资质、认证情况及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证照名称	证照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赛微微	高新技术企业	GR20194400467 0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国家 税务总局广东省税 务局	2019.12.2 至 2022.12.1
2	赛微有 限	质量管理 体系认证 (ISO9001 :2015)	CNBJ312885-U K	必维认证集团认证 控股有限公司英国 分公司	2018.08.07 至 2021.08.06
3	上海赛 而微	质量管理 体系认证 (ISO9001 :2015)	CNBJ312885B- UK	必维认证集团认证 控股有限公司英国 分公司	2018.08.07 至 2021.08.06
4	赛微微	海关进出 口货物收 发货人备 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 为： 4419340F3E；检 验检疫备案号 为：4419300480	东莞海关	2015.12.22 至长 期
5	赛微微	对外贸易 经营者备 案登记表	04854600	-	-

七、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一) 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模拟芯片研发和销售。公司围绕电池管理芯片并延伸至电源管理芯片领域进行技术研发，坚持正向设计，秉持创新，寻求突破。凭借研发团队在电源及电池终端领域和模拟集成电路设计领域丰富经验，以及持续多年的研发投入，公司在模拟芯片设计领域积累了一批有自身特色的核心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围绕电池安全芯片、电池计量芯片和充电管理等其他芯片，研发出了一批高性能、高附加值的产品。

1、核心技术概况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应用	技术表征	技术来源	专利/专有技术
1	电池特性分析、提取和建模技术	电池计量芯片	该技术通过公司自主研发的测试流程对客户电池进行测量分析，根据精确采集的数据提取电池的电气及电化学特性，并进行自动化建模。在保证精度的前提下，电池建模周期时长为业内先进。	自主研发	专有技术
2	低偏移误差电流采集技术	电池计量芯片、电池安全芯片、充电管理等其他芯片	公司的各产品系列普遍存在精确检测电流的需求，尤其是随着快充、无刷电机等高充电、放电电流的应用增多，检流器件的阻值不断减小，电流采集时的偏移误差控制变得至关重要。 该技术可将公司电池安全芯片中的电流比较电路偏移误差降至 $\pm 2\text{mV}$ 之内，而国外厂商普遍为 $\pm 5\text{-}10\text{mV}$ 。应用于公司电池计量芯片产品中时，可将电流模数转换器（ADC）偏移误差降至 $\pm 1.6\mu\text{V}$ 之内，使客户可以免去板级偏移误差校准。	自主研发	专有技术
3	高精度电池计量算法以及其实现技术	电池计量芯片	该项技术对电池进行精确建模，通过独有的算法实现高精度的电池电量计量。传统电量计算法往往需要在电池进入一段时间内不充不放的“松弛”状态才能进行电量误差的修正，但是对于手机、平板等应用，由于使用中充放电动作频繁，传统算法有相当大的局限性。公司自主研发的算法无需经过松弛状态就能取得精准电量，并且在各温度、负载条件下都能得到精准电量，避免“冻关机”的问题。在算法实现中，合理利用软硬件资源，采用优化的数据结构和计算方式，最大化的减小了计算开销，减小了工作功耗。	自主研发	ZL.201310590560.2 /专有技术
4	多通道高电压采集与比较技术	电池安全芯片	该技术摒弃了国外厂商传统上采用的“电阻分压-分路比较”方式，利用多通道电压采样电路实现了“高压采样-集中比较”结构。 该结构抗共模干扰强、通道一致性好，生产时无需对每个采样通道单独修调，不但提高了芯片性能，也减少了生产成本。	自主研发	专有技术
5	高压开关技术	电池计量芯片、电池安全芯片	该技术通过创新的电路结构实现了小尺寸、高耐压的采样开关电路，并且不引入采样通道功耗，各	自主研发	专有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应用	技术表征	技术来源	专利/专有技术
			采样通道耐压结构完全独立，增强了系统的鲁棒性，方便了客户应用。		
6	高精度电压基准设计技术	电池计量芯片、电池安全芯片、充电管理等其他芯片	该技术通过电路设计结构及工艺优化，公司实现了不随环境温度变化的高稳定性电压基准，例如在电量计产品采用带修调的基准，可以使产品达到 0.18% 的绝对电压精度，在线性稳压器产品中，采用不带修调的基准，可以使产品达到 2% 的绝对电压精度。	自主研发	ZL.201820839706.0 专有技术
7	超低功耗电路设计技术	电池计量芯片、电池安全芯片、充电管理等其他芯片	该技术针对不同产品设计架构及电路模块进行了多种创新及优化以降低功耗。如公司针对 TWS 耳机等智能可穿戴设备产品推出的电池计量芯片产品，工作电流仅为 5 μ A，显著小于竞品，公司的低功耗 DC/DC 转换器产品，静态工作电流仅为 0.1 μ A，与国外同类顶尖产品水平相当。	自主研发	专有技术
8	低成本、高精度电路修调技术	电池安全芯片、电池计量芯片和充电管理等其他芯片	该技术使公司采用自主研发的电修调技术，通过一个通信引脚，就可以控制内部电路进行修调烧写，适用性广，不需要专门的熔丝器件，并且能够在芯片封装完成后再进行，避免晶圆级别修调，不仅节约了测试成本，还可以避免修调后的参数受到封装应力影响而变化。	自主研发	ZL.201310567758.9 ZL.201820830463.4
9	系统级 ESD 保护技术	电池安全芯片和充电管理等其他芯片	该技术通过优化放电路径、调教 ESD 器件、特殊版图设计等综合措施，公司多款产品可以使客户系统在不外加保护器件的条件下通过 8kV/15kV ESD 测试。	自主研发	专有技术
10	低功耗电池断线检测技术	电池安全芯片	该项技术采用了低功耗的检测电路，可以发现电池保护系统中电池电压采集线路意外断开的故障。具有检测功耗较低的优势，可以适用于全系列的电池安全产品，而不是仅针对特殊产品或者特殊模式。	自主研发	ZL.201820368532.4
11	低噪声、高 PSRR 线性稳压器设计技术	充电管理等其他芯片	在高清摄像头等应用中需要低噪声、高电源电压抑制比 (PSRR) 的线性稳压器 (LDO) 来提供高质量的电源，公司结合了创新的基准噪声滤波电路、PSRR 增强电路和高稳定性 LDO 环路，设计出了业内领先的低噪声、小尺寸 LDO 产品。该产品无需外部噪声滤波电容，噪声仅 7 μ V，国外同类顶尖产品 PSRR	自主研发	专有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应用	技术表征	技术来源	专利/专有技术
			在 100Hz/100kHz 下分别为 91dB/60dB，而公司产品为 94dB/75dB。		
12	DC/DC 环路控制技术	充电管理等其他芯片	该技术应用于 DC/DC 转换器，在连续模式下使用电流反馈控制模式，在非连续模式（DCM）下可自适应无缝切换为电压反馈控制模式。使用该技术的 DC/DC 转换器，同时具备电流反馈模式的系统稳定性，和电压反馈模式的宽占空比调制范围，能够在轻载和重载模式都拥有高效率和良好的输出纹波，降低系统噪声。	自主研发	专有技术
13	高灵活度、低成本电池温度采集技术	电池安全芯片	该项技术利用单个温度检测器件检测多个系统温度阈值，并且每个温度阈值可以使用外部电阻灵活设置，通过分时复用、端口复用，做到了占用引脚及功耗的最小化。	自主研发	ZL.201310583427.4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适用于一项或多项产品中，可显著提升产品性能、降低成本。凭借关键核心技术的沉淀，与 TI 等竞争对手相比，公司产品性能整体与国际竞争对手相当，部分指标已实现超越。

公司已建立一套相对完善的核心技术保护措施，包括申请专利、签订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等。

2、核心技术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18,011.74	8,873.61	6,726.25
营业收入	18,011.74	8,873.61	6,726.25
占营业收入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二）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1、公司所获得荣誉奖项情况

序号	荣誉称号	颁发单位	获得时间
1	2017 年“松湖杯”创新创业大赛企业组一等奖	东莞松山湖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01 月

2	2018年中集智谷杯赢在东莞科技创新创业大赛暨第四届赢在东莞大学生科技创新创业大赛成长组特等奖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2018年10月
---	---	----------	----------

2、承担的重大科研及其他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项目周期
1	国家863计划项目《电动汽车运营系统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科学技术部	2012-2014年
2	国家标准：电动工具用可充电电池包和充电器的安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7年

(三) 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技术情况

1、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公司目前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在研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主要目标	所处阶段	主要负责人员	预计经费投入(万元)
1	多串锂电池计量芯片	可用于2-4串锂电池应用的高精度电量计,内置多种保护功能	设计阶段	赵建华、朱炜礼	700
2	超高压电池模拟前端	内置高精度电压采集ADC和电流采集ADC,可同时采集16串电池电压、温度及电池组充放电电流,并可与外部微控制器配合完成保护、计量等功能。	设计阶段	赵建华、杨健	650
3	高功率密度电源转换芯片	采用创新架构的电源转换芯片,最大输出电流>8A	设计阶段	赵建华	500
4	超高压开关模式降压转换器	高可靠性DC/DC转换器,供电电压范围6-100V,空载时工作电流低至30 μ A	验证阶段	赵建华	550
5	带路径管理的开关模式充电管理芯片(高耐压)	用于智能手机等单串、大电流充电应用。充电参数可通过I2C接口调整,充电效率高,带有路径管理并内置多种保护功能。	验证阶段	赵建华、朱炜礼	550
6	超高压电池保护芯片	具备过压欠压保护、过流保护、过温保护、断线保护、均衡等多种功能,采用超高压设计,最多可同时保护16串电池	验证阶段	赵建华、杨健	450
7	集成功率管的单串可穿戴电池保护芯片	具备过压、过流等多种保护功能。采用超小型封装并内置功率管,静态功耗低,过流精度	验证阶段	赵建华、杨健	430

序号	在研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主要目标	所处阶段	主要负责人员	预计经费投入(万元)
		+15%			
8	单串快充电池保护芯片	具备过压、过流等多种保护功能, 过压精度达到 $\pm 10\text{mV}$, 针对小检流电阻, 过流精度达到 $\pm 1\text{mV}$	验证阶段	赵建华、杨健	350
9	超低阻抗 USB 充电识别与端口保护芯片	用于 USB 口限流保护及充电识别, 带有动态电流分配功能, 限流开关导通阻抗低至 15mohm 。	验证阶段	赵建华、杨健	350
10	超低功耗带路径管理的线性充电管理芯片	用于可穿戴设备等小电池充电应用, 静态功耗极低。充电参数可通过 I2C 接口调整, 带有路径管理并内置多种保护功能。	验证阶段	赵建华、朱炜礼	270

2、研发项目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公司目前研发项目充分考虑市场需求, 针对目前国际领先水平, 以创新技术实现指标性能的提升。目前研发项目, 致力于提升公司产品在精度、功耗、耐压等方面的性能, 拓展产品线, 从而达到业内先进水平。

(四) 研发费用的构成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 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 分别为 27.61%、32.60% 和 23.17%, 具体见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费用	4,173.30	2,892.74	1,856.79
营业收入	18,011.74	8,873.61	6,726.25
研发投入占比	23.17%	32.60%	27.61%

(五) 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的产品均为自主研发, 不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况。

(六) 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员工总人数为 90 人, 其中研发和技术人员为 42 人, 占员工总比例为 46.67%。核心技术人员 3 人, 分别为赵建华、朱炜礼和杨健, 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曾分别就职于国际知名的集成电路领域和锂电池领域顶尖企业，具有丰富的模拟集成电路设计和电池终端领域的经验。

（七）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1、构建研发体系，完善研发管理制度

公司致力于打造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持续预研新产品技术作为技术储备的研发体系，通过构建完备的研发体系，建立健全研发管理制度，加强对研发过程的管理控制，严格把关从市场调研、产品立项、产品预研、规格制定、产品设计、测试、试量产的各个环节。公司能够及时依据市场需求及竞争对手动态，提前布局新产品的开发及现有产品的升级改善，持续创新，有效提升了公司的研发管理能力及产品和技术的研发效率。

2、加大研发投入，建立健全人才培养机制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团队的选拔和建设，积极通过社会招聘、校园招聘、校企合作、猎头推荐、员工内推等渠道，选拔和聘用电源及电池管理芯片设计领域的优秀人才，此外，公司不断完善人才培养机制，增进团队内部技术交流，派遣员工参加行业研讨、学术会议，对实现技术突破并申请专利的员工给予奖励，调动员工自主创新的积极性。同时，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增强自主研发能力。

3、完善激励机制，推动技术创新

模拟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创新是重中之重，为了鼓励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公司制定了明确的考核机制和奖惩政策，将员工目标与公司目标进行有效的统一，在实现员工个人价值的同时提升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同时，公司持续加大研发费用投入，为激励机制、创新政策提供了强有力的物质支撑。

4、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速技术成果转化

公司高度重视自有核心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通过专利申请和技术保密相结合的方式确保技术信息的安全。一方面，公司通过申请专利等方式对公司关键技术进行保护；另一方面，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与

核心技术员工签订保密协议、加强员工培训等；另外，公司指派专人跟踪行业技术动向，检索技术信息，对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进行高效的管理，加快了技术成果转化的效率，为技术持续研发提供保障。

八、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 1 家境外子公司萨摩亚赛而微，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及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并逐步完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架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规定了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和权限,并在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上述人员和机构能够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决策、投资决策和财务决策均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能够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历次会议通知、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签署等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 董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 3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历次会议通知、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签署等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监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和2名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设主席1人。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召开6次监事会会议，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签署等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依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对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改善董事会结构，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等方面起到积极的作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依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对保证公司规范运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等方面起到积极的作用。

（六）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公司改制设立股份公司之前，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运营，但未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的议事规则，也未建立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相关制度，治理结构存在一定缺陷。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建立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

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一方面，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建立了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独立董事能够有效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科学性；另一方面，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健全了董事会的审计评价、监督制度和薪酬管理制度等，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在相关领域的作用。

综上，公司建立完善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符合上市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高效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

（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20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成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其他委员	
战略委员会	蒋燕波	赵建华	王劲涛
审计委员会	刘圻	蒋燕波	张光
提名委员会	刘圻	蒋燕波	张光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	刘圻	王劲涛	葛伟国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评估后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经营特点

建立并逐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严格遵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合理的、执行是有效的。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有效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2021年4月30日，天职国际出具编号为“天职业字[2021]7289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其鉴证意见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一）东莞市税务局对发行人罚款

根据东莞市国家税务局松山湖税务分局于2018年6月11日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松山湖国税简罚[2018]116号），2018年6月11日，发行人因丢失发票被处罚200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按时全额缴纳该笔罚款。

该项处罚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根据上述法规规定，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上述处罚金额较低，不属于重大处罚，发行人所受的前述处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2021年1月14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东税涉税 2021000040 号），未发现发行人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其它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二）上海市税务局对发行人分公司罚款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第九税务所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沪国税浦九简罚〔2018〕116 号），2018 年 3 月 22 日，上海分公司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处罚 500 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分公司已按时全额缴纳该笔罚款。

该项处罚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进行，根据上述法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上述处罚金额较低，不属于重大处罚，上海分公司所受的前述处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上海分公司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

（一）资产完整方面

公司由赛微有限整体变更而来，赛微有限的业务、资产、人员及相关债权、债务均已全部进入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与经营相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资产，包括独立的采购、研发、销售体系。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情况，不存在资金或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方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和聘任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越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除蒋燕波在伟途投资、聚核投资和聚变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赵建华在微合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外，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三）财务独立方面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设立了单独的银行账户，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上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税收缴纳。公司独立建账，并按公司制定的内部会计管理制度对其发生的各类经济业务进行独立核算。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财务独立，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上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上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方面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健全的内部管

理机构，独立行使管理职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方面

公司主要从事模拟芯片的研发和销售，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销售系统和业务体系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关于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

公司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影响持续经营重大事项方面

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核心技术及商标均拥有清晰产权，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及商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良好，不存在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而对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八、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主要从事模拟芯片的研发和销售。

伟途投资系公司控股股东，蒋燕波、赵建华及葛伟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伟途投资未经营其他业务或持有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蒋燕波、赵建华及葛伟国控制的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情况说明	主营业务
1	伟途投资	蒋燕波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控股公司，无其他业务
2	聚核投资	蒋燕波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员工持股平台，无其他业务
3	微合投资	赵建华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员工持股平台，无其他业务
4	聚变投资	蒋燕波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无其他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企业或经营主体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人和本承诺人近亲属（“近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下同）以及本承诺人和本承诺人近亲属所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赛微微（含其子公司，下同）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亦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与赛微微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经济组织的权益。

2、本承诺人承诺在作为赛微微实际控制人期间：

（1）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赛微微相竞争的业务；也不通过投资、持股、参股、联营、合作、技术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赛微微相竞争的业务；不向业务与赛微微相同、类似或任何方面与赛微微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提供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或以其他任何形式提供业务上的帮助。

（2）如本承诺人和本承诺人近亲属以及本承诺人和本承诺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被认定与赛微微存在同业竞争，本承诺人将或促使该企业将该涉嫌同业竞争的企业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或赛微微或终止该企业的经营；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赛微微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承诺人将立即

通知赛微微，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赛微微。

(3) 如本承诺人和本承诺人近亲属及本承诺人和本承诺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在承担科研项目过程中形成任何与赛微微的主营业务相关的科技成果并将用于商业化的，在同等条件下，赛微微拥有优先购买权或合作权。

(4) 若随着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政策、规定导致同业竞争监管要求发生变化的，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政策、规定的具体要求采取措施解决前述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问题。

(5) 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且本承诺人依照上市规则被认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人将不会变更、解除本承诺。若随着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政策、规定导致同业竞争监管要求发生变化的，本承诺人将在符合届时出台的政策、规定的要求之前提下，对本承诺函内容作出调整。

(6) 如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将立即停止与赛微微构成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对因本承诺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赛微微及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本承诺人作为赛微微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2、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伟途投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人和本承诺人近亲属（“近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下同）以及本承诺人和本承诺人近亲属所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赛微微（含其子公司，下同）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亦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与赛微微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经济组织的权益。

2、本承诺人承诺在作为赛微微控股股东期间：

(1) 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赛微微相竞争的业务；也不通过投资、持股、参股、联营、合作、技术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参

与赛微微相竞争的业务；不向业务与赛微微相同、类似或任何方面与赛微微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提供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或以其他任何形式提供业务上的帮助。

(2) 如本承诺人和本承诺人近亲属以及本承诺人和本承诺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被认定与赛微微存在同业竞争，本承诺人将或促使该企业将该涉嫌同业竞争的企业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或赛微微或终止该企业的经营；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赛微微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承诺人将立即通知赛微微，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赛微微。

(3) 如本承诺人和本承诺人近亲属及本承诺人和本承诺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在承担科研项目过程中形成任何与赛微微的主营业务相关的科技成果并将用于商业化的，在同等条件下，赛微微拥有优先购买权或合作权。

(4) 若随着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政策、规定导致同业竞争监管要求发生变化的，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政策、规定的具体要求采取措施解决前述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问题。

(5) 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且本承诺人依照上市规则被认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人将不会变更、解除本承诺。若随着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政策、规定导致同业竞争监管要求发生变化的，本承诺人将在符合届时出台的政策、规定的要求之前提下，对本承诺函内容作出调整。

(6) 如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将立即停止与赛微微构成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对因本承诺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赛微微及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本承诺人作为赛微微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关于关联方和关联关系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伟途投资，实际控制人为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通过伟途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股份，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4、上述1-3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关联方包括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第1-3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武岳峰投资	直接持有发行人16.30%股份，通过伟途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9.53%股份
2	物联网创投	直接持有发行人9.65%股份
3	邦盛赢新	邦盛赢新直接持有发行人9.46%股份，邦盛聚源直接持有发行人0.19%股份，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南京邦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双方为一致行动人
4	邦盛聚源	
5	聚核投资	直接持有发行人8.00%股份
6	北京亦合	直接持有发行人5.58%股份，通过伟途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3.26%股份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7	上海岭观	直接持有发行人 4.02% 股份，通过伟途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2.35% 股份
8	微梦想控股	微梦想控股直接持有发行人 3.06% 股份，弘盛技术直接持有公司 3.51% 股份，受同一实际控制人王威控制，合计持有发行人 6.57% 股份
9	弘盛技术	

6、上述 1-5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伟途投资	实际控制人之一蒋燕波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合计直接持有其 19.91% 股份，通过聚变投资间接持有其 28.48% 股份
2	聚核投资	实际控制人之一蒋燕波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合计直接持有其 6.90% 股份
3	微合投资	实际控制人之一赵建华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合计直接持有其 13.40% 股份
4	聚变投资	实际控制人之一蒋燕波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合计直接持有其 100.00% 股份
5	上海承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岳峰投资持有其 99.9990% 股份
6	上海唐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岳峰投资持有其 99.9957% 股份
7	上海矽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岳峰投资持有其 99.9992% 股份
8	上海旭芯仟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岳峰投资持有其 99.9996% 股份
9	上海承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武岳峰投资持有其 99.90% 股份
10	上海迎翱芯物联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物联网创投持有其 99.97% 股份
11	上海仟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岭观持有其 99.95% 股份
12	惠州市盈旺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弘盛技术持有其 60.00% 股份
13	东莞市弘盛技术有限公司	弘盛技术持有其 100.00% 股份
14	深圳市易胜投资有限公司	弘盛技术持有其 100.00% 股份
15	深圳普瑞赛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弘盛技术持有其 100.00% 股份
16	深圳前海点金保理有限公司	弘盛技术持有其 60.00% 股份
17	海西粤陕达膜分离技术有限公司	弘盛技术持有其 51.12% 股份
18	深圳市格瑞安能科技有限公司	弘盛技术持有其 51.00% 股份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9	上海维安电子有限公司	刘剑担任董事
20	南京品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刘剑担任董事
21	恒泰柯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刘剑担任董事
22	上海焯映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刘剑担任董事
23	奉加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刘剑担任董事
24	红塔区千圻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部	刘圻持有其 100.00% 股份
25	黄石港区永祥家电维修部	刘圻岳父应克祥控制的实体
26	黄冈市华派兴中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张光母亲桂玲持有其 50.00% 股份
27	河南中拓石油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张剑担任董事
28	重庆上创新微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张剑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29	无锡麦姆斯咨询有限公司	张剑担任董事
30	昆山市兴利车辆科技配套有限公司	张剑担任董事
31	嘉兴上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剑担任董事、总经理
32	江苏尚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剑担任董事
33	陕西正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张剑担任董事
34	上海众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张剑担任董事
35	江苏乐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张剑担任董事
36	北京宏锐星通科技有限公司	张剑担任董事
37	上海烜翊科技有限公司	张剑担任董事
38	华太极光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张剑担任董事
39	芯翼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姬磊担任董事
40	神顶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姬磊担任董事
41	苏州岭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姬磊担任董事
42	深圳衡宇芯片科技有限公司	姬磊担任董事
43	衡宇芯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姬磊担任董事
44	苏州钧舵机器人有限公司	姬磊担任董事
45	南京凯奥思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姬磊担任董事

7、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武岳峰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2	上海武岳峰浦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过武岳峰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3	苏州邦盛创骥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通过邦盛赢新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8、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及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的内容。

9、报告期内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潘建岳	2017年6月至2020年12月担任公司董事
2	顾美华	2017年6月至2020年12月担任公司监事
3	萨摩亚赛微	曾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
4	钜威储能	蒋燕波、葛伟国曾担任董事

报告期内上述曾经的关联方控制的企业，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曾经控制的企业，以及曾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亦为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关联方还包括：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关联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一）9、报告期内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简要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产品推广与销售服务	192.02	455.08	326.5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05.78	360.95	341.17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采购	-	-	11.39
	关联担保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三)、2、偶发性关联交易”		
	资金往来	-	-	49.73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萨摩亚赛微	产品推广与销售服务	192.02	455.08	326.57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采购服务的情况，服务主要内容为境外市场的信息收集、潜在客户市场与产品需求规格调查等服务。该等采购有其历史背景，具体情况为：

在公司筹划境外上市期间，由萨摩亚赛微承担境外产品推广与销售职能。随着公司决定终止境外上市筹划，拟上市主体变更为发行人，但考虑到运营的便利性，公司境外的产品推广与销售职能继续由萨摩亚赛微承担，即公司向萨摩亚赛微采购前述服务。

为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已终止上述关联采购，相关服务转由下属子公司萨摩亚赛而微执行。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05.78	360.95	341.17

注：前述薪酬不包括股份支付。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萨摩亚赛微	采购原材料	-	-	-	-	11.39	0.42%

报告期期初，公司境外架构已基本拆除，日常业务实施主体已转移到赛微有限。为确保资产完整性，公司在 2018 年将萨摩亚赛微的原材料晶圆全部购入。交易价格系按照萨摩亚赛微对外采购价格确定，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2)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蒋燕波为发行人银行授信及借款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担保方	银行	担保金额 (万元)	被担保主债权期间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蒋燕波	东莞银行	1,000.00	2020-06-24 至 2023-6-23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否	
蒋燕波	东莞银行	300.00	2017-06-09 至 2020-12-31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是	
蒋燕波	浦发银行	1,000.00	2019-09-27 至 2020-9-3	自该担保合同相关联的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主债务已履行完毕
蒋燕波	浦发银行	1,000.00	2018-08-23 至 2019-7-27	自该担保合同相关联的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3) 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股东的资金往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期间	期初余额	资金拆入	资金拆出	期末余额	性质
武岳峰投资	2018-6-22 至 2018-6-28	-	31.40	31.40	-	代收代付
北京亦合	2018-6-21 至 2018-6-28	-	12.30	12.30	-	
上海岭观	2018-7-13 至 2018-7-16	-	6.03	6.03	-	

2017年6月20日，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和上海岭观分别与萨摩亚赛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萨摩亚赛微将其持有的赛微有限17.7151%股权以4,606万元转让给武岳峰投资；将其持有的赛微有限4.3681%股权以1,136万元转让给上海岭观；将其持有的赛微有限6.0668%股权以1,577万元转让给北京亦合。由于交易价款的支付需要外汇登记审批，因此上述股权转让款存放于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和上海岭观分别与萨摩亚赛微的共管账户中，各方约定资金沉淀利息归属萨摩亚赛微。

2018年6月至2018年7月，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成后，对于共管账户产生的资金利息，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和上海岭观委托发行人进行代收代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事项已履行完毕，各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

3、关联方往来余额汇总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往来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萨摩亚赛微	其他应付款	-	-	22.65

(四) 其他参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南京领旺和南京创乾（以下统称“领旺创乾”）销售芯片情况。领旺创乾系受公司股东钱进最终控制。截至报告期期末，钱进持有公司1.22%股份，持股比例不超过5%，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但基于谨慎考虑，本招股说明书对报告期内向领旺创乾的销售情况比照关联交易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南京领旺	电池计量芯片、 电池安全芯片和 充电管理等其他 芯片	2,409.09	13.38%	3,069.98	34.60%	1,270.71	18.89%
南京创乾		1,907.40	10.59%	-	-	-	-
合计		4,316.49	23.96%	3,069.98	34.60%	1,270.71	18.89%

报告期内，公司与领旺创乾之间销售金额分别为 1,270.71 万元、3,069.98 万元和 4,316.49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8.89%、34.60%和 23.96%。

公司与钱进控制公司之间业务合作时间较长，在合作过程中，钱进看好公司在电源及电池管理芯片领域发展前景，亦符合其围绕主业进行投资的理念，故钱进于 2015 年投资发行人。公司与领旺创乾之间的上述交易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领旺创乾之间销售定价系综合考虑终端客户、业务规模等协商确定。

公司向领旺创乾销售的产品主要为电池安全芯片，报告期内，电池安全芯片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颗

期间	南京领旺和南京创乾		其他客户	
	销售金额	销售均价	销售金额	销售均价
2020 年度	4,105.75	0.66	4,379.00	0.85
2019 年度	2,855.21	0.72	1,977.06	1.03
2018 年度	1,057.73	0.80	1,109.17	0.99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向领旺创乾销售的电池安全芯片价格低于其他客户，主要原因系其终端客户主要为电动工具领域的客户，综合考虑客户的需求量、合作历史、市场竞争情况、客户开拓战略等因素后，公司主动采取了更为灵活的价格策略以获取更大市场份额。

报告期内，公司与领旺创乾之间销售金额分别为 1,270.71 万元、3,069.98 万元和 4,316.49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8.89%、34.60%和 23.96%。公

公司与领旺创乾之间的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有一定影响，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领旺创乾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影响将进一步降低，相关交易不会对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十、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制度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主要规定

第八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主要规定

第四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应当记载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主要规定

第二十二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四）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规定：“第二十三条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主要规定

第十六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五）《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主要规定

第十五条规定：“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批准董事会审批权限以下的关联交易。”

第十六条规定：“董事会有权批准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的除外）是指：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 以上的关联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三）虽属于总经理有权判断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该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查并表决；

（四）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授权董事会实施的关联交易。”

第十七条规定：“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的除外）是指：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 以上的关联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

（二）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决策的关联交易，但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该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查并表决；

（三）虽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内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董事会因特殊事宜无法正常运作的，该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查并表决；

（四）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

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具体交易总金额不明确的关联交易。”

第十八条规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第三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第十九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含1%）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属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评估或者审计。”

十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021年3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相关交易情况的议案》，2021年3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在前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和其他交易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和其他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交易双方均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关交易价格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对前述关联交易和其他交易进行确认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没有对关联方及其他交易对方形成重大依赖，前述关联交易和其他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独立运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5,094,929.84	27,088,875.51	23,564,809.83
应收票据	-	-	194,255.00
应收账款	20,047,019.94	14,982,313.24	5,276,265.46
应收款项融资	-	1,541,505.02	-
预付款项	4,694,450.36	1,065,313.62	739,001.60
其他应收款	492,227.88	594,627.08	515,901.71
存货	37,881,406.43	15,032,393.15	18,417,697.94
其他流动资产	547,417.18	550,251.91	766,125.09
流动资产合计	138,757,451.63	60,855,279.53	49,474,056.63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8,392,505.71	4,975,749.73	3,682,811.04
长期待摊费用	523,169.19	21,738.96	139,366.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89,159.77	7,409,910.61	5,757,289.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2,453.16	557,643.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527,287.83	12,965,042.30	9,579,467.40
资产总计	151,284,739.46	73,820,321.83	59,053,524.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851,869.65	1,976,420.78	4,105,552.29
应付账款	12,795,198.23	5,677,879.72	1,820,038.45
预收款项	-	55,865.20	6,723.60
合同负债	2,231,142.00	-	-
应付职工薪酬	10,334,236.61	7,243,482.57	6,310,335.43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交税费	910,841.03	507,098.11	239,042.19
其他应付款	1,841,192.35	1,901,992.32	686,483.43
其他流动负债	290,048.46	97,705.98	-
流动负债合计	38,254,528.33	17,460,444.68	13,168,175.39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总计	38,254,528.33	17,460,444.68	13,168,175.39
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60,000,000.00	16,006,906.00	16,006,906.00
资本公积	54,634,740.07	106,468,352.80	99,677,065.53
其他综合收益	23,828.53	-13,374.50	-17,116.66
盈余公积	273,466.09	-	-
未分配利润	-1,901,823.56	-66,102,007.15	-69,781,506.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030,211.13	56,359,877.15	45,885,348.64
所有者权益总计	113,030,211.13	56,359,877.15	45,885,348.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1,284,739.46	73,820,321.83	59,053,524.03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0,117,355.50	88,736,126.09	67,262,517.82
减：营业成本	71,385,789.34	33,938,852.50	27,031,328.72
税金及附加	1,297,827.89	954,312.43	698,127.71
销售费用	18,205,454.26	16,182,764.83	12,273,480.20
管理费用	10,506,899.52	8,921,915.26	8,104,955.85
研发费用	41,733,029.74	28,927,447.37	18,567,851.69
财务费用	1,082,007.58	-66,584.83	-695,841.82
加：其他收益	1,844,629.18	1,876,232.55	1,560,339.8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754.61	-138,444.93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7,581.54	-611,457.49	-601,128.21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二、营业利润	37,452,640.20	1,003,748.66	2,241,827.12
加：营业外收入	3,300.00	1,023,129.69	728,433.31
减：营业外支出	676,569.00	-	2,930.63
三、利润总额	36,779,371.20	2,026,878.35	2,967,329.80
减：所得税费用	4,320,750.84	-1,652,620.73	-449,374.31
四、净利润	32,458,620.36	3,679,499.08	3,416,704.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的净利润	32,458,620.36	3,679,499.08	3,416,704.11
少数股东收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损失）的税后净额	37,203.03	3,742.16	5,295.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203.03	3,742.16	5,295.0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损失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495,823.39	3,683,241.24	3,421,999.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495,823.39	3,683,241.24	3,421,999.1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63	不适用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	0.61	不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6,668,655.68	86,777,947.46	71,944,855.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74,621.01	1,757,864.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2,693.25	4,438,293.51	2,369,579.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971,348.93	91,290,861.98	76,072,300.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3,258,980.71	32,234,054.96	38,825,280.32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338,934.07	30,922,813.62	24,580,809.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83,193.92	5,008,506.57	1,058,453.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13,414.66	15,028,779.79	11,106,507.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494,523.36	83,194,154.94	75,571,050.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76,825.57	8,096,707.04	501,249.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022,400.92	2,471,434.83	1,255,900.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22,400.92	2,471,434.83	1,255,900.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22,400.92	-2,471,434.83	-1,255,900.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15,547.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307,572.38	1,974,259.46	4,105,552.2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23,119.38	1,974,259.46	4,105,552.2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47,519.46	4,105,552.29	2,8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6,455.39	194,492.48	208,128.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43,974.85	4,300,044.77	3,058,128.28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79,144.53	-2,325,785.31	1,047,424.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727,514.85	224,578.78	979,118.7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006,054.33	3,524,065.68	1,271,891.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27,088,875.51	23,564,809.83	22,292,918.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094,929.84	27,088,875.51	23,564,809.83

(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2,072,170.31	26,340,419.26	22,723,922.51
应收票据	-	-	194,255.00
应收账款	20,047,019.94	14,982,313.24	5,276,265.46
应收款项融资	-	1,541,505.02	-
预付款项	4,560,810.86	3,409,324.58	430,730.32
其他应收款	150,856.82	266,148.03	221,247.82
存货	37,881,406.43	15,032,393.15	18,417,697.94
其他流动资产	-	-	237,699.15
流动资产合计	134,712,264.36	61,572,103.28	47,501,818.2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8,136,327.92	4,797,587.10	3,518,635.39
长期待摊费用	523,169.19	21,738.96	139,366.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89,159.77	7,409,910.61	5,757,289.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2,453.16	478,839.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271,110.04	12,708,075.67	9,415,291.75
资产总计	146,983,374.40	74,280,178.95	56,917,109.9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851,869.65	1,976,420.78	4,105,552.29
应付账款	12,795,198.23	5,677,879.72	1,820,038.45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预收款项	-	55,865.20	6,723.60
合同负债	2,231,142.00	-	-
应付职工薪酬	2,165,829.84	1,664,662.98	1,627,489.28
应交税费	615,305.45	320,977.10	128,153.70
其他应付款	1,664,579.81	1,772,566.10	344,581.14
其他流动负债	290,048.46	97,705.98	-
流动负债合计	29,613,973.44	11,566,077.86	8,032,538.46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总计	29,613,973.44	11,566,077.86	8,032,538.46
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60,000,000.00	16,006,906.00	16,006,906.00
资本公积	54,634,740.07	106,468,352.80	99,677,065.53
盈余公积	273,466.09	-	-
未分配利润	2,461,194.80	-59,761,157.71	-66,799,400.04
所有者权益总计	117,369,400.96	62,714,101.09	48,884,571.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6,983,374.40	74,280,178.95	56,917,109.95

（五）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0,117,355.50	88,736,126.09	67,262,517.82
减：营业成本	71,385,789.34	33,938,852.50	27,031,328.72
税金及附加	1,264,337.35	923,817.85	686,119.91
销售费用	5,561,154.72	5,645,595.93	4,333,697.73
管理费用	6,445,088.42	4,678,084.60	4,138,761.98
研发费用	60,350,397.12	40,352,882.31	26,014,933.55
财务费用	1,082,315.12	-101,750.33	-701,167.63
加：其他收益	1,744,871.84	1,813,751.10	1,516,375.8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754.61	-138,444.93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7,581.54	-611,457.49	-4,601,128.21
二、营业利润	35,474,809.12	4,362,491.91	2,674,091.15
加：营业外收入	3,300.00	1,023,129.69	728,433.31
减：营业外支出	676,569.00	-	2,930.63
三、利润总额	34,801,540.12	5,385,621.60	3,399,593.83
减：所得税费用	4,320,750.84	-1,652,620.73	-449,374.31
四、净利润	30,480,789.28	7,038,242.33	3,848,968.1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480,789.28	7,038,242.33	3,848,968.14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6,350,050.37	86,485,316.46	71,735,798.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74,621.01	1,757,864.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5,526.24	4,367,187.18	2,311,483.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525,576.61	90,927,124.65	75,805,146.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3,258,980.71	32,234,054.96	38,825,280.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17,175.76	7,941,200.81	6,552,158.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17,371.60	4,689,270.57	854,560.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391,798.86	38,085,345.30	24,584,384.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385,326.93	82,949,871.64	70,816,383.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40,249.68	7,977,253.01	4,988,762.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07,846.92	2,282,343.83	1,148,551.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4,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07,846.92	2,282,343.83	5,148,551.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07,846.92	-2,282,343.83	-5,148,551.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15,547.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307,572.38	1,974,259.46	4,105,552.2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23,119.38	1,974,259.46	4,105,552.2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47,519.46	4,105,552.29	2,8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6,455.39	194,492.48	208,128.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43,974.85	4,300,044.77	3,058,128.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79,144.53	-2,325,785.31	1,047,424.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779,796.24	247,372.88	973,434.9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731,751.05	3,616,496.75	1,861,069.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26,340,419.26	22,723,922.51	20,862,853.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072,170.31	26,340,419.26	22,723,922.51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已聘请天职会计师对本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天职会计师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6026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会计师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关键审计事项

1、收入确认

(1) 具体内容

天职会计师认为，“广东赛微目前主营业务系芯片设计和销售，2018年度、2019年度以及2020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6,726.25万元、8,873.61万元、和18,011.74万元，收入增长幅度较高。

由于营业收入属于财务报表重要科目，且营业收入是广东赛微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我们将营业收入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具体的收入政策、数据披露分别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四)、附注六、(二十六)所述。”

(2) 审计应对

在审计中，天职会计师执行了以下程序：

①了解及评价了产品销售业务的收入确认有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②对营业收入执行分析程序，包括销售月度分析、分客户、分产品进行毛利分析等，复核收入是否合理。

③通过对管理层的访谈，检查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对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有关的重大风险及报酬和控制权转移时点进行了分析评估，评价广东赛微销售收入的确认政策是否恰当。

④通过抽样的方式检查了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凭证，如销售合同、出库记录及客户签收单、报关单等原始单据，结合应收账款审计执行函证程序，检查

收入是否真实。

⑤对报告各期重要经销商以及重要终端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和核查，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真实且准确。

⑥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确认收入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2、存货

（1）具体内容

天职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41.77 万元、1,503.24 万元、3,788.14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原值的比例分别为 12.52%、17.77%、8.54%。存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19%、20.36%、25.04%。

报告期内存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且跌价准备金额较大，我们将存货的存在以及计价与分摊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具体的存货政策、数据披露分别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五)、附注六、(七)所述。”

（2）审计应对

在审计中，天职会计师执行了以下程序：

①了解及评价了产品采购、生产与仓储的有关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②了解广东赛微产品的生产周期、生产成本核算方法、存货备货政策，分析各期末存货余额波动的合理性。

③获取存货的存放地点清单，核查是否存在期末存货余额为 0 的仓库、租赁的仓库、以及第三方代为保管的仓库等。

④获取广东赛微报告期内存货的盘点表，并在报告期各期末对存货实施监盘或其他替代程序，并对期初数执行专项审计程序。

⑤对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的数量实施函证程序及期后检查。

⑥对报告期各期存货进行计价测试，并复核成本结转是否正确；对报告期各

期末存货进行库龄分析，了解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具体过程、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测算结果，评估各期末广东赛微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已足额计提。

⑦计算报告期内各期间存货周转率，并与同行业存货周转率比较分析。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公司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赛而微	是	是	是
萨摩亚赛而微	是	是	是

2、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经营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会计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三）应收账款

以下为 2018 年度适用的会计政策：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500 万以上（含）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除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段划分的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分析法

（2）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包含 6 个月）	1
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5
1 至 2 年（含 2 年）	30
2 至 3 年（含 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以下为 2019 年度、2020 年适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账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	除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情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预期信用损失	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2、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500 万以上（含）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四）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库存商品、处在委外生产过程中的委托加工物资、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原材料及发出客户尚未签收的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公司具体计提方法：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1）对于原材料：按照其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对于委托加工物资：按照其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3）对于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

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五)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仪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六)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本公司的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对于利润分享计划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1) 本公司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2)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如果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需要全部支付利润分享计划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该利润分享计划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根据经营业绩或职工贡献等情况提取的奖金，属于奖金计划，比照短期利润分享计划进行处理。

2、离职后福利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按确定的折现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本公司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本公司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在确定该归属期间时，不考虑仅因未来工资水平提高而导致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显著增加的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①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②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

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主要包括：

(1) 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不论职工本人是否愿意，本公司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

(2) 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职工有权利选择继续在职或接受补偿离职。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七) 收入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

利益。

2、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内销业务：根据合同与销售订单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在风险报酬（控制权）发生转移时确认产品收入，收入确认依据为签收单。

外销业务：一般情况下，根据合同与销售订单约定，将产品办妥报关手续，且风险报酬（控制权）转移时确认收入，收入确认依据为签收单、报关单等。

（八）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6、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

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九)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的变更

（1）执行《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相关规定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合并为“其他应收款”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为 515,901.71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为 221,247.82 元；
将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合并并在“其他应付款”中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为 686,483.43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为 344,581.14 元；
新增研发费用报表科目，研发费用不再在管理费用科目核算	调增合并利润表 2018 年度研发费用 18,567,851.69 元；调减合并利润表 2018 年度管理费用 18,567,851.69 元； 调增母公司利润表 2018 年度研发费用 26,014,933.55 元；调减母公司利润表 2018 年度管理费用 26,014,933.55 元；
财务费用项目下新增利息费用、利息收入项目	合并利润表利息费用 2018 年度列示金额为 209,584.28 元；合并利润表利息收入 2018 年度列示金额为 18,206.56； 母公司利润表利息费用 2018 年度列示金额为 209,584.28 元； 母公司利润表利息收入 2018 年度列示金额为 16,673.94 元；

(2) 执行《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 相关规定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 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分别为 194,255.00 元、0.00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分别为 194,255.00 元、0.00 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应收账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分别为 5,276,265.46 元、14,982,313.24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应收账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分别为 5,276,265.46 元、14,982,313.24 元；
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应付票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分别为 0.00 元、0.00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应付票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分别为 0.00 元、0.00 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应付账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分别为 1,820,038.45 元、5,677,879.72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应付账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分别为 1,820,038.45 元、5,677,879.72 元；
“其他应付款”项目，应根据“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合计数填列。	合并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分别为 686,483.43 元、1,901,992.32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分别为 344,581.14 元、1,772,566.10 元；

(3)《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相关规定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信用级别较高银行承兑的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由“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调整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财务报表列为“应收款项融资”	合并资产负债表应收款项融资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为 1,541,505.02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应收款项融资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为 1,541,505.02 元;
将“资产减值损失”拆分为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列示	合并利润表信用减值损失 2019 年度列示金额为 -138,444.93 元; 母公司利润表信用减值损失 2019 年度列示金额为 -138,444.93 元;
“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支付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	合并资产负债表短期借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为 1,976,420.78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短期借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分别为 1,976,420.78 元;

(4)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相关规定,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对报表项目和金额无相关影响。

(5)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相关规定,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对报表项目和金额无相关影响。

(6)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 相关规定, 根据累积影响数, 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资产负债表新增“合同资产”行项目, 并不追溯调整	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同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为 0.00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合同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为 0.00 元;
资产负债表新增“合同负债”行项目, 并不追溯调整	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同负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为 2,231,142.00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合同负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为 2,231,142.00 元;

(7) 新收入准则实施对发行人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的影响

业务模式: 公司业务模式为买断式的经销模式, 公司按照客户订单要求发货, 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新收入准则不会对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造成重大影响, 因此新收入准则实施后不会对公司的业务模式产生重大影响。

合同条款: 合同中明确约定客户在签收货物的同时应对产品数量及是否存在缺陷等进行验收。客户一旦完成验收即视为订单交付履行完毕, 产品所有权、损毁及灭失风险、合同产品的所有权即转移至客户,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并取得控制权。因此实施新收入准则后不会对公司的合同条款产生重大影响。

收入确认: 收入确认时点由风险报酬转移转变为控制权转移, 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无实质差异, 因此新收入准则实施后不会对公司的收入确认产生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的变更。

3、报告期内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表

天职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鉴证, 并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8112 号)。报告期内, 本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7.66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2.58	180.13	149.8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33	102.31	72.5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12.88	-671.64	6.16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807.62	-389.19	228.58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18.57	44.12	34.77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826.19	-433.31	193.8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826.19	-433.31	193.81

七、主要税种税率、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征收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6%/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0%

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赛微微	15%
上海赛而微	25%
萨摩亚赛而微	0%

（二）税收优惠

1、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644000041，有效期自 2016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 日，执行 15% 企业所得税税率。

2、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944004670，有效期自 2019 年 12 月 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执行 15% 企业所得税税率。

3、本公司根据国务院的国发〔2020〕8 号《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内容要求，为支持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发展，享受如下税收优惠：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条件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

八、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3.63	3.49	3.76
速动比率（倍）	2.64	2.62	2.3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15%	15.57%	14.11%
资产负债率（合并）	25.29%	23.65%	22.3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28	8.76	13.10
存货周转率（次）	2.70	2.03	1.6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917.51	366.38	445.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245.86	367.95	341.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072.05	801.26	147.8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3.17%	32.60%	27.6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66	不适用	不适用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80	不适用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88	不适用	不适用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收入（财务费用项下）+利息支出（财务费用项下）+折旧与摊销
- 7、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 1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财务指标	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按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0年度	39.90%	0.6264	0.6085
	2019年度	7.20%	不适用	不适用
	2018年度	7.73%	不适用	不适用
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0年度	50.05%	0.7858	0.7634
	2019年度	15.67%	不适用	不适用
	2018年度	3.35%	不适用	不适用

九、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和盈利总体呈上升趋势，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8,011.74	8,873.61	6,726.25
营业成本	7,138.58	3,393.89	2,703.13
营业利润	3,745.26	100.37	224.18
利润总额	3,677.94	202.69	296.73
净利润	3,245.86	367.95	341.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45.86	367.95	341.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72.05	801.26	147.86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8,011.74	100.00%	8,873.61	100.00%	6,726.25	100.00%
合计	18,011.74	100.00%	8,873.61	100.00%	6,726.25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模拟芯片的研发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逐年上升。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2,147.36 万元，增幅为 31.93%。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9,138.13 万元，增幅为 102.98%。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呈现高速增长，主要系受公司产品不断丰富和国产替代进程加快的综合影响。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重视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致力于通过持续创新研发为客户提供高性能、高品质的产品。报告期内，依托于长期的研发投入，公司产品种类、产品稳定性和可靠性不断增强，日益获得客户的认可，尤其是随着集成电路产业链向中国大陆转移，本土客户正在不断寻找国内芯片供应商展开合作。报告期内，随着客户合作的深入和客户内在需求的增长，公司销售的产品开始放量，使得营业收入呈现显著增长。

2、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池安全芯片	8,484.75	47.11%	4,832.26	54.46%	2,166.90	32.22%
电池计量芯片	5,721.92	31.77%	1,845.32	20.80%	2,589.06	38.49%
充电管理等其他芯片	3,805.06	21.13%	2,196.03	24.75%	1,970.29	29.29%
合计	18,011.74	100.00%	8,873.61	100.00%	6,726.25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以电池安全芯片和电池计量芯片为主，产品结构总体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的营业收入具体分析如下：

（1）电池安全芯片

报告期内，电池安全芯片的销售收入、销量及平均价格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销售收入（万元）	8,484.75	75.59%	4,832.26	123.00%	2,166.90
销售数量（万颗）	11,356.19	93.49%	5,869.06	140.64%	2,438.96
单价（元/颗）	0.75	-9.25%	0.82	-7.33%	0.89

报告期内，电池安全芯片销售收入及销量持续增长，主要原因系：①随着锂电池应用场景的不断扩展，电动工具、轻型电动车辆等领域对电池安全芯片需求也不断增加；②公司成熟产品系列的型号丰富，可以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从而拓展了大量锂电池应用领域的客户；③公司持续投入新产品的研发，出货产品的型号数量大幅增长，充分满足了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拓展的需求，丰富的新产品为电池安全芯片的收入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持。

报告期内，电池安全芯片销售单价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电池安全芯片的终端客户中，电动工具是公司该产品重点拓展领域之一，综合考虑客户的需求量、合作历史、市场竞争情况、客户开拓战略等因素后，公司主动采取了更为灵活的价格策略以获取更大市场份额。

（2）电池计量芯片

报告期内，电池计量芯片的销售收入、销量及平均价格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销售收入（万元）	5,721.92	210.08%	1,845.32	-28.73%	2,589.06
销售数量（万颗）	5,615.22	188.90%	1,943.65	-34.30%	2,958.25
单价（元/颗）	1.02	7.33%	0.95	7.95%	0.88

2020年电池计量芯片的销售收入和销售数量较2019年显著增长，主要原因系：①TWS耳机市场需求进入爆发期，客户对电池计量芯片需求大幅增加；②受疫情影响，全球居家办公人员对笔记本电脑和平板电脑需求大幅增长，使得该领域客户对电池计量芯片的需求也相应增长。

2020年电池计量芯片的销售单价较2019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TWS耳机等高端市场客户需求增加，其多使用新型的超小型封装产品，销售价格相对较高。

2019年电池计量芯片销售收入和销售数量较2018年有所下降，单价有所提升，主要原因系终端客户结构发生一定的变化。

（3）充电管理等其他芯片

报告期内，充电管理等其他芯片的销售收入、销量及平均价格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销售收入（万元）	3,805.06	73.27%	2,196.03	11.46%	1,970.29
销售数量（万颗）	8,068.12	15.28%	6,998.62	7.73%	6,496.57
单价（元/颗）	0.47	50.30%	0.31	3.33%	0.30

2020年充电管理等其他芯片收入和销售数量较2019年大幅增加，销售单价也有所提升，主要原因系公司新研发的充电管理芯片属于高精度、新型小封装产品，主要向TWS耳机的高端市场供货，单价较高，随着TWS耳机等智能穿戴设备市场的需求进入爆发期，终端客户的采购量相应增加。

3、主营业务收入分销售模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采用经销模式，在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的关系属于买断式销售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销	18,011.74	100.00%	8,873.61	100.00%	6,726.25	100.00%
合计	18,011.74	100.00%	8,873.61	100.00%	6,726.25	100.00%

注：经销模式下的客户包括经销商和贸易商。

公司采取经销模式，与模拟芯片行业普遍的销售模式相同，主要系基于以下方面的考虑：

(1) 公司为典型的 Fabless 模式芯片设计企业，具有轻资产特点，注重产品研发。采用经销模式可以有效分担因业务高速扩张带来的销售支持、管理方面的成本压力，降低客户发现及维护成本，提高交易效率。在该经营模式下，公司可以集中有限资源专注于模拟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业务，确保公司利益最大化。

(2) 芯片设计行业终端客户具有应用市场分布广泛、地域分散、体量差异大的特点，需要的电子元器件种类繁多。依托于在特定市场领域或地域建立起的销售网络和深厚的客户资源，经销商可以较好满足客户的多样性产品和备货需求。

4、主营业务收入分销售区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	13,383.87	74.31%	6,516.06	73.43%	3,117.31	46.35%
外销	4,627.86	25.69%	2,357.55	26.57%	3,608.94	53.65%
合计	18,011.74	100.00%	8,873.61	100.00%	6,726.25	100.00%

注：公司按照履行报关手续划分内销和外销收入

报告期内，随着国内市场对国产芯片需求的不断增长，公司内销收入逐年提升。公司外销收入主要为中国香港地区。

5、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1,722.45	9.56%	1,643.42	18.52%	1,225.30	18.22%
第二季度	3,563.36	19.78%	2,312.80	26.06%	1,837.30	27.32%
第三季度	5,526.24	30.68%	2,090.75	23.56%	2,050.53	30.49%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四季度	7,199.69	39.97%	2,826.64	31.85%	1,613.12	23.98%
合计	18,011.74	100.00%	8,873.61	100.00%	6,726.2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下半年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4.47%、55.42% 及 70.65%。总体而言，2018 年到 2019 年公司产品的季节性不明显；2020 年分季度收入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系：①TWS 耳机、电动工具等公司重点拓展的下游领域在下半年进入高速增长期，对公司各类芯片的需求迅速增长，并拓展了新的客户群体；②受疫情影响，下游领域的产能和需求在上半年受到限制，并在下半年集中释放所致。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7,138.58	100.00%	3,393.89	100.00%	2,703.13	100.00%
合计	7,138.58	100.00%	3,393.89	100.00%	2,703.1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全部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2、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池安全芯片	3,178.95	44.53%	1,694.20	49.92%	694.98	25.71%
电池计量芯片	2,283.13	31.98%	734.67	21.65%	1,171.73	43.35%
充电管理等其他芯片	1,676.50	23.49%	965.02	28.43%	836.43	30.94%
合计	7,138.58	100.00%	3,393.89	100.00%	2,703.1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2,703.13 万元、3,393.89 万元和 7,138.58 万元。2019 年和 2020 年同比增长 25.55% 和 110.34%，与收入增长趋势一致。

3、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晶圆成本	3,980.98	55.77%	1,734.04	51.09%	1,444.89	53.45%
封测加工费	3,024.63	42.37%	1,594.24	46.97%	1,206.86	44.65%
其他	132.97	1.86%	65.60	1.93%	51.38	1.90%
合计	7,138.58	100.00%	3,393.89	100.00%	2,703.13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晶圆成本和封测加工费构成。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各类型成本逐年增长，总体结构基本保持稳定。

（1）晶圆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晶圆成本分别为 1,444.89 万元、1,734.04 万元和 3,980.98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3.45%、51.09% 和 55.77%。公司晶圆采购数量和价格变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一）主要采购情况”。

（2）封测加工费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封测加工费分别为 1,206.86 万元、1,594.24 万元和 3,024.63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4.65%、46.97% 和 42.37%。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池安全芯片	5,305.79	48.80%	3,138.06	57.27%	1,471.92	36.59%
电池计量芯片	3,438.80	31.63%	1,110.65	20.27%	1,417.33	35.23%
充电管理等其他芯片	2,128.57	19.58%	1,231.01	22.46%	1,133.87	28.18%
合计	10,873.16	100.00%	5,479.73	100.00%	4,023.1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逐年增加，分别为 4,023.12 万元、5,479.73 万元和 10,873.16 万元，其中：电池计量芯片因终端客户结构变化在 2019 年度的毛利贡献有所下降，2020 年随着新客户的拓展以及新产品大量供货，毛利贡献回升；电池安全芯片、充电管理等其他芯片在报告期内的毛利贡献均逐年提升。

2、毛利率影响因素分析

(1) 公司毛利率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动及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电池安全芯片	62.53%	47.11%	64.94%	54.46%	67.93%	32.22%
电池计量芯片	60.10%	31.77%	60.19%	20.80%	54.74%	38.49%
充电管理等其他芯片	55.94%	21.13%	56.06%	24.75%	57.55%	29.29%
综合毛利率	60.37%	100.00%	61.75%	100.00%	59.8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9.81%、61.75%和 60.37%，总体保持稳定。

(2)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①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毛利率变动分析

2020 年度，按照连环替代法对各类产品的毛利率变动影响分析如下：

项目	毛利率变动影响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毛利率贡献变动
电池安全芯片	-1.13%	-4.77%	-5.91%

项目	毛利率变动影响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毛利率贡献变动
电池计量芯片	-0.03%	6.60%	6.58%
充电管理等其他芯片	-0.02%	-2.03%	-2.06%
综合毛利率	-1.19%	-0.20%	-1.39%

2020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为60.37%，较上年下降1.39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毛利率较高的电池安全芯片当年收入占比有所下降。

②2019年度较2018年度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9年度，按照连环替代法对各类产品的毛利率变动影响分析如下：

项目	毛利率变动影响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毛利率贡献变动
电池安全芯片	-1.63%	15.11%	13.48%
电池计量芯片	1.13%	-9.69%	-8.56%
充电管理等其他芯片	-0.37%	-2.62%	-2.98%
综合毛利率	-0.86%	2.80%	1.94%

2019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为61.75%，较上年上升1.94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毛利率较高的电池安全芯片当年收入占比有所提升。

(3) 分产品毛利率波动分析

①电池安全芯片毛利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电池安全芯片的毛利率波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单位价格（元/颗）	0.75	-9.25%	0.82	-7.33%	0.89
单位成本（元/颗）	0.28	-3.03%	0.29	1.30%	0.28
毛利率	62.53%	-3.71%	64.94%	-4.40%	67.93%

报告期内，电池安全芯片的毛利率分别为67.93%、64.94%和62.53%，基本稳定，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电池安全芯片的终端客户中，电动工具是公司该产品重点拓展领域之一，综合考虑客户的需求量、合作历史、市场竞争情况、客户开拓战略等因素后，公司主动采取了更为灵活的价格策略以获取更大市场份额，

从而使得毛利率从有所下降。

② 电池计量芯片毛利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电池计量芯片的毛利率波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单位价格（元/颗）	1.02	7.33%	0.95	8.48%	0.88
单位成本（元/颗）	0.41	7.57%	0.38	-4.57%	0.40
毛利率	60.10%	-0.15%	60.19%	9.95%	54.74%

报告期内，电池计量芯片的毛利率分别为 54.74%、60.19%和 60.10%，2020 年较 2019 年变化幅度较小，2019 年较 2018 年增长的原因系终端客户结构发生一定的变化。

③ 充电管理等其他芯片毛利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充电管理等其他芯片的毛利率波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单位价格（元/颗）	0.47	50.30%	0.31	3.46%	0.30
单位成本（元/颗）	0.21	50.70%	0.14	7.10%	0.13
毛利率	55.94%	-0.21%	56.06%	-2.59%	57.55%

报告期内，充电管理等其他芯片的毛利率分别为 57.55%、56.06%和 55.94%，总体保持平稳。2020 年，公司的充电管理芯片开始向市场大量供货，该产品精度较高，采用新型的超小封装产品，主要向 TWS 耳机领域的高端客户供货，由于集成了多个较为复杂的功能，因此当年销售价格和单位成本均显著提升。

(2) 与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德州仪器	64.10	63.71	65.11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美信	65.38	64.84	65.57
凹凸科技	51.55	52.47	50.98
圣邦股份	48.73	46.88	45.94
中颖电子	40.55	42.31	43.84
思瑞浦	61.23	59.41	52.01
均值	55.26	54.94	53.91
发行人	60.37	61.75	59.81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德州仪器及美信相当，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均值，主要原因系：①依托于公司在电池管理芯片领域积累的经验，公司部分产品市场竞争对手较少，如电池计量芯片领域，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为德州仪器和美信；②公司处于成长阶段，将有限的资源集中于高毛利、高技术门槛的产品；③公司与国内可比公司的细分产品定位存在差异，公司产品专注于电池管理芯片，该领域技术门槛较高，国内企业参与竞争程度较低，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还包括信号链产品、MCU 以及其他电源管理芯片，因此毛利率也存在一定的差异。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1,820.55	10.11%	1,618.28	18.24%	1,227.35	18.25%
管理费用	1,050.69	5.83%	892.19	10.05%	810.50	12.05%
研发费用	4,173.30	23.17%	2,892.74	32.60%	1,856.79	27.61%
财务费用	108.20	0.60%	-6.66	-0.08%	-69.58	-1.03%
合计	7,152.74	39.71%	5,396.55	60.82%	3,825.04	56.87%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3,825.04 万元、5,396.55 万元和 7,152.74 万元，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受研发投入、股份支付及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等综合影响。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6.87%、60.82%和 39.71%，2020 年度

较 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下降的主要原因系规模效应逐步显现。

1、销售费用分析

(1) 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221.59	67.10%	742.93	45.91%	595.97	48.56%
市场调研费与推广费	217.22	11.93%	477.81	29.53%	346.00	28.19%
股份支付	122.98	6.76%	60.57	3.74%	-	-
业务招待费	80.52	4.42%	66.94	4.14%	72.78	5.93%
交通差旅费	79.34	4.36%	152.01	9.39%	135.74	11.06%
房租物业水电费	45.30	2.49%	44.25	2.73%	32.72	2.67%
运输及保险费	-	-	19.78	1.22%	23.10	1.88%
办公通讯费	15.83	0.87%	15.83	0.98%	13.55	1.10%
折旧及摊销	2.76	0.15%	3.57	0.22%	2.19	0.18%
其他销售费用	35.01	1.92%	34.58	2.14%	5.29	0.43%
合计	1,820.55	100.00%	1,618.28	100.00%	1,227.3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227.35 万元、1,618.28 万元和 1,820.55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构成，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第一，2020 年随着公司终止与萨摩亚赛微采购服务的关联交易，境外销售职能转由下属子公司萨摩亚赛而微执行，使得计入职工薪酬的销售费用增加；第二，2019 年随着公司产品不断成熟和经营规模不断扩大，销售人员薪酬也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8.25%、18.24%和 10.11%，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规模效应逐步显现。

(2)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水平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圣邦股份	5.67%	6.94%	7.88%
中颖电子	1.78%	2.81%	2.96%
思瑞浦	4.10%	5.86%	12.95%
均值	3.85%	5.20%	7.93%
发行人	10.11%	18.24%	18.2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均大于当年可比公司的平均值，主要因公司仍处于成长阶段，需要较高的销售投入，与同行业相比规模效应尚未完全释放，从而使得公司的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管理费用分析

(1) 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642.56	61.16%	637.45	71.45%	571.54	70.52%
中介机构费	152.23	14.49%	49.24	5.52%	30.64	3.78%
存货报废	63.09	6.00%	10.22	1.15%	81.96	10.11%
房租物业水电费	48.39	4.61%	46.03	5.16%	51.18	6.31%
股份支付	29.69	2.83%	78.05	8.75%	-	-
交通差旅费	29.95	2.85%	9.72	1.09%	8.91	1.10%
办公通讯费	27.91	2.66%	18.40	2.06%	15.54	1.92%
业务招待费	11.86	1.13%	7.05	0.79%	8.00	0.99%
折旧及摊销	9.47	0.90%	16.13	1.81%	16.64	2.05%
其他	35.55	3.38%	19.90	2.23%	26.08	3.22%
合计	1,050.69	100.00%	892.19	100.00%	810.5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人员的股份支付费用、房租物业水电费以及中介机构服务费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810.50

万元、892.19 万元和 1,050.69 万元，呈现出一定的增长，主要系受中介机构费用增长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2.05%、10.05% 和 5.83%，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规模效应逐步显现。

①职工薪酬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571.54 万元、637.45 万元 642.56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0.52%、71.45% 和 61.16%。报告期内管理人员薪酬费用小幅增长，主要系公司管理人员数量增加及平均薪酬水平上升所致。

②股份支付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管理人员发放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计入管理费用的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 0 万元、78.05 万元和 29.69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0%、8.75% 和 2.83%。

③中介机构服务费

中介机构服务费包括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中介招聘费等，报告期内中介机构服务费分别为 30.64 万元、49.24 万元和 152.23 万元，占管理费用比例分别为 3.78%、5.52% 和 14.49%。2020 年专业机构服务费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筹划上市导致相关中介服务费增加。

(2)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水平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圣邦股份	3.33%	4.08%	5.05%
中颖电子	3.75%	4.59%	6.17%
思瑞浦	5.99%	6.31%	11.48%
均值	4.36%	4.99%	7.57%
发行人	5.83%	10.05%	12.05%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12.05%、10.05% 和 5.83%，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仍处于成长阶段，业绩规模较小，职工薪酬等固定费用相对稳定，与同行业公司相比规模效应尚未完全释放，从而使得公司的管理费

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3、研发费用分析

(1) 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费用	4,173.30	2,892.74	1,856.79
营业收入	18,011.74	8,873.61	6,726.25
研发投入占比	23.17%	32.60%	27.61%

公司坚持技术和产品的持续创新，报告期内始终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强度并逐年增长。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1,856.79 万元、2,892.74 万元和 4,173.30 万元，占各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61%、32.60%和 23.17%。

(2) 研发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993.99	47.78%	1,813.57	62.69%	1,532.12	82.51%
股份支付	1,263.22	30.27%	540.51	18.68%	-	-
直接投入	633.29	15.17%	319.83	11.06%	133.24	7.18%
折旧及摊销	136.05	3.26%	89.24	3.09%	78.15	4.21%
房租物业水电费	99.80	2.39%	93.50	3.23%	85.13	4.58%
交通差旅费	25.29	0.61%	15.92	0.55%	14.34	0.77%
其他研发费用	21.66	0.52%	20.18	0.70%	13.81	0.74%
合计	4,173.30	100.00%	2,892.74	100.00%	1,856.7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856.79 万元、2,892.74 万元和 4,173.30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直接投入和股份支付构成。公司为保持较强的竞争力，重视产品研发，持续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

(3) 主要研发项目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对应的主要研发项目投入及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算金额	报告期内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目前研发进度
1	带路径管理的线性充电管理芯片	550.00	509.49	完成
2	单串电量计（第二代算法）	450.00	437.68	完成
3	带路径管理的开关模式充电管理芯片	490.00	415.91	在研
4	超低功耗电量计（第三代算法）	450.00	404.47	完成
5	带路径管理的开关模式充电管理芯片（高耐压）	550.00	388.88	在研
6	超低静态电流开关模式降压转换器	540.00	347.52	在研
7	带充电过流保护的 3-4 串电池保护芯片	380.00	347.37	完成
8	低阻抗 USB 端口保护芯片	390.00	324.23	完成
9	USB 充电控制与端口保护芯片	490.00	302.37	完成
10	5 串电池二阶保护芯片	430.00	256.00	完成
11	6-7 串电池保护芯片	270.00	248.79	完成
12	超低噪声高性能 LDO	370.00	245.61	在研
13	2-3 串电池保护芯片	300.00	242.57	完成
14	集成功率管的单串可穿戴电池保护芯片	430.00	225.98	在研
15	可级联 6 串电池过充过放保护芯片	250.00	223.43	完成
16	快充电量计（第三代算法）	350.00	218.29	完成
17	超低阻抗 USB 充电识别与端口保护芯片	350.00	202.55	在研
18	低阻抗 USB 充电识别与端口保护芯片	370.00	154.51	在研
19	3-5 串电池保护芯片	450.00	145.67	完成
20	超低功耗带路径管理的线性充电管理芯片	270.00	134.89	在研
合计		8,130.00	5,776.22	-

(4)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研发费用率水平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圣邦股份	17.31%	16.57%	16.19%
中颖电子	17.07%	16.24%	15.80%
思瑞浦	21.63%	24.19%	35.74%
均值	18.67%	19.00%	22.58%
发行人	23.17%	32.60%	27.61%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受业务规模较小和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的综合影响。

（5）研发费用的核算

发行人将与研发相关的部门人员薪资计入研发费用，并根据工时情况归集各项目职工薪酬费用；将研发人员相关股权激励和期权激励形成的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研发费用；将模具费、材料费、试验及检测费、软件费等计入研发费用的直接投入。模具及材料费主要为研发活动中产品试制发生的费用；试验及检测费主要为参数测试、检验检测费等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从事的岗位和工作性质来进行费用归集，研发人员为研发部、应用工程部等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部门的员工。公司认定研发人员的标准清晰，研发人员的划分依据具有合理性。

（6）研发内控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并有效执行了研发内控制度，通过研发项目台账对研发项目从立项、开发、小批量生产到量产释放进行跟踪管理。通过严格执行相关配套制度，保证了各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被有效地监控与记录，并合理评估技术上的可行性。同时，发行人制定了与研发有关的财务管理规定，明确了研发支出开支范围和标准，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4、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费用	61.19	18.91	20.96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减：利息收入	28.98	9.23	1.82
汇兑损益	67.45	-22.08	-97.38
手续费	8.55	5.74	8.66
合计	108.20	-6.66	-69.58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为-69.58 万元、-6.66 万元和 108.2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3%、-0.08%和 0.60%，占比较小。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其他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税金及附加	129.78	95.43	69.81
其他收益	184.46	187.62	156.03
信用减值损失	-1.08	-13.84	-
资产减值损失	-28.76	-61.15	-60.11
营业利润	3,745.26	100.37	224.18
营业外收入	0.33	102.31	72.84
营业外支出	67.66	-	0.29
利润总额	3,677.94	202.69	296.73
所得税费用	432.08	-165.26	-44.94
净利润	3,245.86	367.95	341.67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68.08	50.01	38.18
教育费附加费	28.06	22.60	17.22
地方教育费附加	21.93	14.21	10.85
印花税	11.72	8.62	3.56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计	129.78	95.43	69.81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由城市维护建设税与教育费附加构成。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相应的税金及附加也有所增加。

2、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由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组成，具体详见本节“十、（一）资产状况分析”。

3、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应收账款坏账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进行估计，使用信用减值损失科目进行核算。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详见本节“十、（一）资产状况分析”。

4、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全部为政府补助。公司报告期内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节“九、（六）政府补助”。

5、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外收入	0.33	102.31	72.84
营业外支出	67.66	-	0.29
净利润	3,245.86	367.95	341.67
营业外收入占净利润的比例	0.01%	27.81%	21.32%
营业外支出占净利润的比例	2.08%	-	0.0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72.84 万元、102.31 万元和 0.33 万元，主要为“松湖杯”创新创业大赛取得一等奖获和“中集智谷杯赢在东莞科技创新创业大赛”获得特等奖奖励。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0.29 万元、0 万元和 67.66 万元，主要为固定

资产处置形成的损失。

（六）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主要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政府补助类型
2020 年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保企业、促复苏企业增量奖	146.91	-	-	与收益相关
松山湖科技金融补贴与奖励资金	10.94	2.14	-	与收益相关
贷款贴息	8.19	0.88	4.64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6.46	2.39	1.23	与收益相关
商务局第十五批补贴款	4.54	-	-	与收益相关
促进企业开拓境内外市场专项资金	2.00	-	-	与收益相关
松山湖集成电路发展专项资金	-	170.07	96.45	与收益相关
促进企业开拓境内外市场专项资金	-	3.80	-	与收益相关
专利申请补贴	-	2.00	-	与收益相关
中央财政 2019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	1.24	-	与收益相关
2017 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	-	-	43.98	与收益相关
高新企业认定奖励	-	-	1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申请补贴	-	-	4.8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79.04	182.52	161.10	

（七）纳税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税种应缴与实缴的税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本期应缴	本期实缴	本期应缴	本期实缴	本期应缴	本期实缴
增值税	373.75	358.80	423.87	403.33	42.05	40.61
合计	373.75	358.80	423.87	403.33	42.05	40.61

（八）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原因、影响、趋势分析及投资者保护措施及承诺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分配利润金额为-190.18 万元，母公司口径累计未分配利润 246.12 万元，合并口径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1、原因分析

公司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原因包括：（1）公司主要产品属于模拟芯片，模拟芯片的特点是研发周期长，前期研发投入较大；（2）市场需求的爆发和客户导入均需要一定的过程和前期积累，早期的收入不足以覆盖同期支出。

2、影响分析

（1）对现金流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0.12 万元、809.67 万元和 3,947.68 万元，经营活动流量状况较好。报告期末未弥补亏损情况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支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对业务拓展的影响

公司通过早期的投入，赢得了技术和市场方面的领先优势，积累了大量优质客户资源。公司已经确定了明晰的发展战略，并且在技术创新、完善产品体系、渠道和网络建设等方面为业务拓展做好了充足的准备。

（3）对人才吸引和团队稳定性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员工股权激励和期权激励提高了核心岗位人员的待遇，稳定了核心团队，而且对人才吸引起到了积极作用。此外，由于外部人才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公司人才招聘较为顺畅。报告期内，公司积极从外部引进中高级人才，通过人员置换使得人才队伍更具竞争力。

（4）对研发投入和战略性投入的影响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历来高度重视技术方面的研发与创新，高度重视科技成果转化，研发投入属于公司主要的战略性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856.79 万元、2,892.74 万元和 4,173.30 万元，研发费用金额逐年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

平均值，与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相一致。公司研发投入并未受到盈利情况及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影响。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拥有专业高效的研发团队，制定了多样化的研发人才激励机制，能够有效保障研发工作的持续投入。

（5）对可持续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和营业收入快速提升；同时，公司凭借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业务毛利率持续保持在相对较高水平。未来随着公司产品体系不断丰富，团队实施能力持续增强，市场推广更加深入，公司业务规模将继续扩大，核心竞争力将继续增强，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此外，国家产业政策的高度支持、重点拓展的下游领域需求潜力较大，也将有力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可持续性。

综上，公司在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对公司现金流、业务拓展、研发投入、战略性投入、生产经营可持续性等方面均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多款产品通过客户验证，进入量产阶段，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726.25 万元、8,873.61 万元和 18,011.74 万元，销售规模逐年扩大。同时，公司多款新产品目前均按计划研制中，公司产品体系的不断丰富，将为销售收入的稳步增长提供坚实的基础。

4、风险因素

报告期末，公司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事项影响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一）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5、投资者保护措施及承诺

公司制定了股利分配政策、股东三年回报规划及合理的股东投票机制，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减持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一）股份锁定的承诺”。

十、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规模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3,875.75	91.72%	6,085.53	82.44%	4,947.41	83.78%
非流动资产	1,252.73	8.28%	1,296.50	17.56%	957.95	16.22%
资产总计	15,128.47	100.00%	7,382.03	100.00%	5,905.3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5,905.35万元、7,382.03万元和15,128.47万元，资产规模逐年增长，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资本实力的增强和经营规模的扩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等资产相应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83.78%、82.44%和91.72%，流动资产占比较高。

1、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7,509.49	54.12%	2,708.89	44.51%	2,356.48	47.63%
应收票据	-	-	-	-	19.43	0.39%
应收账款	2,004.70	14.45%	1,498.23	24.62%	527.63	10.66%
应收款项融资	-	-	154.15	2.53%	-	-
预付款项	469.45	3.38%	106.53	1.75%	73.90	1.49%
其他应收款	49.22	0.35%	59.46	0.98%	51.59	1.04%
存货	3,788.14	27.30%	1,503.24	24.70%	1,841.77	37.23%
其他流动资产	54.74	0.39%	55.03	0.90%	76.61	1.55%
流动资产合计	13,875.75	100.00%	6,085.53	100.00%	4,947.4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4,947.41万元、6,085.53万元和13,875.75万元，报告期内流动资产规模增长较快。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库存现金	0.83	0.45	0.45
银行存款	7,505.79	2,706.86	2,333.01
其他货币资金	2.88	1.57	23.02
合计	7,509.49	2,708.89	2,356.4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2,356.48万元、2,708.89万元和7,509.49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7.63%、44.51%和54.12%，是公司流动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受以下两方面因素影响，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规模的扩大，资金实力相应增强；另一方面，公司进行了股权激励，资本投入有所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等被限制使用的款项。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2,024.95	1,517.41	532.96
减：坏账准备	20.25	19.17	5.33
应收账款净额	2,004.70	1,498.23	527.6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527.63万元、1,498.23万元和2,004.70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66%、24.62%和14.45%，为公司流动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

①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6个月以内	2,024.95	100.00%	20.25	100.00%	2,004.70	100.00%
6个月-1年	-	-	-	-		
1-2年	-	-	-	-		
合计	2,024.95	100.00%	20.25	100.00%	2,004.70	100.00%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6个月以内	1,417.41	93.41%	14.17	73.92%	1,403.24	93.66%
6个月-1年	100.00	6.59%	5.00	26.08%	95.00	6.34%
1-2年	-	-	-	-		
合计	1,517.41	100.00%	19.17	100.00%	1,498.24	100.00%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6个月以内	532.96	100.00%	5.33	100.00%	527.63	100.00%
6个月-1年	-	-	-	-		
1-2年	-	-	-	-		
合计	532.96	100.00%	5.33	100.00%	527.63	100.00%

②坏账计提政策

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政策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五、（三）应收账款”。

③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余额	占比
1	南京创乾科技有限公司	955.33	47.18%
2	深圳市旭锦科技有限公司	538.05	26.57%
3	千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4.03	14.52%
4	深圳市胜达威电子有限公司	70.58	3.49%
5	艾睿电子亚太有限公司	63.01	3.11%
合计		1,921.00	94.87%
2019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余额	占比
1	南京领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82.16	58.14%
2	深圳市旭锦科技有限公司	187.38	12.35%
3	千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2.34	10.04%
4	艾睿电子亚太有限公司	76.10	5.02%
5	胜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2.27	4.76%
合计		1,370.25	90.30%
2018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余额	占比
1	南京领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83.05	71.87%
2	艾睿电子亚太有限公司	58.43	10.96%
3	深圳博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1.37	7.76%
4	深圳市丰硕科技有限公司	32.89	6.17%
5	润欣勤增科技有限公司	10.79	2.03%
合计		526.54	98.8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占比分别为 98.80%、90.30% 和 94.87%，应收账款集中度较高。

(3) 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款项融资的余额分别为 0 万元、154.15 万元和 0 万元，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53%和 0%，主要系公司以背书等形式转让的应收票据。

(4)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73.90 万元、106.53 万元和 469.45 万元，主要为向供应商预付的晶圆货款等。报告期内预付款项逐年上升的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晶圆的需求也相应扩大，从而导致预付款项逐年上升。

(5)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押金	49.22	100.00%	43.77	73.61%	34.86	67.58%
备用金	-	-	15.69	26.39%	9.26	17.96%
出口退税	-	-	-	-	7.46	14.46%
合计	49.22	100.00%	59.46	100.00%	51.5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51.59 万元、59.46 万元和 49.22 万元，主要为租赁的押金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6.80	13.81%	26.63	44.79%	17.26	33.46%
1-2 年	11.97	24.33%	1.28	2.15%	5.99	11.61%
2-3 年	1.19	2.41%	5.40	9.08%	25.83	50.08%
3 年以上	29.27	59.46%	26.15	43.99%	2.50	4.85%
合计	49.22	100.00%	59.46	100.00%	51.59	100.00%

(6)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50.65	128.10	822.55
委托加工物资	1,569.93	-	1,569.93
库存商品	1,621.07	225.41	1,395.66
合计	4,141.65	353.51	3,788.14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47.37	75.82	271.56
委托加工物资	500.09	-	500.09
库存商品	928.52	248.93	679.59
发出商品	52.00	-	52.00
合计	1,827.99	324.75	1,503.24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29.41	100.73	728.68
委托加工物资	278.34	-	278.34
库存商品	854.34	162.88	691.46
发出商品	143.29	-	143.29
合计	2,105.37	263.60	1,841.77

公司为典型的 IC 设计企业，采用 Fabless 模式，封装、测试等生产制造环节主要为委外加工，因此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和库存商品构成。公司原材料主要为晶圆；委托加工物资主要为正在委外进行封装测试的芯片在产品；库存商品主要为已完成封装测试可供出售的芯片成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829.41 万元、347.37 万元和 950.65 万元，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上升的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和行业产能紧张，公司相应增加了原材料的备货；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下降的原因系 2018 年末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对部分原材料进行了较大规模备货，导致 2018

年末原材料金额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854.34 万元、928.52 万元和 1,621.07 万元,委托加工物资余额分别为 278.34 万元、500.09 万元和 1,569.93 万元。2020 年末库存商品及委托加工物资增长的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订单大量增加,为了满足订单需求,公司日常备货及委托生产规模扩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销	转回	
原材料	75.82	57.70	-	5.42	-	128.10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
库存商品	248.93	88.71	-	112.24	-	225.41
合计	324.75	146.41	-	117.65	-	353.51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销	转回	
原材料	100.73	-	-	24.91	-	75.82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
库存商品	162.88	151.08	-	65.03	-	248.93
合计	263.60	151.08	-	89.94	-	324.75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销	转回	
原材料	103.98	-	-	3.25	-	100.73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
库存商品	92.21	106.08	-	35.42	-	162.88
合计	196.18	106.08	-	38.66	-	263.60

公司存货属于正常生产经营必须的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及库存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存在滞销迹象的存货计提了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263.60 万元、324.75 万元和 353.51 万元。

(7)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76.61 万元、55.03 万元和 54.74 万元,全部为增值税进项留抵。

2、非流动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839.25	66.99%	497.57	38.38%	368.28	38.44%
长期待摊费用	52.32	4.18%	2.17	0.17%	13.94	1.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8.92	24.66%	740.99	57.15%	575.73	60.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25	4.17%	55.76	4.30%	-	-
合计	1,252.73	100.00%	1,296.50	100.00%	957.9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957.95 万元、1,296.50 万元和 1,252.73 万元,主要由固定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组成等。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原值	1,350.38	1,086.06	814.52
累计折旧	511.13	588.49	446.24
减值准备	-	-	-
账面价值	839.25	497.57	368.28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电子及办公设备和仪器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68.28 万元、497.57 万元及 839.25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44%、38.38%和 66.99%,是公司非流动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 814.52 万元、1,086.06 万元及

1,350.38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固定资产规模相应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年限为 3-5 年，具体情况请详见本节“五、（五）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已毁损以致不再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或者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或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给公司带来经济效益等情况的大额固定资产。

（2）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办公软件、办公室装修费等。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13.94 万元、2.17 万元和 52.32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5%、0.17% 和 4.18%。

（3）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73.76	56.06	343.92	51.59	268.93	40.34
可抵扣亏损	1,685.68	252.85	4,596.02	689.40	3,569.26	535.39
合计	2,059.44	308.92	4,939.94	740.99	3,838.19	575.73

（4）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9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为 55.7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为 4.30%，全部为预付的 ERP 系统的实施费用。2020 年末，该 ERP 系统已投入使用。

（二）负债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规模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3,825.45	100.00%	1,746.04	100.00%	1,316.82	100.00%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负债	-	-	-	-	-	-
负债总计	3,825.45	100.00%	1,746.04	100.00%	1,316.8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316.82 万元、1,746.04 万元和 3,825.45 万元，报告期内逐年增长，主要原因系：①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相应增长；②公司 2020 年增加了银行贷款以满足资金周转需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

1、流动负债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985.19	25.75%	197.64	11.32%	410.56	31.18%
应付账款	1,279.52	33.45%	567.79	32.52%	182.00	13.82%
预收款项	-	-	5.59	0.32%	0.67	0.05%
合同负债	223.11	5.83%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033.42	27.01%	724.35	41.49%	631.03	47.92%
应交税费	91.08	2.38%	50.71	2.90%	23.90	1.82%
其他应付款	184.12	4.81%	190.20	10.89%	68.65	5.21%
其他流动负债	29.00	0.76%	9.77	0.56%	-	-
流动负债总计	3,825.45	100.00%	1,746.04	100.00%	1,316.82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及其他应付款等组成。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410.56 万元、197.64 万元和 985.19 万元，全部为银行的信用借款。2020 年随着经营规模扩大，流动资金需求增加，

公司新增了银行借款。

(2)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82.00万元、567.79万元和1,279.52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3.82%、32.52%和33.45%。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晶圆采购款及委托封测加工费。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逐年上升的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晶圆和封测加工的需求也相应扩大,从而导致供应商的应付账款相应上升。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余额	占比
1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5.08	41.04%
2	Tower Semiconductor Ltd.	268.43	20.98%
3	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	242.51	18.95%
4	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199.00	15.55%
5	颀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4.96	1.95%
合计		1,259.98	98.47%
2019年12月31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余额	占比
1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7.30	41.79%
2	Tower Semiconductor Ltd.	177.62	31.28%
3	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96.02	16.91%
4	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	40.37	7.11%
5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94	2.28%
合计		564.25	99.38%
2018年12月31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余额	占比
1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45	48.60%
2	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55.52	30.51%

3	Tower Partners Semiconductor Co., Ltd	24.08	13.23%
4	Tower Semiconductor Ltd.	6.04	3.32%
5	闾康技术检测（上海）有限公司	3.80	2.09%
合计		177.90	97.75%

（3）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0.67万元、5.59万元。2020年起，根据新会计准则，公司的预收款项改为在合同负债科目中列示，2020年末，合同负债余额为223.11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的预收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631.03万元、724.35万元和1,033.42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47.92%、41.49%和27.01%。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应付职工的工资、奖金、津贴和福利费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持续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和业绩逐年增长，员工人数与薪酬水平也逐年提升。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6.93	21.98	1.4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17	4.92	6.15
教育费附加	7.27	3.53	4.3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5.44	20.27	11.92
印花税	1.27	-	-
合计	91.08	50.71	23.9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23.90万元、50.71万元和91.08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82%、2.90%和2.38%，主要为应交增值

税和个人所得税。

(6)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利息	-	-	-	-	0.75	1.10%
预提费用	30.27	16.44%	16.26	8.55%	20.68	30.13%
员工代垫款	23.35	12.68%	27.08	14.24%	23.36	34.03%
经销商保证金	130.50	70.88%	139.52	73.36%	-	-
固定资产采购款	-	-	7.34	3.86%	1.20	1.75%
关联方款项	-	-	-	-	22.65	32.99%
合计	184.12	100.00%	190.20	100.00%	68.6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68.65 万元、190.20 万元和 184.12 万元，2019 年末其他应付款上升的主要原因系向初步建立合作关系客户收取的保证金。

2、非流动负债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非流动负债。

(三) 流动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流动比率（倍）	3.63	3.49	3.76
速动比率（倍）	2.64	2.62	2.3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高于 1，总体保持稳定，公司流动性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德州仪器	4.28	3.47	4.13	3.18	3.27	2.38
美信	5.11	4.54	6.84	6.18	4.03	3.67
凹凸科技	5.27	4.44	6.00	5.21	6.82	5.70
圣邦股份	5.11	4.17	4.97	4.20	6.38	5.63
中颖电子	4.78	4.32	5.60	4.98	6.31	5.24
思瑞浦	32.42	31.54	4.42	3.59	3.70	2.76
均值	9.50	8.75	5.33	4.56	5.09	4.23
发行人	3.63	2.64	3.49	2.62	3.76	2.36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发展初期，总体资产规模较小，筹资渠道相对有限，公司主要运用短期借款筹集运营资金，整体负债率略高于同行业，导致公司流动负债占比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均值，总体处于合理区间。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15%	15.57%	14.11%
资产负债率（合并）	25.29%	23.65%	22.3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917.51	366.38	445.57
利息保障倍数（倍）	64.03	19.37	21.26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稳定，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公司偿债能力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德州仪器	52.52%	50.57%	47.52%
美信	54.33%	50.71%	56.62%
凹凸科技	17.59%	15.67%	11.49%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德州仪器	52.52%	50.57%	47.52%
美信	54.33%	50.71%	56.62%
凹凸科技	17.59%	15.67%	11.49%
圣邦股份	19.73%	19.57%	17.49%
中颖电子	18.54%	17.30%	15.84%
思瑞浦	3.40%	23.42%	25.71%
均值	27.69%	29.54%	29.11%
发行人	25.29%	23.65%	22.3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与行业平均水平相当。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指标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28	8.76	13.10
存货周转率（次）	2.70	2.03	1.64

注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注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应收账款周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3.10、8.76 和 10.28，2020 年较 2019 年上升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的管理，2019 年较 2018 年下降的主要原因系随着与客户合作的深入，公司给予部分信用良好的客户一定的账期。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德州仪器	11.62	12.61	12.70
美信	5.73	7.23	9.24
凹凸科技	5.85	5.61	6.10
圣邦股份	16.49	13.83	16.65
中颖电子	6.87	7.27	7.58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思瑞浦	6.45	5.30	8.38
均值	8.84	8.64	10.11
发行人	10.28	8.76	13.1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存货周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64、2.03 和 2.70，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产品得到市场认可且客户需求大幅增长，公司产品的出货速度和频率加快，使得存货周转率逐年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存货周转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德州仪器	2.62	2.47	2.64
美信	3.00	3.08	3.22
凹凸科技	3.55	3.04	3.13
圣邦股份	2.82	3.02	3.67
中颖电子	5.16	3.31	2.99
思瑞浦	3.62	3.48	2.19
均值	3.46	3.07	2.97
发行人	2.70	2.03	1.64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采用 Fabless 模式且处于成长发展期，为保证客户的交货周期，通常备货量会更大。

十一、所有者权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实收资本	6,000.00	1,600.69	1,600.69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本公积	5,463.47	10,646.84	9,967.71
其他综合收益	2.38	-1.34	-1.71
盈余公积	27.35	-	-
未分配利润	-190.18	-6,610.20	-6,978.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03.02	5,635.99	4,588.53
股东/所有者权益总计	11,303.02	5,635.99	4,588.53

报告期各期末，随着公司资本实力的不断增强、盈利能力的逐渐提升，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逐年上升。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7.68	809.67	50.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2.24	-247.14	-125.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7.91	-232.58	104.7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2.75	22.46	97.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00.61	352.41	127.19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08.89	2,356.48	2,229.29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09.49	2,708.89	2,356.48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97.13	9,129.09	7,607.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49.45	8,319.42	7,557.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7.68	809.67	50.12
净利润	3,245.86	367.95	341.67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1.22	2.20	0.1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0.12 万元、809.67 万元和 3,947.68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也呈逐年增长的趋势。

(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666.87	8,677.79	7,194.49
营业收入	18,011.74	8,873.61	6,726.2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例	1.09	0.98	1.07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值分别为 1.07、0.98 和 1.09，总体匹配程度较高。

(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882.53 万元、3,223.41 万元和 10,325.90 万元。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主要为采购晶圆和产品封装测试等而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逐年增加的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晶圆采购和产品封测需求也相应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458.08 万元、3,092.28 万元和 3,533.89 万元。其中，报告期支付的现金持续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员工人数增加及员工工资薪金水平提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分别为 105.85 万元、500.85 万元和 478.32 万元，其中主要为增值税、城建税以及教育费附加等。

(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0.15、2.20 和

1.22, 2020 年和 2019 年均较为匹配, 2018 年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较小的原因系当年根据市场需求的预测增加了备货量。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02.24	247.14	125.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2.24	247.14	125.59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802.24	-247.14	-125.59

报告期内, 公司无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购买 MASK 等固定资产形成。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1.55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30.76	197.43	410.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2.31	197.43	410.5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4.75	410.56	28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65	19.45	20.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4.40	430.00	305.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7.91	-232.58	104.74

报告期内, 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和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其中,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为收到股东投资款;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为新增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

报告期内, 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支付现金。

十三、资本性支出情况分析

（一）报告期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本性支出。

（二）未来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支出。

十四、持续盈利能力情况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模拟芯片的研发和销售，产品包括电池安全芯片、电池计量芯片和充电管理等其他芯片。公司依靠行业领先的芯片设计技术进行生产经营，取得的相关技术突破打破了该领域国外芯片企业的垄断，实现了产品的进口替代。受益于公司产品在行业内的领先优势，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基于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国家政策对集成电路行业的大力支持以及下游行业的持续增长，公司认为自身不存在重大的持续经营风险。

十五、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十六、期后事项、承诺及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三）重大担保、诉讼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事项。

十七、盈利预测报告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八、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政策”。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与使用安排

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申请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科技创新领域，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消费电子电池管理及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3,888.38	23,888.38
2	工业领域电池管理及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6,300.20	26,300.20
3	新能源电池管理芯片研发项目	14,046.97	14,046.97
4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680.71	4,680.71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000.00	12,000.00
合计		80,916.26	80,916.26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时机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及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分配投资建设。

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银行申请贷款或其他途径自筹解决。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资金需求量，公司将根据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公司将按照经营需要及相关管理制度，将剩余资金用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如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与环保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不会产生工业废水、废气、废渣与噪声等，不会对环境产生污染。具体备案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代码
1	消费电子电池管理及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上海代码：310115MA1K3705320211D2202004 国家代码：2103-310115-04-05-536147
2	工业领域电池管理及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上海代码：310115MA1K3705320211D2202002 国家代码：2103-310115-04-05-594545
3	新能源电池管理芯片研发项目	上海代码：310115MA1K3705320211D2202003 国家代码：2103-310115-04-05-704227
4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上海代码：310115MA1K3705320211D2202001 国家代码：2103-310115-04-05-625800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注：按照相关规定，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及管理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规定存储在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四）募集资金用途与发行人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有助于公司提高技术研发水平、实现现有产品的更新换代和新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是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巩固和提升。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模拟集成电路的研发与设计，经过多年的技术深耕，在电池电化学特性分析提取和数据建模、混合信号 IC 设计、低功耗电路设计、高压大功率工艺设计、高精度基准源设计等核心技术领域取得了多项技术成果，成功开发了一系列电池管理模拟芯片产品。消费电子电池管理及电源管理芯

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工业领域电池管理及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新能源电池管理芯片研发项目是在公司现有研发能力的基础上，加大对这三类芯片的研发力度，实现产品系列的增加和应用领域的扩展。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对公司现有研发能力的提升和突破。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是对公司抗风险能力的提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实现现有产品的升级和新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盈利能力。

（五）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安排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根据业务发展和技术创新需求进行的规划，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提升研发实力、丰富产品系列并增强核心竞争力。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科技创新领域，具体安排请详见本节“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消费电子电池管理及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将对公司现有消费电子电池管理及电源管理芯片进行技术升级，并加快该类新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完善消费电子领域的产品体系。一方面，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促进公司高性能、高集成消费电子电池管理及电源管理芯片的性能升级，保持产品性能领先，增强公司在下游消费电子领域的技术竞争优势；另一方面，项目的实施将扩充消费电子电池管理及电源管理芯片产品品类，提高产品种类的齐全度，持续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扩大产品下游覆盖应用领域，并将公司技术优势转化为市场竞争优势，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消费电子电源管理芯片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提供良好的市场环境

随着电源管理芯片技术的不断发展，其应用领域仍在不断拓宽。根据全球市场调研机构 Mordor Intelligence 数据，2019 年全球电源管理芯片市场规模约为 187 亿美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增长至 237 亿美元。其中，2019 年，全球消费电子电源管理芯片市场规模约为 40 亿美元，预计到 2024 年将增长至 53 亿美元。在下游消费电子领域，智能手机/平板、TWS 耳机等智能可穿戴设备、AIoT 设备、家用电器等消费电子市场将继续保持增长态势，这都将对电源管理芯片产生巨大的需求。此外，我国大力推动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我国集成电路创新发展的政策环境和投融资环境不断健全，专业队伍不断壮大，这些有利因素将进一步促进中国电源管理芯片企业的发展，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良好的市场环境。

（2）优质的客户资源及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提供良好的销售基础

公司在消费电子领域不断为客户提供品质可靠的产品、创新能力突出的解决方案，在市场竞争中积累了一定的品牌声誉，形成了一批优质的终端客户。随着公司产品体系的不断完善，公司下游市场覆盖面不断拓展，公司产品在智能手机/平板、笔记本电脑、智能可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领域将得到广泛应用，并持续在家用电器、物联网设备等领域得到拓展。公司积累的品牌及客户优势，将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良好的销售基础。

（3）强大的电池管理芯片技术创新能力，奠定有力的技术基础

在消费电子的电池管理芯片领域，公司积累了较为丰富的核心技术成果，掌握了电池电化学特性分析、提取和数据建模技术、混合信号 IC 设计技术、超低功耗电路设计技术、高压大功率工艺设计和优化技术、高精度电池计量算法以及其实现技术等一系列电池管理芯片核心技术，为后续项目研发和技术创新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公司凭借在模拟芯片设计及电池电化学等领域的技术积累，已先后开发出电池计量芯片、电池安全芯片、充电管理等其他芯片三大产品线，涵盖的消费电子市场领域包括智能手机/平板、笔记本电脑、TWS 耳机等智能可穿戴设备和 AIoT 设备等领域。因此，公司在消费电子的电池管理芯片领域具备丰富的技术储备及产品开发经验，通过持续研发、升级，结合未来规划、布局产品的具体领域要求，将为后续消费电子电池管理及电源管理芯片产品的开发、技术升级迭代以及后续的技术成果提供坚实的技术保障。

3、项目投资概算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1	场地费用投资	418.50	1.75%
2	设备投资	2,520.00	10.55%
3	软件使用权投资	3,300.00	13.81%
4	试产投资	4,800.00	20.09%
5	预备费	311.93	1.31%
6	研发人员费用	7,630.00	31.94%
7	铺底流动资金	4,907.95	20.55%
总投资金额		23,888.38	100.00%

4、项目建设周期与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周期拟定为3年，进度如下：

项目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场地投资	■											
软硬件购置		■	■	■	■	■	■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	■	■	■	■	■	■	■
前期市场调研	■	■										
产品设计及测试	■	■	■	■	■	■	■	■	■	■	■	■
流片试产		■		■		■		■		■		■
量产及市场推广			■	■	■	■	■	■	■	■	■	■

（二）工业领域电池管理及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将在现有电动工具、轻型电动车辆等工业领域电池管理及电源管理芯片产品基础上，加强对工业领域内该类芯片产品的研发，抓住下游工业领域需求持续增长与国产替代的市场机遇，进一步加强公司在该领域内的产品布局，完善公司产品体系，为公司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促进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工业领域电池管理芯片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提供良好的市场环境

全球电池管理芯片市场呈现快速发展态势，电动工具、工业物联网、工业机器人、智能工厂等工业领域市场将继续保持增长，为电池管理芯片行业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在电动工具领域，随着锂离子电池技术不断发展并在电动工具产品中广泛使用，推动无线电动工具市场发展，进一步带动了电池管理芯片在电动工具中的使用。根据 Mordor Intelligence 的数据，2019 年全球工业领域电源管理芯片市场规模约为 34 亿美元，预计到 2024 年将增长至 46 亿美元。根据 Allied Market Research 研究显示，2019 年全球无线电动工具市场规模达到约 163 亿美元，预计到 2027 年无线电动工具市场规模将达到 277 亿美元。因此，持续繁荣的下游市场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和稳定的市场需求。

（2）优质的客户资源及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提供良好的销售基础

电动工具、轻型电动车辆和各类工业物联网设备对芯片、配件的质量、性能和安全性具有严格的标准和要求，电池管理芯片企业需要在定制化开发能力、技术水平、管理体系等方面通过终端品牌严格的资格认证，并且经过较长时间的考核，才能进入终端品牌的采购体系，成为合格供应商。

公司多年来准确把握工业领域产品发展趋势，凭借深厚的技术积累、出色的研发创新能力和性能突出、品质可靠的产品系列，积累了丰富的优质客户资源。目前公司在工业领域内的电池管理芯片产品主要为电池安全芯片，在该领域内，公司客户包括史丹利百得、东成电动、TTI 等国内领先电动工具品牌厂商，蓝微电子、博力威等国内知名电池包厂商以及九号智能等轻型电动车辆品牌厂商。随着公司产品体系的不断完善，公司下游市场覆盖面不断拓展，公司产品在电动工具、轻型电动车辆等工业领域将得到广泛应用。公司积累的品牌及客户优势，将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良好的销售基础。

（3）丰富的工业领域电池管理芯片技术创新能力，奠定有力的技术基础

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成功开发了一系列优质的电池管理芯片产品，具备丰富的工业领域电池管理及电源管理芯片产品开发经验。公司工业领域电池管理芯片在电动工具中广泛使用，为电动工具提供全功能保护及次级保护，并为客

户提供电池保护和电机控制一体化方案。公司产品为平衡车等轻型电动车辆提供高串电池主次级全套保护，并为客户提供完整的参考电路以及 PCB 设计检查，帮助客户提高产品可靠性和量产导入。因此，公司在工业领域具备丰富的技术储备及产品开发经验，通过持续研发、升级，结合未来规划、布局产品的具体领域要求，将为后续工业领域电池管理及电源管理芯片产品的开发、技术升级迭代以及后续的技术成果提供坚实的技术保障。

3、项目投资概算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1	场地费用投资	488.25	1.86%
2	设备投资	3,080.00	11.71%
3	软件使用权投资	3,000.00	11.41%
4	试产投资	4,590.00	17.45%
5	预备费	328.41	1.25%
6	研发人员费用	10,358.50	39.39%
7	铺底流动资金	4,455.04	16.94%
总投资金额		26,300.20	100.00%

4、项目建设周期与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周期拟定为 3 年，进度如下：

项目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场地投资	■											
软硬件购置		■	■	■	■	■	■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	■	■	■	■	■	■	■
前期市场调研	■	■										
产品设计及测试	■	■	■	■	■	■	■	■	■	■	■	■
流片试产		■		■		■		■		■		■
量产及市场推广			■	■	■	■	■	■	■	■	■	■

（三）新能源电池管理芯片研发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将在公司现有的核心技术积累以及消费电子领域、工业领域积累的电池管理芯片产品开发经验的基础上，对电化学储能、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等新能源领域的前沿电池管理芯片进行研发。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一方面公司能够紧跟全球电池管理芯片行业内的主流技术发展趋势，加大对新产品的研发投入，加快核心技术成果转化，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技术竞争力与品牌影响力；另一方面，公司也能够把握住新能源电池管理芯片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的市场机遇，增强公司新技术、新产品储备，为公司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打开未来业务增长空间，推动主营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新能源电池芯片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提供良好的市场环境

储能是发展安全、高效、低碳的能源技术、占领能源技术制高点的“战略必争领域”，对于保障电网安全、提高可再生能源比例、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实现能源的可持续发展均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日益受到全球各国家地区的重视，近年来市场需求快速增长。根据全球市场调研机构 Mordor Intelligence 数据，电池作为主要的储能技术之一，2018 年全球电池储能市场规模约为 119 亿美元，预计将在 2025 年增长至 665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28%，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与良好的发展前景。本项目将在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产品开发经验基础上，以下游储能、新能源汽车等新能源市场需求为导向，加大技术研发投入，进行适用于新能源电池管理的电池管理芯片产品。全球储能及新能源行业的快速发展具有庞大的产品需求及应用空间，为本项目新能源电池管理芯片产品的技术研发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2）强大的技术创新能力，奠定有力的技术基础

作为技术创新驱动型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团队的建设以及对电池管理芯片领域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应用等的研发投入。近年来，随着公司技术创新力度的不断加大，公司整体研发费用投入持续增加。在研发体系及研发团队方面，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通过持续增加研发投入、

引进行业先进人才等方式，不断强化自身技术研发能力，建立了一支素质高、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管理团队均在电池管理及电源管理芯片领域具有专业的技术背景与资深行业经验。因此，公司具有强大的技术创新能力，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有力的技术基础。

(3) 充足的核心技术储备及技术成果转化能力，提供可靠的运作保障

公司立足于技术创新与自主研发，在长期的经营活动中积累了较为丰富的核心技术成果，且具有强大的技术成果转化能力，将核心技术成果结合下游市场需求开发了一系列的高性能电池管理及电源管理芯片产品，其性能与技术水平得到了市场的广泛认可，相关产品先后荣获了“中国 IC 设计公司成就奖之年度热门产品奖和年度最佳电源 IC 产品奖”、“中国半导体创新产品和技术奖”、“中国 IoT 产业技术创新奖”等一系列产品荣誉。此外，公司还成为了工信部锂离子电池安全标准特别工作组的全权成员单位、中国电池工业协会团体会员、广东省电池行业协会会员单位、东莞市锂电行业协会理事单位。因此，公司具有较为充足的核心技术储备及技术转化能力，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充足的运作保障。

3、项目投资概算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1	场地费用投资	371.88	2.65%
2	设备投资	2,180.00	15.52%
3	软件使用权投资	1,250.00	8.90%
4	预备费	190.09	1.35%
5	试产投资	1,000.00	7.12%
6	研发费用	9,055.00	64.46%
总投资金额		14,046.97	100.00%

4、项目建设周期与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周期拟定为 5 年，进度如下：

项目	T+1				T+2				T+3				T+4~T+5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场地投资																

项目	T+1				T+2				T+3				T+4~T+5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硬件购置																
人员招聘																
研发阶段																

(四)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将在公司现有的核心技术积累以及消费电子领域、工业领域积累的电池管理及电源管理芯片产品开发经验的基础上，对相关前沿技术课题进行研发，主要包括混合式 DC-DC 转换器技术研发项目、用于电源管理的数字控制技术研发项目、锂电池老化管理研发项目、噪声整形逐次逼近型模数转换器研发项目等。本项目的实施，通过租赁研发测试场地、购置芯片开发所需的先进软硬件设备、引进行业内高端技术人才等，一方面全面升级公司研发平台，为项目顺利实施及公司未来综合研发实力稳步提高提供良好的基础环境与人才支持；另一方面，有利于公司紧跟电池管理芯片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加快核心技术成果转化，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技术竞争力，推动公司未来收入规模持续增长与结构优化升级，进一步夯实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公司所属的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是以研发创新为主的技术密集型行业。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高度重视优质研发资源的积累，特别是行业优秀人才引进以及高效、专业的研发团队建设，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及技术团队在电池管理及电源管理芯片领域具有强大的技术背景与资深的行业经验。公司自成立以来不仅获得多项荣誉称号，而且参与了国家 863 计划项目《电动汽车运营系统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参与制定了《国家标准：电动工具用可充电电池包和充电器的安全》，是工业和信息化部锂离子电池安全标准特别工作组全权成员单位，充分体现出公司较强的技术研发及产品开发实力。经过长年研发经验积累，公司已取得 33 项授权专利，其中 17 项为发明专利，且发明专利包含 13 项境内专利与 4 项

境外专利。

公司在现有研发团队与产品技术水平的基础上，为实现研发平台的升级，提高综合研发实力，将进一步租赁研发场地、招聘模拟芯片设计行业高素质稀缺人才以及购置先进的研发设备进行综合升级。通过租赁场地，提供良好空间，为各研发项目顺利进行创造场地条件；通过进一步整合、优化公司现有研发资源，不断吸引行业内高素质稀缺人才加入，并积极对研发团队进行建设，留住人才，实现公司研发团队规模的扩大与整体实力的提高；通过购买先进的研发设备、充足的研发材料等，为研发课题的顺利进行提供充分的物质保障条件。

3、项目投资概算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1	场地费用投资	209.25	4.47%
2	设备投资	820.00	17.52%
3	软件使用权投资	1,000.00	21.36%
4	预备费	101.46	2.17%
5	试产投资	100.00	2.14%
6	研发费用	2,450.00	52.34%
总投资金额		4,680.71	100.00%

4、项目建设周期与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周期拟定为3年，进度如下：

项目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场地投资												
软硬件购置												
人员招聘												
项目研发阶段												

（五）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公司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趋势、自身经营特点、财务状况以及业务发展规划等，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12,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高科技企业发展速度较快，公司需要保持与市场需求和业务规模相适应的流动资金，以满足核心技术及业务发展对人才引进、技术投入、产品交付、品牌提升的开支需求，充足的资金储备还可以保障更多实施项目同步执行。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的资金储备增加，资产流动性得到提升，能够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资金筹措压力，总体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补充流动资金进行管理，做到合理、合规使用。

三、未来发展规划

（一）公司战略规划

公司始终以“技术创新”作为发展战略方向，秉承“创新、协作、共赢、包容”的企业文化，致力于发展成为技术领先的集设计、研发及技术服务于一体的专业化模拟集成电路企业，成为客户值得信赖、可托付重任的合作伙伴。未来，公司将继续以下游市场需求为导向，进行新产品的研发，丰富现有产品服务体系，扩大下游市场覆盖面，推动公司产品结构升级；同时，公司将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加强对电池管理芯片基础核心技术与前沿技术的研究，提升公司的自主研发及创新能力，强化公司的技术研发优势，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根据上述发展战略，公司制定以下经营规划：首先，公司将对现有电池管理芯片产品进行技术升级并实现新产品的产业化，实现公司电池管理芯片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的提升；其次，公司将把握下游市场的需求变化，进行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加快核心技术转化，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产品结构的完善与升级；最后，公司将加大对新能源电池管理芯片产品的研发，强化技术创新能力，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推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利润的持续增长。

（二）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模拟集成电路的研发与设计，经过多年的技术深耕，在电池电化学特性分析提取和数据建模、混合信号 IC 设计、低功耗电路设计、高压大功率工艺设计、高精度基准源设计等核心技术领域取得了多项技术成果，成功开发了电池计量芯片、电池安全芯片、充电管理等其他芯片三大产品线，已形成多套满足电池安全性、持久性和可靠性的解决方案，包括智能手机/平板、

笔记本电脑、智能穿戴产品、电动工具和轻型电动车辆等多个领域。

公司不断为客户提供品质可靠的产品、创新能力突出的解决方案，在市场竞争中积累了一定的品牌声誉，形成了一批优质的终端客户。公司在技术创新、应用领域及客户资源的开拓已取得的成果将为公司战略规划的实施奠定良好基础。

（三）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1、产品开发规划

随着锂离子电池等电池产品的市场应用不断拓展，电池管理及电源管理芯片的市场需求也同步提升。目前，公司电池管理及电源管理芯片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电动工具、轻型电动车辆等下游领域。未来，公司将在现有电池计量芯片、电池安全芯片、充电管理等其他芯片三大产品线的基础上，进一步研发应用于消费电子、工业领域、新能源领域的电池管理及电源管理芯片新产品，为公司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优化自身主营业务结构，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2、技术研发规划

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大技术开发和自主创新力度，在现有技术研发资源的基础上完善技术研发平台功能，并建设技术研发中心；规范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流程，引进先进的 IP 及硬件设计、软件测试等软硬件设备和工具，提高公司技术成果转化能力和产品开发效率，提升公司新产品开发能力和技术竞争实力，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技术动力。

公司将本着中长期规划和近期目标相结合、前瞻性技术研究和产品应用开发相结合的原则，以技术研发中心为平台，以市场为导向，进行技术开发和产品创新，健全和完善技术创新机制，从人、财、物和管理机制等方面确保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努力实现公司新技术、新产品的持续开发。

3、市场开发规划

通过多年经营积累，公司与经销商及终端品牌客户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未来，公司一方面将进一步完善市场营销服务网络布局，增强产品的可触达性，提升公司营销能力及品牌知名度；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大技术支持服务投入，提升公司售前、售后服务能力，增强就近服务能力与客户需求快速响应能力，进一

步提升下游客户粘性。

4、人才发展规划

人才是公司发展的核心资源，为了实现公司总体战略目标，公司将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制定一系列科学的人力资源开发计划，进一步建立完善的培训、薪酬、绩效和激励机制，最大限度地发挥人力资源的潜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5、多元化融资规划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将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一定的资金支持，公司将认真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促进经济效益的增长，并积极回馈投资者。未来，公司将根据战略规划的需要，充分考虑投资者对公司价值最大化的要求，利用上市公司平台积极拓展多元化融资渠道，满足公司高速发展产生的资金需求。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并严格执行，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和披露信息，积极合理地实施利润分配政策，保证投资者依法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方面的权利。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于2021年3月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其中包括的主要内容如下：

1、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和一般规定

“第七条 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性责任。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办法和通知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的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者对投资决策有较大影响的信息，并将公告和相关备查文件在第一时间报送证券交易所。公司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

第九条 信息披露应当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保证其内容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突出事件实质，不得含有任何宣传、广告、恭维或者诋毁等性质的词句。

第十条 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告内容存在异议的，应当在公告中做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公司的公告文稿应当重点突出、逻辑清晰、语言浅白、简明易懂，避免使用大量专业术语、过于晦涩的表达方式和外文及其缩写，避免模糊、模板化和冗余

重复的信息，不得含有祝贺、宣传、广告、恭维、诋毁等性质的词语。公告文稿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应当保证两种文本内容的一致。两种文本不一致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十一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应当以客观事实或者具有事实基础的判断和意见为依据，如实反映实际情况，不得有虚假记载。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应当客观，不得夸大其辞，不得有误导性陈述。披露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等预测性信息的，应当合理、谨慎、客观。

第十二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应当内容完整，充分披露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揭示可能产生的重大风险，不得有选择地披露部分信息，不得有重大遗漏。信息披露文件应当材料齐备，格式符合规定要求。

第十三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重大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获取信息，不得向单个或部分投资者透露或泄露。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时，不得提供公司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第三方报送文件，涉及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的，应当依照《上市规则》的规定披露。

第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

-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已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
- （二）有关各方已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
- （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已知悉该重大事项；
- （四）其他发生重大事项的情形。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

露。已经泄密或确实难以保密的，应当立即披露该信息。

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公司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制度没有具体规定，但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的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或者对投资决策有较大影响，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漏公司的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明确公司内部（含控股子公司）和有关人员的信息披露职责范围和保密责任，以保证公司的信息披露符合本制度、《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第十七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或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2、信息披露的主要程序

“第五十八条 公司在披露信息前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查程序：

- 1、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 2、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
- 3、董事长签发。

第五十九条 公司下列人员有权以公司的名义披露信息：

- 1、董事长；
- 2、总经理经董事长授权时；
- 3、经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的董事；
- 4、董事会秘书；

5、证券事务代表。

第六十条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

第六十一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专设证券事务部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董事会秘书刘利萍专门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刘利萍

电话：0769-22852036/22234645

传真：0769-22234645

电子信箱：ir@cellwise-semi.com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于2021年3月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其中包括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十三条 在遵循法律、法规以及本制度的前提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一）信息沟通：制定、执行和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按监管机构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指定信息和重大事件的披露；整合投资者所需要的投资信息并予以发布；回答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

（二）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按监管机构要求编写并发布公司定期报告（包括年报、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和临时公告；

（三）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以及准备会议材料，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以及发言、提问提供便利；

（四）投资者接待：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

者对公司的关注度。对于要求来公司调研的投资者，可要求对方预先提供调研提纲，接待人员应根据提纲事先做好准备，必要时将相关回答材料交送董事会秘书审核。投资者接待工作应建立完整的接待记录，包括时间、投资者简介、咨询问题等。接待人员对投资者的咨询应给予尽量及时详细的答复，答复内容以公司披露的内容为准；

（五）公共关系：建立与维护与证券监管部门、交易所、公共媒体、上市公司协会和投资者等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良好的公共关系；

（六）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用于收集和答复投资者的问题和建议，及时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相关信息；

（七）危机处理：若公司面临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影响的突发性事件，如重大诉讼、管理层变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与公司相关的传闻、监管机构的惩戒、自然灾害、事故等由董事会秘书组织研究处理方案并遵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程序及时向投资者披露有关信息；

（八）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公司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不得出现下列情形：

- （一）对外透露或发布尚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事件信息；
- （二）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作出夸大性宣传，误导性提示；
- （三）对公司证券价格做出预期或承诺；
- （四）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的行为；
- （五）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则或者涉嫌操纵证券价格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四条 在遵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不泄露商业机密和公平对待投资者的前提下，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可在法定信息披露内容的基础上依照以下程序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

（一）负责不定期就公司的经营环境、战略规划、发展前景、经营状况及经营计划的实施等进展情况与各信息相关的部门或子（分）公司进行商榷，确定可以作为公司自愿性信息披露的信息和披露口径；

(二) 各信息相关的部门或子(分)公司应提供相关信息的真实情况,并确保相关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与完整;

(三) 负责向相关投资者关系执行主体通知有关信息的披露口径;

(四) 依照统一的口径进行持续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帮助投资者做出理性的投资判断和决策。

第十五条 公司应积极开展各类与投资者进行交流的活动,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公告:公司在相关媒体或网站上发布的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二) 股东大会:公司积极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尊重股东的质询权

(三) 业绩发布会与路演活动:公布业绩之后,公司视情况在境内外举行业绩发布会、媒体见面会或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向投资者、分析员与财经媒体介绍公司业绩。业绩发布会之后,公司视情况举行路演推介活动。根据经营与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将视情况举行发布会和路演推介活动;

(四) 会访: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安排日常接待投资者和证券分析师的来访。如有必要,公司有关部门或子(分)公司的有关人员也应参加。公司积极参加资本市场会议,充分利用与投资者见面的机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五) 一对一沟通:公司在认为必要的时候,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公司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公司在一对一沟通中,应平等对待投资者。为避免一对一沟通中可能出现选择性披露的问题,可邀请新闻媒体参加并做出客观报道;

(六) 现场参观:根据需要,组织安排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和财经媒体记者到公司现场参观;

(七) 网站管理:公司网站是向投资者介绍公司最新发展动态的主要信息窗口。公司网站可以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介绍公司的最新经营等信息,并及时登载公司用于路演推介或股东见面会的公司背景材料、影音材料及定期报告,

供投资者下载；

（八）媒体宣传与访谈：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有计划、有目标地通过财经媒体对公司战略等进行客观、有效的宣传。董事会秘书可视情况需要建议并安排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接受媒体采访，并在采访前向相关人员介绍公司统一的信息披露口径；

（九）投资者关系电话、传真与电子信箱：公司开设投资者关系电话、传真与电子信箱等对外联系渠道，确保咨询电话在工作时间有专人接听，由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人员及时组织回答投资者的问题，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答复和反馈相关信息。通过上述渠道向投资者答复和反馈信息的情况至少每季度公开一次；

（十）说明会：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的，除应当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还将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召开说明会，介绍情况、解释原因，并回答相关问题。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或其他责任人应当参加说明会。

第十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必须严格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沟通范围包括：

（一）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二）公司的发展战略，主要包括公司的产业发展方向、公司的竞争战略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的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信息；

（五）公司文化建设；

（六）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七）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八) 投资者诉求信息;

(九) 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七条 除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应当积极召开投资者说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投资者说明会包括业绩说明会、现金分红说明会、重大事项说明会等情形。一般情况下董事长、总经理应该出席投资者说明会。

存在下列情形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一) 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的;

(二) 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的;

(三) 公司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披露重大事件的;

(四) 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的;

(五) 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召开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分红情况、风险与困难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

(六) 其他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

上市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应当事先公告,事后及时披露说明会情况,具体由各证券交易所规定。投资者说明会应当采取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进行,现场召开的应当同时通过网络等渠道进行直播。

第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应对股东变动情况、公司股价走势、行业发展动态和资本市场对公司的评价等方面进行研究。

第十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人员负责搜集、整理和编译资本市场的行业研究报告,及时了解同业公司的业绩表现和战略发展动向,为公司管理层提供行业发展的参考资料。根据与投资者的日常交流及阅读证券分析师报告,及时了解资本市场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及战略定位等的评价,及时反馈资本市场对公司的看法和建议,供公司管理层参阅。

第二十条 公司应建立良好的内部协调机制和信息采集制度。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的部门或人员应及时归集各部门及下属公司的经营、财务、诉讼等信息，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应积极配合。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切实履行投资者投诉处理的首要责任，建立健全投诉处理机制，积极办理相关投诉，依法处理投资者诉求。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工作机构协助实施投资者关系工作。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创建投资者关系管理数据库，以电子或纸质形式存档。档案的内容分类、使用要求、保存期限等由各证券交易所具体规定。”

二、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的主要条款如下：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

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优先于其他分红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数时，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情况发生，公司原则上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制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三）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董事会作出的现金利润分配方案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四）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监督，当董事会未按《公司章程》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董事会做出的现金利润分配方案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会有权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

（五）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董事会应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董事会重新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后方可执行；股东大会应当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为中小股东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依法对利润

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全体股东提供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的便利。”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情况。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所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如为负值，则为累计亏损)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和承担。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投票机制的主要条款如下：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和由股东代表担任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决定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五)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公司年度报告；
- (七) 发行公司债券；
- (八) 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九)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股权激励计划；
- (五) 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

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如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大会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形成特别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五、重要承诺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 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 (如该日不是交易日, 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上述发行价和收盘价格指公司 A 股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 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 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本人所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 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 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5)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 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 则在离职后半年内, 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6)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

(7) 在本人持股期间, 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 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8)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持有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期间持续有效。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2、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伟途投资承诺：

(1) 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承诺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和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3) 若本承诺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承诺人所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 在本承诺人持股期间，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

(5) 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 本承诺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承诺人持有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期间持续有效。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3、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微合投资、聚核投资、聚变投资承诺：

(1) 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

份。

(2) 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承诺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和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3) 若本承诺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承诺人所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 在本承诺人持股期间，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

(5) 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 本承诺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承诺人持有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期间持续有效。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4、直接或间接持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刘剑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刘利萍承诺：

(1) 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本人另有其他更长期限股份锁定承诺的，则锁定期适用该等更长期限。

(2) 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价格指公司股票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3)若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5)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6)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5、直接或间接持股的监事承诺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监事张剑、姬磊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

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3) 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监事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监事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4)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6、其他股东承诺

公司其他股东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物联网创投、邦盛赢新、邦盛聚源承诺：

(1) 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 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7、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承诺

公司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弘盛技术、毕方一号、微梦想控股、钱进承诺：

(1) 自本承诺人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 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8、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赵建华、朱炜礼、杨健承诺：

(1) 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本人另有其他更长期限股份锁定承诺的，则锁定期适用该等更长期限。

(2) 自上述锁定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本次上市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伟途投资，实际控制人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承诺：

(1) 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 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

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3) 减持价格：若本承诺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的发行价，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次减持的数量、方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若在本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票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 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5) 减持数量和比例：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承诺人在公司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25%。本承诺人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6)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7)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8) 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2、持股5%以上股东承诺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聚核投资、微合投资、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物联网创投、邦盛赢新、邦盛聚源、微梦想控股、弘盛技术承诺：

(1) 本承诺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 在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出于本承诺人自身需要,本承诺人存在适当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在此情形下,本承诺计划减持的,将结合公司稳定股价、本承诺人自身经营或投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届时监管政策的要求减持公司股份,每十二个月内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限制。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在本承诺人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且本承诺人仍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时,本承诺人在减持时将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履行公告义务,并积极配合发行人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本承诺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减持计划,并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3) 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在本承诺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5) 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3、其他股东承诺

实际控制人持股且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聚变投资承诺:

(1) 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 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

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3) 减持价格：若本承诺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的发行价，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次减持的数量、方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若在本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票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 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5) 减持数量和比例：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承诺人在公司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25%。

(6)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7)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8) 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 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与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股价措施作出承诺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每年首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公司股份总数，

下同)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2、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及顺序

当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及相关主体将选择如下一种或几种相应措施稳定股价: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1)公司稳定股价的措施;(2)控股股东稳定股价的措施;(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措施;(4)其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方式。具体实施顺序为:第一顺位选择为公司稳定股价的措施;但如该等措施实施完毕后,公司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则启动第二顺位选择。第二顺位选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价的措施;但如该等措施实施完毕后,公司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则启动第三顺位选择。第三顺位选择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措施。

(1) 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该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单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5%;3、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的总额。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当下列任一条件成就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2、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10%；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10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的资金应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或财务资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方式可以为集中竞价、大宗交易、要约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当下列任一条件成就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1、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2、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时，

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少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税后薪酬总和的 10%，但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税后薪酬总和的 30%。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的资金应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公司不得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或财务资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方式可以为集中竞价、大宗交易、要约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有义务增持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不再作为控股股东或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股票的启动程序

A.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B.公司董事会应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C.公司应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回购，并在 9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D.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回购的股份按照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的方式处理。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将其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者用于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用途,并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登记、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启动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前述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明确、具体的增持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股份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公司应于收到书面通知书后及时进行公告。自公告次日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开始实施增持计划,该等增持计划应在公司公告且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后 9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4、稳定股价预案的终止条件

自公司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 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公司继续回购股票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或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5、约束措施

(1) 公司将提示及督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的或者未来新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

(2) 公司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关主管部门对股价稳定预案的制订、实施等进行监督, 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 且不存在不可抗力情形下, 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A.若公司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 则公司应:(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 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 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B.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 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并提出补充承诺或者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 并将其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返还给公司。如未按期返还, 公司可以从之后发放的现金股利中扣发, 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总额。

C.若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 则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 公司应当自相关当事人未能履行稳定股价承诺当月起, 扣减其每月税后薪酬的 20%, 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获得税后薪酬的 20%。

(四) 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股份回购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一、启动股份回购措施的条件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如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性影响的，公司将依法从投资者手中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二、股份回购措施的启动程序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则公司将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募集资金，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公司董事会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最终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5 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按照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日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不低于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问题进行立案稽查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应相应调整），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当公司未来涉及股份回购时，公司应同时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三、约束措施

1、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时已作出的关于股份回购措施的相应承诺。

2、公司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回购预案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股份回购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公司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 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 公司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2、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伟途投资承诺:

(1)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 如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性影响的, 则本承诺人承诺将极力督促公司依法从投资者手中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并将同时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 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承诺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3、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实际控制人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现就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股份回购和购回事宜, 承诺如下: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 如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性影响的, 则本人承诺将极力督促公司依法从投资者手中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并将同时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 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五）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现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及购回事项承诺如下：

（1）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控股股东伟途投资及实际控制人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现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及购回事项承诺如下：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六）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出具《关于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之措施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都将大幅增加，但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实施周期，净利润可能不会同步大幅增长，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下降，投资者面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持续推进多项改善措施，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具体措施如下：

(1) 增强现有业务板块的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进一步积极探索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的生产管理及销售模式，进一步拓展国内外客户，以提高业务收入，降低成本费用，增加利润；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控制资金成本，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进一步推进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控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2) 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3) 建立健全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要求，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及股东回报等各个因素基础上，为明确对公司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并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实施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4)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决策，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2、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出具《关于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

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之措施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都将大幅增加，但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实施周期，净利润可能不会同步大幅增长，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下降，投资者面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控股股东伟途投资及实际控制人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就相关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 本承诺人将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利益，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

(2) 本承诺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侵占公司的利益，并遵守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 本承诺人承诺切实履行前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承诺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给予补偿。

(4) 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刘剑、刘圻、张光、王劲涛、刘利萍出具《关于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之措施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都将大幅增加，但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实施周期，净利润可能不会同步大幅增长，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下降，投资者面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以下措施填

补股东被摊薄即期回报：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约束并控制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同意，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本人同意，如公司未来拟对本人实施股权激励，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给予补偿。

(7) 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七)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就利润分配政策承诺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二、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

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现金分红条件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数时，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情况发生，公司原则上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四、现金分红比例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六、利润分配时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第三款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就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事宜出具承诺如下：

(1)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承诺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则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 在公司收到上述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及相关方将就该项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4) 若上述公司赔偿损失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上述承诺为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控股股东伟途投资及实际控制人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就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事宜出具承诺如下：

(1)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承诺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则本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

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 在公司收到上述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本承诺人将促使公司及相关方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4) 若上述公司赔偿损失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本承诺人将促使公司及时进行公告，并促使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上述承诺为本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事宜出具承诺如下：

(1)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则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但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 在公司收到上述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促使公司及相关方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4) 若上述公司赔偿损失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本人将促使公司及时进行公告，并促使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5)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九) 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监管要求及规定，若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 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本公司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2) 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履行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A. 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B. 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C. 若因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

D. 本公司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E. 其他根据届时相关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3) 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履行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A.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2、实际控制人承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监管要求及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就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公开承诺事项情况，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本承诺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本承诺人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2)本承诺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承诺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A.本承诺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本承诺人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承诺人的部分，直至本承诺人履行相关承诺；

C.本承诺人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D.公司有权暂停发放本承诺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如有），直至本承诺人履行相关承诺；

E.如本承诺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承诺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F.如本承诺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受到损失的，本承诺人同意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3)若本承诺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A.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监管要求及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就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公开承诺事项情况，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本承诺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本承诺人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2)本承诺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承诺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A.本承诺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本承诺人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承诺人的部分，直至本承诺人履行相关承诺；

C.公司有权暂停发放本承诺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如有），直至本承诺人履行相关承诺；

D.如本承诺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承诺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E.如本承诺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受到损失的，本承诺人同意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3)若本承诺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A.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4、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监管要求及规定，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伟途投资、聚核投资、微合投资、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物联网创投、邦盛赢新、邦盛聚源、微梦想控股、弘盛技术就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公开承诺事项情况，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 本承诺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本承诺人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2) 本承诺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承诺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A. 本承诺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 本承诺人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承诺人的部分，直至本承诺人履行相关承诺；

C. 如本承诺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承诺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D. 如本承诺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受到损失的，本承诺人同意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3) 若本承诺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A.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十）关于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事项的专项承诺函

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股东适格，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下情形：（1）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3）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如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十一）其他承诺事项

1、保荐机构承诺

国泰君安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此承诺如下：

（1）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承诺

锦天城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律师，特此承诺如下：

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投资者有权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获得合法赔偿。如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执行。

3、发行人审计机构承诺

天职国际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特此承诺如下：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该等文件如因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投资者的损失。

4、发行人验资机构和验资复核机构承诺

天职国际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验资机构和验资复核机构，特此承诺如下：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该等文件如因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投资者的损失。

5、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沃克森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评估机构，特此承诺如下：

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 1929 号）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签署的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特点，发行人销售模式为经销模式，通常采用“经销协议+订单”的形式。重要合同的选取标准为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者不足 1,000 万元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正在履行或已履行的典型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重要销售合同如下所示：

序号	合同当事人	销售产品	合同类型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交易金额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	南京领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产品	框架协议	2017-1-1 至 2017-12-31 (自动续期)	履行完毕	4,316.49	3,069.98	1,270.71
				2019-1-1 至 2020-12-31 (自动续期)	履行完毕			
2	南京创乾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产品	框架协议	2019-1-1 至 2020-12-31 (自动续期)	履行完毕	4,316.49	3,069.98	1,270.71
				2021-3-12 至 2022-3-31 (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3	深圳市旭锦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产品	框架协议	2019-1-1 至 2020-12-31 (自动续期)	履行完毕	3,779.98	1,066.50	176.34
				2021-3-25 至 2022-3-31 (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4	千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芯片产品	框架协议	2018-1-1 至 2018-12-31 (自动续期)	履行完毕	1,284.42	958.29	693.75
				2020-1-1 至 2020-12-31 (自动续期)	履行完毕			
				2021-1-1 至 2021-12-31 (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当事人	销售产品	合同类型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交易金额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5	优为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芯片产品	框架协议	2018-1-1 至 2018-12-31 （自动续期）	履行完毕	671.38	103.58	1,488.14
				2021-3-25 至 2022-3-31 （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6	深圳市领翌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产品	框架协议	2017-1-1 至 2017-12-31 （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488.56	859.04	580.13
7	艾睿电子亚太有限公司	芯片产品	框架协议	2017-3-1 至 2017-12-31 （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1,109.95	360.27	70.08
8	深圳市华富强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产品	框架协议	2017-1-1 至 2017-12-31 （自动续期）	履行完毕	846.21	311.63	331.04
				2019-1-1 至 2020-12-31 （自动续期）	履行完毕			
				2021-3-11 至 2022-3-31 （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9	ENE 科技公司	芯片产品	框架协议	2019-1-1 至 2020-12-31 （自动续期）	履行完毕			
				2021-3-11 至 2022-3-31 （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10	润欣勤增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产品	框架协议	2017-12-1 至 2018-12-30 （自动续期）	履行完毕	674.23	310.69	471.22
				2019-1-1 至 2020-12-31 （自动续期）	履行完毕			
				2021-3-31 至 2022-3-31 （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11	深圳博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产品	框架协议	2018-1-1 至 2018-12-31 （自动续期）	履行完毕	365.60	439.12	350.88

（二）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特点，发行人采购业务主要为晶圆加工及委外封装测试。重要合同的选取标准为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者不足

1,000 万元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正在履行或已履行的典型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重要采购合同如下所示：

序号	合同当事人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交易金额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	Tower Semiconductor, Ltd.	晶圆	报告期内无框架性合同，交易基于每份报价单中条款进行	-	正在履行	3,965.68	1,315.97	841.57
2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晶圆	框架协议	2020-8-1 起 3 年（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2,193.70	208.36	1,020.38
3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封装测试	框架协议	2018-5-1 至 2018-12-31	履行完毕	3,158.57	1,497.29	1,260.72
				2018-12-31 至 2022-12-31	正在履行			
4	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封装测试	框架协议	2018-5-1 至 2018-12-31	履行完毕			
				2018-12-31 至 2022-12-31	正在履行			
5	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	封装测试	框架协议	2020-9-1 至 2020-12-31（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6	顾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封装测试	框架协议	2020-9-1 至 2025-8-31	正在履行	32.79	2.30	0.95
7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封装测试	框架协议	2020-9-30 至 2022-9-29	正在履行	95.56	69.47	77.68

（三）借款授信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合同金额大于 1,000.00 万元的重大借款授信合同如下所示：

序号	借款方/被授信人	贷款方/授信人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赛微有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1,000.00	2018-8-23 至 2019-7-27	履行完毕
2	赛微有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1,000.00	2019-9-27 至 2020-9-3	履行完毕
3	赛微有限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1,000.00	2020-7-29 至 2021-7-28	正在履行
4	赛微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1,500.00	2021-2-5 至 2021-9-8	正在履行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公司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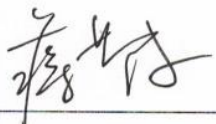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蒋燕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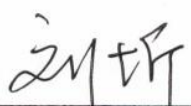
赵建华



葛伟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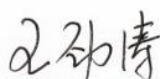
刘剑



刘圻



张光



王劲涛

全体监事签字：



姬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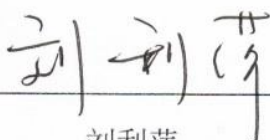


张剑



高平

除董事以外的全体高管签字：



刘丽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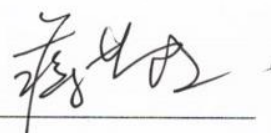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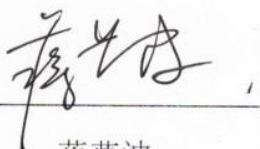
控股股东：东莞市伟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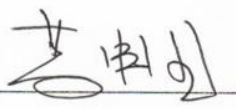
授权代表：


蒋燕波

实际控制人：


蒋燕波


赵建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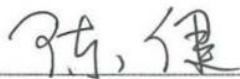

葛伟国

2021年6月19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陈 健

保荐代表人



任 飞



寻国良

法定代表人



贺 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6 月 19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裁



王 松

董事长



贺 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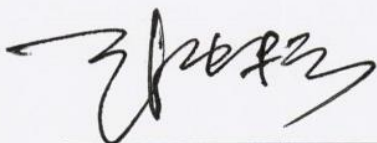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9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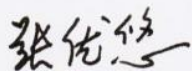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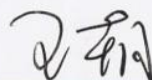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张优悠



王朝



谢辉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21年6月9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邱靖之

经办会计师


王兴华
李玮俊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6月19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



徐伟建

经办评估师



滕浩



卢江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9日

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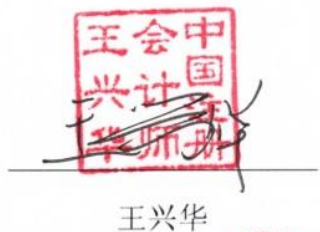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邱靖之

经办会计师



王兴华



李玮俊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6月19日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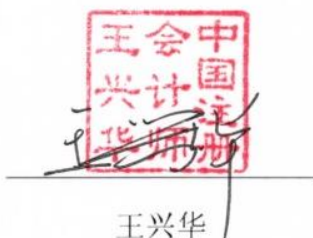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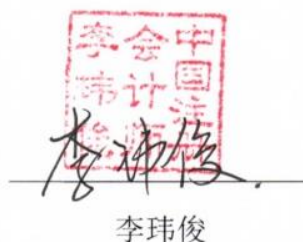


邱靖之

经办会计师



王兴华



李玮俊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6月19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附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八)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九) 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和地点

查阅时间：工作日的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查阅地点：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住所

除以上查阅地点外，投资者可以登录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查阅《招股说明书》正文及相关附录。